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Yixi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年度報告
2025

該封面的圖像由人工智能利用文本轉圖像提示生成



www.yixincars.com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董事長致辭 | 4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7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7 |
| 董事會報告書 | 42 |
| 企業管治報告 | 88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12 |
| 合併損益表 | 120 |
| 合併綜合收益表 | 121 |
| 合併資產負債表 | 122 |
| 合併權益變動表 | 124 |
| 合併現金流量表 | 126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27 |
| 五年財務摘要 | 224 |
| 釋義 | 225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曾令祺先生 (副主席)
姜東先生 (聯席總裁) (於2026年3月5日辭任)
高翹先生 (總裁) (於2026年3月5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曾偉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
郭淳浩先生
董莉女士
嚴志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

郭淳浩先生 (主席)
袁天凡先生
董莉女士
嚴志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

袁天凡先生 (主席)
張序安先生
董莉女士

提名委員會

張序安先生 (主席)
郭淳浩先生
董莉女士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張序安先生 (主席)
姜東先生 (於2026年3月5日辭任)
楊曉光先生
高翹先生 (於2026年3月5日獲委任)

執行委員會

張序安先生 (主席)
姜東先生 (於2026年3月5日辭任)
楊曉光先生
高翹先生 (於2026年3月5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鄭文華先生

授權代表

張序安先生
鄭文華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
辦公樓C1座9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709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長寧區臨虹路365號
中關村•虹橋創新中心北1座
易鑫大廈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公司網址

www.yixincars.com

股份代號

2858

董事長致辭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易鑫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於報告期之年度報告。

2025年，全球與國內形勢日益複雜，中國經濟在應對重大壓力的同時展現出非凡韌性。宏觀經濟政策有效協調，在穩增長、調結構與防風險之間取得平衡。在消費與出口雙引擎驅動下，配合新質生產力加速發展，經濟整體保持平穩運行。根據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2025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約5.0%。於年末召開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明確了2026年的政策方向，主張實施更為積極的財政政策及審慎寬鬆的貨幣政策，並重申以促進國內消費為戰略重點，為經濟持續增長奠定基礎。

隨著電動化與智能化技術的深度融合，中國汽車產業正邁入全新發展階段。2025年，「以舊換新」政策影響力持續深化，並由短期刺激措施轉變為推動產業結構調整的重要機制。換購需求已成為新車市場的重要支柱，加速了汽車消費向新能源汽車及更高質量產品升級。儘管二手車市場面臨新車分部競爭加劇及價格波動所帶來的壓力，但在庫存週轉加快、營運數字化及服務能力提升的推動下，正逐步由交易驅動型模式向服務導向型範式轉型。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和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的資料，2025年，中國乘用車（包括新車及二手車）總銷量同比增長約6.0%。

於全球層面，中國汽車出口維持強勁增長勢頭，進一步鞏固了中國汽車品牌的全球影響力。2025年，中國汽車出口量約為710萬輛，同比增長約21.1%。隨著出口量的增長，行業全球化模式正由單一整車出口逐步向涵蓋技術、服務及標準輸出的綜合模式演進，為中國汽車產業的長期國際化奠定更為堅實的基礎。

2025年，易鑫集團秉持審慎而積極的經營理念，持續強化核心能力。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促成汽車融資交易總量約84.4萬筆（包括新車及二手車），同比增長約16.2%。融資總額約達人民幣751億元，同比增長約8.7%。二手車融資規模持續擴大，融資金額約為人民幣421億元，佔本集團汽車融資總額約56%。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115.6億元，經調整淨利潤約人民幣14.3億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下的汽車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1,258.3億元。資產質量保持穩健，90日以上逾期率為1.89%。

在資金籌措方面，本集團持續推行多元化融資策略，進一步優化資金結構及降低融資成本。本集團於2025年10月發行的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ABS)，其票面利率低至約2.13%。2025年6月，本集團成功完成中國首筆雙段式、可循環額度、與可持續發展掛鈎的銀團貸款。2025年7月，本集團亦成功發行首支美元計值信用債券及首支綠色中期票據，嚴格遵循綠色金融標準，並引起投資者濃厚興趣。該等舉措不僅提升本集團融資架構的多元性及穩健性，亦凸顯其於複雜市場環境中的財務管理能力。

作為本集團的重要戰略重點之一，金融科技(SaaS)業務於報告期內保持快速增長。金融科技平台促成的融資金額約達人民幣403億元，同比增長約91.1%。平台加快產品迭代及生態體系擴展，進一步提升了服務覆蓋範圍及市場影響力。金融科技業務收入猛增至約人民幣45.0億元，同比增長約150%。金融科技平台持續拓展其多元化金融合作夥伴網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與逾70家金融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金融科技為戰略支柱，聚焦系統效能及用戶體驗優化，同時擴大機構合作夥伴網絡，以拓展市場版圖及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本集團進一步加大對前沿人工智能技術的投入，加速將自主研發的垂直大模型應用於獲客、風險管理、資產回收及客戶服務等核心業務領域。2025年11月，我們正式推出汽車金融行業首款代理型人工智能大模型XinMM-AM1。雖然技術突破為發展奠定基礎，而可持續差異化競爭力則源於深度整合及可規模化應用。該戰略重點於2025年世界互聯網大會烏鎮峰會期間獲得充分體現，易鑫榮獲互聯網之光博覽會「新耀場景獎(Light of Brilliance Scenario)」，並獲得「開源模型應用大賽」一等獎。該等殊榮不僅肯定了本集團在全鏈路人工智能解決方案方面的創新實踐，還進一步鞏固了其在「人工智能+汽車金融」領域的領先地位。此外，本集團於2025年末獲納入新設立的「香港交易所科技100指數」，反映資本市場對我們技術實力及可持續增長潛力的高度認可。未來，我們會繼續將人工智能深度嵌入營運流程，於核心業務環節構建端到端的智能決策閉環。

在「價值再造，責任至上」理念的引領下，本集團將可持續發展視為長期價值創造的基石。2025年，本集團持續推進綠色金融及普惠金融實踐。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的綠色金融舉措包括上述與可持續發展掛鈎的銀團貸款及綠色中期票據。在普惠金融方面，本集團積極回應國家鼓勵金融科技服務實體經濟的舉措，如國務院關於印發《推進普惠金融發展規劃(2016-2020年)》的通知及《推進普惠金融高質量發展的實施意見》。透過深化對農牧地區及生產一線場景的滲透，少數民族客戶已佔本集團客戶總數逾10%。同時，本集團密切關注人工智能進步，推動科技應用與社會責任的融合。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完善ESG管治框架，深化於綠色金融、普惠金融及負責任科技方面的實踐，在實現穩健增長的同時，為行業高質量發展及社會可持續進步作出貢獻。



董事長致辭

展望2026年，隨著刺激消費政策持續落實、以舊換新機制進一步完善，以及電動化與智能化技術更深層次的突破，汽車價值鏈有望加速向高質量發展轉型。同時，在強調合規經營及穩健增長的行業背景下，預期汽車金融行業的整合將持續。享有客戶網絡、資金渠道及風險管理優勢的領先企業，將很可能形成可持續競爭優勢。依託在技術創新及生態體系建設方面的堅實基礎，易鑫集團已具備把握增長機遇並維持資產質量的有利條件，從而推動業務規模及市場份額的穩步擴大。

此外，2026年，我們將投入更多資源推進國際化佈局。經過前期深耕，本集團已於東南亞市場（特別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建立穩固基礎，並迅速在兩個市場躋身當地獨立二手車金融服務供應商前三位。未來，我們將透過深入結合當地市場需求及評估競爭格局，依託「金融+科技」雙輪驅動模式，加速海外擴張。

董事會欣然建議宣派末期股息，以回饋股東的持續支持。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佔報告期每股淨利潤約50.0%。此外，為感謝股東自本公司上市以來的長期支持，董事會建議宣派特別股息每股4.0港仙，佔報告期每股淨利潤約20.0%。建議宣派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派付予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除息日：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

最後，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向我們的客戶及業務夥伴致以衷心感謝，並由衷感謝盡忠職守的僱員及管理團隊的奉獻與付出，同時亦感謝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一直以來的信任與支持。

董事會主席
張序安
香港
2026年3月5日

宏觀經濟環境

2025年，在持續的地緣政治動盪及日益加劇的國內壓力背景下，中國經濟整體保持穩定，並呈現出「穩步前進、結構分化及轉型深化」的特徵。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2025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約5.0%。該增長反映了宏觀政策協同發力的直接成效，亦顯示在內需逐步修復及新質生產力發展的帶動下，內生增長動能正逐步增強。

在實體經濟持續擴張的同時，價格相關壓力依然明顯存在。若干行業競爭加劇及需求復甦不均，使價格水平維持在相對低位，顯示結構性再平衡進程中仍面臨挑戰。然而，從結構角度來看，2025年中國經濟的增長動力持續改善。消費在支持經濟增長方面發揮了更為突出的作用，消費品零售總額同比增長3.7%，較2024年略有加快。在政策利好及消費升級的推動下，耐用品需求持續釋放。汽車及家用電器等高價值品類在以舊換新政策支持下，成為帶動消費復甦的重要支點。

投資方面，於2025年，固定資產投資同比下降3.8%，對經濟增長形成直接拖累。房地產投資持續低迷，基礎設施投資由增長轉為收縮，而製造業投資僅錄得溫和增長且支撐作用有限，上述因素共同構成下行態勢。在舊增長引擎向新引擎轉換的背景下，提升投資質量及效率仍為一項重要戰略任務。

貿易領域於2025年表現亮眼，在關稅摩擦等不利因素影響下仍超出市場預期。根據中國海關總署的資料，於2025年全年，中國貿易順差接近1.2萬億美元，創下全球新紀錄。該強勁的貿易表現為經濟增長提供了強勁動力。

從中長期來看，中國經濟仍處於轉型升級的關鍵階段。在高質量發展戰略引領下，國家加快建設全國統一大市場，並持續加大對科技創新及新質生產力的支持力度。在耐用品領域，汽車產業成為推動宏觀經濟結構優化的重要引擎。其增長基礎來自政策支持、需求回升，以及電動化、智能化及聯網化的「三大轉型」。

宏觀經濟格局構成行業發展及本集團營運的根本背景。刺激消費及建設全國統一市場的相關政策，預期將持續支持汽車銷售及流通，並成為易鑫業務增長動力的重要來源。與此同時，家庭資產負債表承壓及長期收入增長預期偏弱等因素，亦加劇了信貸環境的系統性挑戰。為紓緩相關風險並保障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於現階段持續致力提升風險定價、資產管理及營運效率水平。因此，本集團將持續深化數字化技術及人工智能於整個業務全週期的應用，以維持穩健的資產質量及業務穩定性。

行業概覽

2025年，中國汽車產業整體表現穩定，結構調整步伐加快，全球影響力持續提升。同時，產業競爭依然激烈，價格策略、銷售渠道能力及服務質量對交易轉化率及盈利能力的影響日益顯著。供需關係持續處於動態重整之中。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CAAM)和中國汽車流通協會(CADA)的資料，於報告期，中國乘用車（包括新車及二手車）總銷量同比增長6.0%。

新車市場競爭已由依賴價格讓利，逐步轉向更為廣泛的價值導向競爭模式，智能化功能及服務體系逐漸成為主要差異化要素。在新能源汽車車型供給持續釋放及政策引導支持下，新車需求保持韌性。同時，產品結構持續向新能源汽車及中高端車型升級。於報告期間以舊換新政策成效顯著，置換需求逐步成為新車銷售的重要支柱，有助緩解需求端波動。從市場結構來看，國產品牌憑藉產品競爭力提升及價格優勢，市場份額持續擴大。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於2025年，新乘用車銷量達到30.10百萬輛，同比增長9.2%。

2025年，二手車市場整體面臨經營逆風。受新車市場競爭加劇及價格波動影響，二手車市場轉向「以價換量」的交易模式。在以舊換新政策深化及存量車輛加快流通的支持下，交易規模整體保持穩定，進一步鞏固了二手車市場在汽車產業循環體系中的基礎性作用。根據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的資料，於2025年，二手乘用車交易量合共為15.74百萬輛，同比增長0.4%。同時，新能源汽車保有量快速提升，亦為二手車市場注入新的增長動能。

新能源汽車於2025年繼續為汽車產業的核心增長引擎。根據中國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會(CPCA)的數據，乘用新能源汽車零售銷量約為12.81百萬輛，同比增長17.5%，滲透率連續數月超過50%。新能源汽車產業鏈的快速發展，不僅推動國內汽車市場結構升級，亦進一步強化以舊換新政策在優化消費結構方面的實際成效。

在國際市場方面，於2025年，中國汽車出口持續擴張，進一步鞏固了其於全球汽車產業中的地位。於報告期，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中國出口約7.10百萬輛汽車，同比增長21.1%，並繼續保持全球最大汽車出口國地位。此外，汽車出口模式正逐步由單一整車出口向涵蓋技術、服務及商業模式在內的綜合輸出轉型，為中國汽車產業的長期國際化奠定堅實基礎。

2025年，汽車金融持續為汽車產業發揮重要支撐作用。在新車及二手車交易中，金融服務均進一步提升交易轉化效率、優化營運效能及改善利潤結構。與此同時，汽車金融服務正面臨日益嚴格的監管及合規要求，推動行業由「規模驅動」向「質量導向」發展模式轉型。

汽車交易結構的調整及汽車金融服務競爭格局的轉變，對易鑫的業務策略產生了顯著影響。加上客戶需求日趨多元化及監管環境持續演變，上述趨勢為本集團推動產品創新及提升市場份額創造了有利條件。

政策刺激

2025年，中央及地方政府貫徹「穩增長、調結構、防風險」的政策框架，推出多層次、系統性的政策措施，引導汽車產業在高質量發展及促進消費的雙重目標下保持平穩運行。一方面，以舊換新政策在覆蓋範圍及支持力度上持續擴大，結合國家級消費刺激方案及縣級新能源汽車推廣計劃，為汽車消費注入更具持續性的動能。另一方面，汽車金融相關政策聚焦普惠化及數字化發展方向，提升金融供給效能。同時，針對「高息高返」等市場行為的監管行動持續推進，加快引導行業回歸合理定價及可持續競爭，促進汽車金融服務透明化，為汽車市場的高質量發展奠定更為堅實的基礎。

於報告期間，以舊換新等消費扶持政策始終為汽車消費政策工具箱中最具影響力的組成部分。2025年1月，商務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八部委聯合發佈《關於做好2025年汽車以舊換新工作的通知》。同月，上述八部委的辦公廳（室）發佈《關於開展汽車流通消費改革試點工作的通知》。該等政策文件標誌著2025年以舊換新消費刺激政策正式啟動，並在「兩新」政策框架下提供資金支持。2025年9月，工業和信息化部等八部委聯合發佈《汽車行業穩增長工作方案（2025-2026年）》，進一步明確提振汽車消費及支持以舊換新的相關措施。此外，相關政策亦強調跨年度延續性及流程效率。2025年12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財政部發佈《關於2026年實施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政策的通知》，明確支持範圍、補貼標準及實施要求，並持續支持車輛報廢及更新。

新能源汽車相關政策於2025年持續推進。2025年5月，工業和信息化部等五部委聯合發佈《關於開展2025年新能源汽車下鄉活動的通知》，聚焦滲透率相對較低但增長潛力顯著的縣級市場。2025年7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辦公廳、國家能源局辦公廳、工業和信息化部辦公廳及交通運輸部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促進大功率充電設施科學規劃建設的通知》，要求加強大功率充電設施的整體規劃，提高充電設備的運營效率及使用壽命，並鼓勵地方政府為充電站點提供更長期限的租賃安排。2025年11月，工業和信息化部等六部委聯合發佈《關於增強消費品供需適配性進一步促進消費的實施方案》，明確鼓勵擴大綠色產品供給、推進產品迭代升級，並在新能源汽車等領域推動綠色低碳消費。

汽車金融相關政策聚焦數字化轉型及普惠金融發展，旨在激活汽車消費價值鏈的新動能。2025年3月，國務院發佈《關於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導意見》，提出建立普惠金融體系及發展以數字化為驅動的金融服務基礎設施，並強調對重點產業提供高水平金融支持，以培育新質生產力。2025年6月，中國人民銀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部門聯合發佈《關於金融支持提振和擴大消費的指導意見》，要求加大金融資源向重點消費領域配置，並鼓勵金融產品創新，以更好地服務數字化及綠色消費場景。2025年8月，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個人消費貸款財政貼息政策實施方案》，自2025年9月1日起實施，對符合條件的個人消費貸款提供財政貼息，涵蓋家用汽車及電子產品等重點消費領域。2025年12月，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商務和金融協同更大力度提振消費的通知》，明確汽車金融三項支持措施，並允許金融機構根據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及信用狀況釐定貸款價值比率、貸款期限及利率水平。

除支持性措施外，中央及地方政府亦推出一系列監管舉措，以促進產業健康及可持續發展。於2025年5月至6月期間，上海、浙江、四川及河南等多個省級地區的銀行業協會相繼發佈《汽車消費金融業務自律公約》等自行監管文件。四川、河南等省進一步細化相關規定，全面停止「高息高返」做法，推動行業向「低息低返」或「低息零返」模式轉型。2025年9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關於治理價格無序競爭維護良好市場價格秩序的公告》，表明有關部門將密切監察價格競爭，並依法在重點領域維護合理有序的市場價格秩序。該等監管措施不僅支持汽車產業的健康發展，亦有助於增強消費者信心，促進汽車市場的持續穩定。

該等舉措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了更為清晰及穩定的監管框架及政策預期。整體而言，以舊換新計劃、新能源汽車下沉市場推廣及利息補貼等政策，正有效釋放潛在汽車消費需求。該等措施為長期汽車金融需求奠定可持續基礎。除市場層面的支持外，國家在普惠金融、數字金融及綠色金融方面的政策導向，與本集團在金融科技及新能源汽車融資方面的戰略支柱形成高度協同，為本集團優化業務結構及提升服務能力提供了有力支持。

同時，針對「高息高返」模式等做法的監管措施，有助引導行業競爭回歸理性，改善市場定價環境，並降低系統性風險敞口。因此，本集團將在更為透明及有序的行業環境中，持續發揮其在風險管理、技術創新及營運專長方面的優勢，穩步提升業務質量及長期可持續性。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前景均面臨多種風險與不確定性。投資者應審慎評估本年報所載之風險因素及其他相關資料。儘管本集團努力透過健全的管治、內部監控系統及戰略規劃減低該等風險，但若干風險為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所固有，可能超出我們的直接控制範圍。

1. 宏觀經濟風險

我們的業務與宏觀經濟環境的整體健康狀況密切相關，尤其是在我們大部分業務所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宏觀經濟環境持續惡化（表現為消費者信心減弱及就業壓力持續），將對本集團客戶的信用狀況及還款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類情況可能導致資產質素惡化、減值虧損撥備增加，並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融資環境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需要穩定且具成本效益的資金。融資環境不斷變化（包括市場流動性變化、銀行間融資成本波動及貨幣政策調整）或會影響本集團獲得資金的渠道並增加借貸成本。

此外，基準利率與市場貸款利率的波動可能導致利率錯配，進而影響本集團的淨利息利差。若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資產及負債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整體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汽車行業及市場競爭風險

本集團汽車金融業務對汽車行業的週期性和結構性變化高度敏感。國家補貼及購車稅收優惠等政府支持政策逐步取消，可能導致需求疲軟，從而減少本集團的新增貸款發放。

同時，競爭格局也在迅速變化，傳統金融機構、金融科技平台和汽車參與者在定價、服務質量和客戶覆蓋方面展開激烈競爭。該等競爭升級或會對本集團的市場份額造成下行壓力，從而對我們的整體收入走勢及持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4. 監管合規及政策風險

本集團於高度監管的环境中營運。我們的業務須接受監管機構嚴格監督，涵蓋資本充足率、槓桿比率、數據隱私及企業管治等範疇。任何未能遵守現行法規或維持必要牌照之情況，均可能導致行政處罰、營運限制或聲譽受損。

此外，規範汽車金融、金融租賃及金融科技服務的監管框架具有持續演進與精進的特徵。若未來可能出台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法規、行業指引，或監管重點出現轉變，本集團或須調整業務模式，導致合規成本上升或營運複雜性增加。此類監管發展亦可能影響本集團推行產品創新或特定市場擴張策略的能力，進而影響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及競爭地位。

商業模式及價值創造

本集團利用其中國領先的汽車金融交易平台，致力於透過科技賦能汽車消費生態系統。自首次公開發售以來，本集團由最初專注交易平台業務和自營融資業務（如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述）逐步發展。我們在以下內容中概述本集團現時的核心業務模式及價值創造邏輯。有關本集團最初業務模式及其歷史演變的詳情，投資者可參閱本公司招股章程的「業務」章節以及自首次公開發售以來各年度報告中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交易平台業務

貸款促成服務是本集團的核心輕資產業務。作為連接消費者、汽車經銷商及合作金融機構（如銀行）的橋樑，易鑫透過數字化平台為購車者匹配客製化汽車金融產品。在此模式下，本集團主要透過向合作金融機構收取服務費來促進交易，從而產生收入；而融資或資金則直接由合作金融機構提供。本集團的核心價值在於「精準匹配與風險科技賦能」。就消費者而言，我們提供透明、高效、一站式的汽車金融服務體驗。就金融機構而言，我們利用海量的人民銀行徵信數據、自有平台積累的海量基礎交易數據以及自研的大數據風險評估模型，幫助其高效、低成本地獲取優質汽車金融資產。這顯著降低其客戶獲取成本與信用評估摩擦。

在我們自有業務持續數字化升級，以及汽車金融數字服務日益擴大的市場需求的驅動下，本集團已將成熟的汽車金融技術能力模組化，為區域性商業銀行、汽車製造商(OEM)及大型汽車經銷商集團提供金融科技(SaaS)解決方案。我們通過基於通過我們系統處理的交易量收取的服務費產生收入。金融科技(SaaS)業務標誌著本集團由「交易平台」戰略轉型為「技術輸出商」。其核心價值在於將易鑫經過市場驗證的技術能力——包括系統架構、人工智能驅動的智能風險管控以及融後管理——進行商業化應用，以協助產業鏈上下游參與者加速數字化轉型。這不僅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高利潤率的經常性收入，亦加深了我們在更廣泛的汽車金融生態系統中的技術護城河。

自營融資業務

本分部主要涵蓋自營融資租賃服務。本集團運用自有資本或透過多元化融資渠道獲取的資金，向消費者直接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及我們的融資租賃產品，藉此賺取利息收入。融資業務創造協同效應，並與我們的貸款促進服務相輔相成。此舉使本集團得以服務不同信用等級及多元購車需求的客戶群體。此策略使我們能累積完整的車輛全生命週期與客戶資產管理能力，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行業領導者的規模經濟優勢。

業務回顧

2025年，儘管宏觀經濟環境複雜，行業競爭激烈，易鑫集團憑藉清晰的戰略重點及核心業務優勢，持續保持穩健增長態勢。本集團業務結構進一步優化，整體抗風險能力顯著提升。金融科技(SaaS)業務持續快速擴張，二手車融資業務穩步推進，使本集團在頗具挑戰的環境下，仍能保持較強的風險抵禦能力及業務靈活性。該等舉措為本集團把握行業整合及結構調整所帶來的增長機遇以及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汽車融資交易

| | 2025年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2024年 | | 同比 | |
|----------------------|------------------|-------------------|------------------|-------------------|-----------------|-----------|-----------------|-----------|
| | 融資 交易數量 千筆 | 融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 融資 交易數量 千筆 | 融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 融資 交易數量 % | 融資金額 % | 融資 交易數量 % | 融資金額 % |
| 新車 | 307 | 33,076,347 | 376 | 38,698,469 | -19% | -15% | | |
| 二手車 | 537 | 42,072,008 | 350 | 30,444,759 | 54% | 38% | | |
| 總計 | 844 | 75,148,355 | 726 | 69,143,228 | 16% | 9% | | |
| 新能源汽車 ⁽¹⁾ | 234 | 23,236,367 | 175 | 17,921,608 | 34% | 30% | | |

附註：

(1) 新能源汽車包括新車及二手車。

我們於報告期的融資交易總數為84.4萬筆，較上年同期的72.6萬筆增長16%。報告期內融資總額為人民幣751億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691億元增長9%。

在新車融資方面，我們積極應對政策變動（包括「高息高返」監管措施及消費貸款利息補貼政策）以及競爭格局的持續演變。同時，我們進一步深化與主機廠及相關合作夥伴的協作，通過成立專責團隊，重點服務核心主流品牌及優質經銷渠道。我們於報告期的新車融資交易數量為30.7萬筆，較上年同期的37.6萬筆下降19%。報告期內融資金額為人民幣331億元，較上年同期的人民幣387億元下降15%。

在二手車融資方面，我們採取差異化競爭策略，將我們的服務範圍擴大至更多長尾客戶。憑藉多年積累的行業經驗及技術能力，本集團實施以風險為導向的精細化定價策略，在維持有效風險控制的同時實現合理回報。於報告期，本集團推出基於風險定價的產品「必過」，可直接將客戶的信用特徵與可行的融資審批方案進行匹配。此舉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可服務市場範圍，並改善經銷商及客戶在二手車業務中的體驗。我們於報告期的二手融資交易數量為53.7萬筆，較上年同期的35.0萬筆增長54%。因此，我們於報告期內的二手車融資業務佔汽車融資總額的比例增加至56%。

SAAS服務

2025年，本集團金融科技(SaaS)業務保持強勁增長勢頭，進一步鞏固其作為中國汽車金融行業全棧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市場地位。隨著行業持續由「規模驅動」向更注重效率及合規轉型，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在提升交易效率、優化風險管理及支持合作夥伴日常營運方面的價值日益凸顯。

於報告期，金融科技(SaaS)業務繼續作為推動本集團整體業績的重要增長引擎。2025年，金融科技平台促成的融資總額達到人民幣403億元，同比增長91%。於報告期，金融科技收入達到人民幣45億元，同比增長150%。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科技平台已與近75家各類銀行、金融租賃公司及主機廠建立合作關係。於報告期間，金融科技平台持續推進新項目落地，進一步拓展服務覆蓋範圍。金融科技(SaaS)業務的核心客戶群維持穩定增長，其對金融科技收入的貢獻維持在較高水平，反映市場對平台能力及服務可靠性的持續認可。

從業務模式來看，本集團透過以下兩種互補模式推進其金融科技(SaaS)業務：

「純技術」模式：為合作夥伴提供獨立的技术解決方案，支持其自主發展汽車金融能力，並承擔相應的風險管理責任。於報告期，該模式促成的融資總額達到人民幣32億元，同比增長74%。

「流量+科技」模式：整合本集團在渠道、數據及營運方面的綜合優勢，為合作夥伴提供涵蓋客戶獲取、授信及資產管理在內的端到端支持。該模式促成的融資總額達人民幣370億元，同比增長93%。

上述兩種模式在不同合作場景下形成互補，有助擴大我們金融科技平台服務範圍並提升整體商業化效率。隨著平台規模持續擴大，雙邊網絡效應及數據飛輪效應日益顯現，進一步強化了本集團金融科技(SaaS)業務在可拓展複製方面的競爭優勢。

金融科技核心客戶的主要指標⁽¹⁾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同比變動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除外 | |
| 來自每位核心客戶的平均收入 | 185,656 | 103,946 | 79% |
| 來自核心客戶的收入百分比 | 99% | 98% | - |

附註：

(1) 核心客戶是指報告期內促成融資金額超過人民幣1億元的客戶。

於報告期，連接到我們金融科技平台的核心客戶數目由2024年的17名增加至24名。該等客戶佔我們金融科技(SaaS)業務總收入的99%。2025年，每名核心客戶的平均收入(ARPC)大幅上升至約人民幣1.86億元，而2024年為人民幣1.04億元，凸顯出客戶與我們的金融科技平台之間的聯繫不斷加強。該等數據不僅彰顯客戶對本集團金融科技平台的高度信任，亦凸顯了本集團持續擴展的服務在可擴展性及成本效益方面的優勢，而該等優勢均源於強大的數據與技術飛輪效應。

科技創新與人工智能實踐

2025年為易鑫全面深化「人工智能驅動」戰略的關鍵一年。面對人工智能技術加速演進及產業智能化轉型所帶來的歷史性機遇，本集團堅定推進人工智能與汽車金融業務的深度融合。以技術創新為引擎、以場景化落地為導向，易鑫系統性構建覆蓋全價值鏈、全場景及全生命週期的智能汽車金融新範式，並於大型模型研發、產品應用及業務賦能等多個維度取得突破性進展。

強化技術基礎，引領行業大型模型創新：於2025年，易鑫正式推出汽車金融行業首款代理型人工智能大型模型—XinMM-AM1。同時，本公司持續向開源社群作出積極貢獻。在具體任務中，XinMM-AM1能以大幅低於通用模型的參數規模，實現相若的推理效能，從而大幅降低部署成本及延遲。該模型展現自主決策、多步推理、工具整合及環境互動等核心能力，可獨立執行從客戶獲取、信用評估、貸款結構設計至貸後管理的複雜業務流程，從根本上緩解傳統流程中因環節冗長、對人工依賴程度過高及流程割裂所帶來的效率問題。

推進全鏈路智能化，率先於貸前環節落地：本公司將人工智能在汽車金融價值鏈中的應用劃分為貸前、貸中及貸後三個階段循序推進。於報告期間，代理型人工智能已正式部署於線上業務的貸前環節。智能外呼系統、人工智能驅動的客戶互動工具及自動化預審系統的應用，大幅縮短了客戶回應時間，同時提升了交易轉化效率及欺詐識別能力。目前，兩項人工智能代理已融入日常實際生產流程，並自推出以來持續按週進行迭代優化，其表現逐步逼近領先人工操作水平。未來將實施一套深度融合人工智能坐席與人工坐席的新流程範式，大幅提升業務效率。

行業及資本市場的雙重認可：2025年7月，易鑫首次亮相世界人工智能大會(WAIC)，展示了其一系列人工智能創新成果，獲得行業廣泛關注。於2025年11月舉行的世界互聯網大會烏鎮峰會期間，本公司自主研發的「端到端汽車金融解決方案」於互聯網之光博覽會中榮獲「新耀場景獎(Light of Brilliance Scenarios)」，並於全球互聯網大賽開源項目賽道中獲得開源模型應用類別一等獎。易鑫為汽車金融領域唯一獲得上述殊榮的企業，凸顯了其在「人工智能+汽車金融」領域的領先地位。2025年12月，易鑫正式納入香港交易所科技100指數，該指數涵蓋人工智能、生物科技、電動車、自動駕駛、信息技術、互聯網及機器人等科技領域中市值規模最大的100家香港上市公司。此次納入反映資本市場對易鑫技術創新能力、行業地位及可持續增長潛力的認可。

展望2026年：易鑫將持續以代理型人工智能作為重要戰略抓手，進一步深化其在汽車金融營運中的應用。本集團堅信，唯有將前沿技術與實際業務場景緊密結合，方能在智能化浪潮中保持穩健發展，並持續為客戶、合作夥伴及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價值。

國際化佈局

2025年，本集團國際業務在版圖擴張、合作資源積累及商業模式持續演進方面均取得系統性進展。

新加坡作為我們的首個海外市場，為本集團全球化戰略中的重要里程碑。按業務規模計算，本集團於新加坡非銀行汽車金融服務供應商中保持前三的市場地位，並已與多家當地領先商業銀行建立戰略合作關係。該等合作有效豐富了本集團於當地的融資渠道，確保為業務的持續擴張提供資本支持。除傳統信貸服務外，我們亦將科技驅動型解決方案拓展至海外市場，其中XPort智能系統成為本集團科技賦能推進國際化佈局的先行力量。憑藉先進的數字化能力，該系統獲得市場高度認可。透過賦能當地經銷商，XPort實現庫存管理的全面數字化及金融渠道的智能化整合，從而大幅提升營運效率及客戶金融服務體驗。截至2025年底，XPort已覆蓋新加坡逾50%的經銷商網絡。

本集團以新加坡作為國際業務總部，進一步優化全球資源配置及釋放區域協同效應。於2025年第四季度進入馬來西亞市場後，按業務規模計算，本集團僅用三個月營運期即躋身當地非銀行汽車金融服務供應商前三位，月度新增貸款發放規模接近1,500萬美元，反映本集團在地化執行能力及市場反應速度。

在整個國際化佈局過程中，本集團始終堅持「在地洞察與全球能力相結合」的原則，深入分析目標市場的客戶需求及競爭格局，並採取金融創新與科技進步並行的雙輪驅動策略。該策略已形成一套標準化、可複製且高效的市場進入框架，有效縮短由籌備至規模化營運的轉換週期，從而提升資源配置效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加快海外佈局步伐。2026年，我們的主要重心仍然為東南亞市場。我們將採取雙軌並行的策略：一方面在既有市場推動穩健增長，另一方面戰略性地拓展至新國家。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衡量方法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在本年報內已呈列若干額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衡量方法（以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列示）。該等未經審計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衡量方法應作為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業績以外的附加考慮因素，而不應取代該等財務業績。我們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附加資料，使其採用與管理層比較跨會計期及同類公司的財務業績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此外，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衡量方法之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之定義有所不同。

經調整營業利潤消除若干非現金項目及偶發事件的影響，即：(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方式直接投資於被投資公司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ii)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iii)低價購買相關的負商譽；(iv)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及(v)股權激勵費用（「**經調整營業利潤**」）。

經調整淨利潤消除上述項目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結果份額，惟該等結果源自相關資產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主要涉及本集團於私募股權基金之被動投資），以及任何相關稅務影響（「**經調整淨利潤**」）。

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並無定義。使用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作為分析工具存在重大限制，因為它們不包括影響我們相關期間利潤的所有項目。從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中剔除的項目的影響是理解和評估我們營業及財務業績的重要成份。

鑒於上述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的限制，在評估我們的營業及財務業績時，不應單獨地看待經調整營業利潤或視之為我們營業利潤的替代指標，也不應單獨地看待經調整淨利潤或視之為我們的淨利潤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任何其他經營業績衡量標準的替代指標。此外，由於並非所有公司都以相同方式計算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衡量標準，因此它們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使用的其他類似名目的衡量方法進行比較。

下表將呈列期內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列的最具直接可比性的財務衡量方法進行對賬。經調整營業利潤及經調整淨利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

經調整營業利潤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營業利潤 | 1,698,987 | 1,133,604 |
| 加： | | |
| 被投資公司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 ⁽¹⁾ | 146,815 | 100,254 |
|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 – | 12,031 |
| 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 | 51,528 | 239,266 |
| 低價購買相關的負商譽 | – | (100,992) |
| 股權激勵費用 | 143,715 | 54,247 |
| 經調整營業利潤 | 2,041,045 | 1,438,410 |

於報告期，經調整營業利潤為人民幣20.41億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4.38億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入增長。

經調整淨利潤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淨利潤 | 1,198,566 | 809,938 |
| 加： | | |
| 被投資公司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 ⁽¹⁾ | 109,415 | 71,732 |
| 應佔權益法投資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²⁾ | (59,228) | – |
|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 – | 12,031 |
| 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 | 51,437 | 239,175 |
| 低價購買相關的負商譽 | – | (100,992) |
| 股權激勵費用 | 132,000 | 46,920 |
| 經調整淨利潤 | 1,432,190 | 1,078,804 |

於報告期，經調整淨利潤為人民幣14.32億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0.79億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入增長。

附註：

(1): 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2): 指本集團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主要涉及私募股權基金相關投資組合的估值調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與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同比變動 % |
| 收入 | 11,559,948 | 9,887,733 | 17% |
| 收入成本 | (5,098,477) | (5,251,462) | -3% |
| 毛利 | 6,461,471 | 4,636,271 | 39% |
| 銷售及營銷費用 | (1,019,272) | (1,020,334) | 0% |
| 行政費用 | (633,822) | (443,412) | 43% |
| 營運及服務開支 | (388,369) | (286,118) | 36% |
| 研發費用 | (377,564) | (232,581) | 62% |
| 信用減值虧損 | (2,332,500) | (1,565,379) | 49% |
|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利得淨額 | (10,957) | 45,157 | -124% |
| 營業利潤 | 1,698,987 | 1,133,604 | 50% |
| 財務成本淨額 | (54,842) | (28,475) | 93% |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應佔投資利潤/(虧損) | 68,958 | (15,607) | -542%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1,713,103 | 1,089,522 | 57% |
| 所得稅費用 | (514,537) | (279,584) | 84% |
| 期內利潤 | 1,198,566 | 809,938 | 48% |
| <i>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i> | | | |
| 經調整營業利潤 | 2,041,045 | 1,438,410 | 42% |
| 經調整淨利潤 | 1,432,190 | 1,078,804 | 33% |

收入

我們於報告期的總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88億元同比增長17%至人民幣115.60億元。該增長主要來自我們交易平台業務及自營融資業務的擴張。具體而言，交易平台業務的收入增長主要受惠於SaaS服務的持續拓展，並受平台促成的二手車融資交易總額增加所支持。同時，自營融資業務收入亦持續增長，主要歸因於融資應收款項組合的擴張。由於利息收入乃根據實際利率法於租賃期內確認，故計息融資應收款項平均結餘的增加帶動利息收入增加。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與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2024年 | |
|-----------------------|-------------------|----------------------|------------|------------------|-------------|
| | 人民幣千元 | 2025年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同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 收入 | | | | | |
| 交易平台業務 | | | | | |
| SAAS服務 | 4,501,130 | 39% | 150% | 1,803,835 | 18% |
| 貸款促成服務 | 2,545,846 | 22% | -41% | 4,317,600 | 44% |
| 其他平台服務 | 2,244,404 | 19% | 27% | 1,772,979 | 18% |
| 擔保服務 | 1,995,332 | 17% | 31% | 1,523,868 | 15% |
| 增值服務 | 249,072 | 2% | 0% | 249,111 | 3% |
| 小計 | 9,291,380 | 80% | 18% | 7,894,414 | 80% |
| 自營融資業務 | | | | | |
| 融資租賃服務 | 2,206,493 | 19% | 13% | 1,960,214 | 20% |
| 期內新交易收入 | 591,118 | 5% | -22% | 757,908 | 8% |
| 過往期間既有交易收入 | 1,615,375 | 14% | 34% | 1,202,306 | 12% |
| 其他自營服務 ⁽¹⁾ | 62,075 | 1% | 88% | 33,105 | 0% |
| 小計 | 2,268,568 | 20% | 14% | 1,993,319 | 20% |
| 總計 | 11,559,948 | 100% | 17% | 9,887,733 | 100% |

附註：

(1) 包括經營租賃服務收入、汽車銷售收入及其他收入。

交易平台業務

於報告期，交易平台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94億元同比增加18%至人民幣92.91億元，主要是由於SaaS服務及擔保服務的收入增加。於報告期，交易平台業務佔總收入的80%，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80%。

來自SaaS服務的收入顯著增加，在促成交易金額人民幣403億元的支撐下，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45.01億元。這意味著收入同比增長150%，交易規模擴大91%。值得注意的是，服務費率（以SaaS收入除以促成交易金額計算）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6%上升至2025年的11.2%。促成交易的大幅增長主要受我們與擴大的融資合作夥伴網絡合作所驅動。與此同時，服務費率的提高反映了資本提供者日益多元化，以應對不同的風險狀況，以及體現我們於整個價值鏈的定價能力有所增強。

於報告期，貸款促成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43.18億元同比減少41%至人民幣25.46億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將戰略重點轉向其SaaS產品，突顯其有意加強長期可擴展性及可持續性增長。

於報告期，其他平台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3億元增加27%至人民幣22.44億元，主要是由於擔保服務增加所致。於報告期，我們從擔保服務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9.95億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4億元增加31%。該增加主要由於二手車交易佔比提高，而二手車交易通常產生較高的擔保費用，從而對該分部擔保服務收入的整體增長作出重要貢獻。於報告期，增值服務收入為人民幣249百萬元。本集團持續透過電池GAP保險等一系列補充性增值服務，以進一步豐富我們的服務產品並強化我們的整體服務鏈。

自營融資業務

於報告期，自營融資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19.93億元同比增加14%至人民幣22.69億元，主要是由於融資租賃服務產生的收入有所增加。

於報告期，融資租賃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60億元同比增長13%至人民幣22.06億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資產規模有所擴大。於報告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的季度平均結餘由去年同期的人民幣264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04億元，為利息收入的產生提供了更大的資產基礎。於報告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的經調整平均收益率⁽¹⁾上升至9.7%，而去年同期為9.4%。在新車市場競爭加劇的背景下，本集團透過增加二手車融資業務量，主動優化資產組合。鑒於二手車融資一般具備較高收益率，上述結構性調整帶動我們整體經調整平均收益率上升。

附註：

(1) 按融資租賃服務收入（未扣除直接應佔攤銷成本）除以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季度平均結餘計算。

收入成本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收入成本為人民幣50.98億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51億元減少3%，主要是由於與交易平台業務相關的佣金及與自營融資服務相關的資金成本減少。佣金由2024年的人民幣41.38億元減少至人民幣40.45億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在第三方汽車金融市場的整體領導地位加強。規模效應的提升增強了我們的議價能力，導致佣金降低。資金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10.07億元減少至人民幣9.56億元，主要由於新增借款利率下降所致。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平均成本率⁽¹⁾由上年同期的4.5%下降至3.7%。資金成本的下降不僅歸因於持續降息環境降低了市場整體借貸基準，更得益於本集團在優化資產組合及深化投資者互動方面展現的更強的主動能力。隨著資產質素與過往表現紀錄獲得更廣泛認可，我們得以在更有利的條件下積極籌措資金，進一步鞏固成本優勢。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個業務類別的成本詳情：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2024年 | |
|--------|----------------------|----------------------|-----|-----------|-------------|
| | 2025年 估總成本 百分比 | 2024年 估總成本 百分比 | 同比 | 人民幣千元 | 估總成本 百分比 |
| 收入成本： | | | | | |
| 交易平台業務 | 80% | 80% | -2% | 4,204,991 | 80% |
| 自營融資業務 | 20% | 20% | -5% | 1,046,471 | 20% |
| 總計 | 100% | 100% | -3% | 5,251,462 | 100% |

毛利及毛利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2024年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 分部毛利及毛利率 | | | | |
| 交易平台業務 | 5,190,602 | 56% | 3,689,423 | 47% |
| 自營融資業務 | 1,270,869 | 56% | 946,848 | 48% |
| 總計 | 6,461,471 | 56% | 4,636,271 | 47% |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64.61億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36億元增加人民幣18.25億元或39%。於報告期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為56%及47%。

附註：

(1) 按資金成本除以計息負債季度平均結餘計算。

交易平台業務

我們交易平台業務的毛利率受到淨服務費率變動的影響。下表載列於下文所示期間的淨服務費率。

| | 2025年 | 2024年 | 變動百分比 |
|----------------------|-------|-------|-------|
| 淨服務費率 ⁽¹⁾ | 5.1% | 3.7% | 1.4% |

2025年，本集團淨服務費率較上年增加1.4個百分點至5.1%，主要是由於來自合作金融夥伴的融資成本下降，以及二手車融資比例提高導致服務費利潤率擴大。

附註：

(1) 按貸款促成服務及SaaS服務收入(扣除佣金)除以交易平台業務融資額計算。

自營融資業務

我們自營融資業務的毛利率受到淨息差變動的影響。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淨息差。

| | 2025年 | 2024年 | 變動百分比 |
|--------------------|-------|-------|-------|
| 淨息差 ⁽²⁾ | 6.0% | 4.9% | 1.1% |

於2025年，本集團的淨息差同比擴大1.1個百分點至6.0%。該擴大主要由於計息負債的平均成本下降0.8個百分點，以及應收融資租賃的經調整平均收益率相應上升0.3個百分點所致。

附註：

(2) 按經調整平均收益率與平均成本率之差額計算。

銷售及營銷費用

於報告期，銷售及營銷費用為人民幣10.19億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10.20億元輕微減少。該減少主要由於資產及業務收購導致無形資產攤銷減少。然而，該減少因薪金及專業服務費的增加而部分被抵銷，此舉旨在支持交易量增長。於報告期，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2,100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400萬元。

行政費用

於報告期的行政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3億元同比增加43%至人民幣6.34億元，主要由於2025年僱員人數增加導致薪金開支增加，以及授出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導致股權激勵費用增加。於報告期的行政人員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10,100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100萬元。若撇除若干非現金項目（即資產及業務收購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及股權激勵費用）的影響，則報告期的行政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2億元同比增加29%至人民幣5.32億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全球擴張作出的前期投入所致，具體為設立新地區辦事處及擴充海外團隊所產生的成本。

營運及服務開支

我們的營運及服務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6億元增加36%至截至報告期的人民幣3.88億元，主要由於薪酬及專業服務費增加，而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資產結餘增加。於報告期，營運及服務人員的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600萬元。

研發費用

於報告期的研發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3億元同比增長62%至人民幣3.78億元。該增長主要由於為支持我們的技術舉措而增加的人員成本及專業服務費，以及與研發基礎設施相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上升。於報告期的研發人員股權激勵費用為人民幣1,600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900萬元。該研發費用的增加與我們對人工智能驅動營運的持續投資一致。於報告期內，我們增撥研發資源以把握人工智能發展領域的新興機遇，支持諸如大語言模型訓練、產品與營運系統的智能升級等關鍵舉措。

信用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信用減值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65億元同比增長約49%至人民幣23.33億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三個關鍵因素：資產基礎擴張、二手車於資產總值中的佔比提高及提高的撥備覆蓋率（其為針對經濟不確定性的風險緩釋措施）。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資產撥備的明細情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2025年 | | 2024年 | | 變動百分比 |
| | 人民幣千元 | 佔總額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總額百分比 | |
| 應收融資撥備 | 706,903 | 30.3% | 524,766 | 33.5% | 34.7% |
|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 878,743 | 37.7% | 382,996 | 24.5% | 129.4% |
| 風險保證負債撥備 | 711,098 | 30.5% | 645,949 | 41.3% | 10.1% |
| 應收賬款撥備 | 35,756 | 1.5% | 11,668 | 0.7% | 206.4% |
| 總計 | 2,332,500 | 100.0% | 1,565,379 | 100.0% | 49.0% |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利得淨額

於報告期，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100萬元，而2024年則錄得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人民幣4,500萬元。同比變動主要歸因於2024年錄得一次性低價購買相關的負商譽，以及於報告期間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增加，部分被2025年的匯兌收益(而2024年為匯兌虧損)所抵銷。

營業利潤

於報告期，我們錄得營業利潤人民幣16.99億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1.34億元，主要是由於毛利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淨額

於報告期，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5,500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800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經營活動借款結餘增加，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所得稅費用

於報告期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5.15億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80億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

期內利潤

於報告期，我們錄得利潤人民幣11.99億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8.10億元，是由於毛利增加所致。

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4.0港仙(2024年：末期股息每股股份6.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6.5港仙)。根據2026年3月5日已發行6,787,178,701股股份計算，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總金額約為950.2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838.6百萬元)(2024年：末期股息總金額約為878.5百萬港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節選財務資料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同比變動 % |
| 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 | 31,452,282 | 28,117,882 | 1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506,398 | 4,212,760 | 7% |
| 借款總額 | 31,279,599 | 26,948,957 | 16% |
| 流動資產 | 25,425,950 | 22,949,977 | 11% |
| 流動負債 | 22,085,647 | 18,305,774 | 21% |
| 流動資產淨值 | 3,340,303 | 4,644,203 | -28% |
| 權益總額 | 16,953,794 | 16,480,133 | 3% |

應收融資租賃款

我們的自營融資業務分部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而客戶就此按月向我們支付利息及本金。2025年12月31日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增至人民幣315億元，而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81億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以及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金額和對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的相應撥備覆蓋率：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 2024年 |
|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期末結餘) | 32,599,769 | 29,050,309 |
|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期末結餘) | (1,147,487) | (932,427) |
|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撥備覆蓋率 ⁽¹⁾ | 3.52% | 3.21% |

附註：

(1)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除以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到期日概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之到期日概況：

| | 2025年12月31日 | | 2024年12月31日 | |
|-----------|-------------------|---------------|-------------|--------|
| | 人民幣千元 | 佔總額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總額百分比 |
| 到期日 | | | | |
| 一年內 | 11,270,548 | 34.6% | 10,587,862 | 36.4% |
| 一至兩年 | 8,467,029 | 26.0% | 7,888,941 | 27.2% |
| 兩至三年 | 6,635,480 | 20.4% | 5,376,668 | 18.5% |
| 三年以上 | 6,226,712 | 19.0% | 5,196,838 | 17.9% |
| 總計 | 32,599,769 | 100.0% | 29,050,309 | 100.0% |

於一年內到期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指本集團將於所示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收取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於2025年12月31日，上表所載於一年內到期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佔本集團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34.6%，而該比例較上年度末有所下降，主要由於融資期限較長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表外貸款

根據與若干金融機構就交易平台業務訂立的安排，本集團有義務在購車者發生若干特定違約事件時購買相關貸款。於2025年12月31日，金融機構根據有關安排就合共未償還貸款餘額提供資金為人民幣864億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該等融資擔保合約確認的風險保證負債為人民幣31億元。

我們融資交易的資產質素表現視乎我們客戶的還款能力及償付意願而定。然而，宏觀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亦對其產生影響，可能影響客戶的收入穩定性。基於當前資產組合的質素及預期波動性，我們已相應增加融資應收款項及風險保障負債的撥備。

逾期率

下表載列透過自營融資租賃服務及交易平台業務的所有融資交易的逾期率，以方便評估融資交易的整體質量：

| | 2025年 12月31日 | 2024年 12月31日 |
|--------------------------------|-----------------|-----------------|
| 逾期率： | | |
| 180日以上 ⁽¹⁾ | 1.31% | 1.39% |
| 90日以上(包括180日以上) ⁽²⁾ | 1.89% | 1.86% |

附註：

- (1) 逾期180日以上自營融資租賃服務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及逾期未償還貸款促成服務貸款餘額除以總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及未償還貸款餘額。
- (2) 逾期90日以上(包括180日以上)自營融資租賃服務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及逾期未償還貸款促成服務貸款餘額除以總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及未償還貸款餘額。

於2025年12月31日，所有融資交易(透過自營融資租賃服務及貸款促成服務)180日以上逾期率及90日以上(包括180日以上)逾期率分別為1.31%及1.89%(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1.39%及1.86%)。本集團持續強化其風險管理能力，人工智能技術在整個信貸生命週期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這些人工智能驅動的改進增強了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從更準確的審批前評估和基於風險的定價到部署前瞻性預警引擎。該引擎使我們能夠及早介入可能出現還款風險的客戶，從而大幅提升資產回收效率。因此，儘管我們的組合中二手車佔比有所提高，但我們的資產質量仍保持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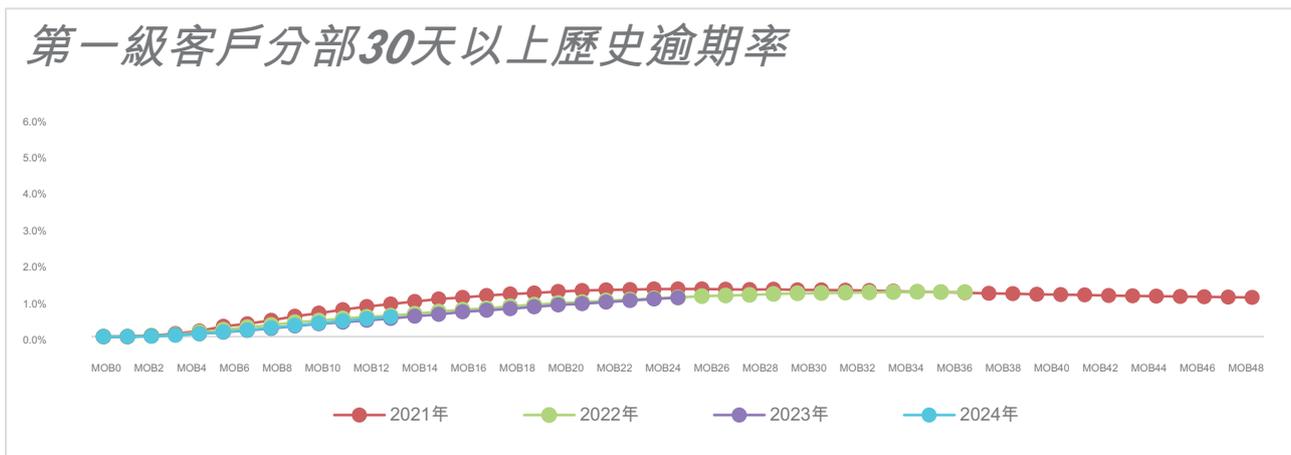
歷史逾期率

30天以上歷史逾期率指截止於某一日期的某一起始年份的任何還款逾期超30個曆日的未償還貸款本金餘額（經調整以反映撇銷後已收回的本金總額），除以該起始年份的初始本金總額。在賬月份(MOB)指自資產產生的曆月以來已經過的完整曆月數，於每個曆月末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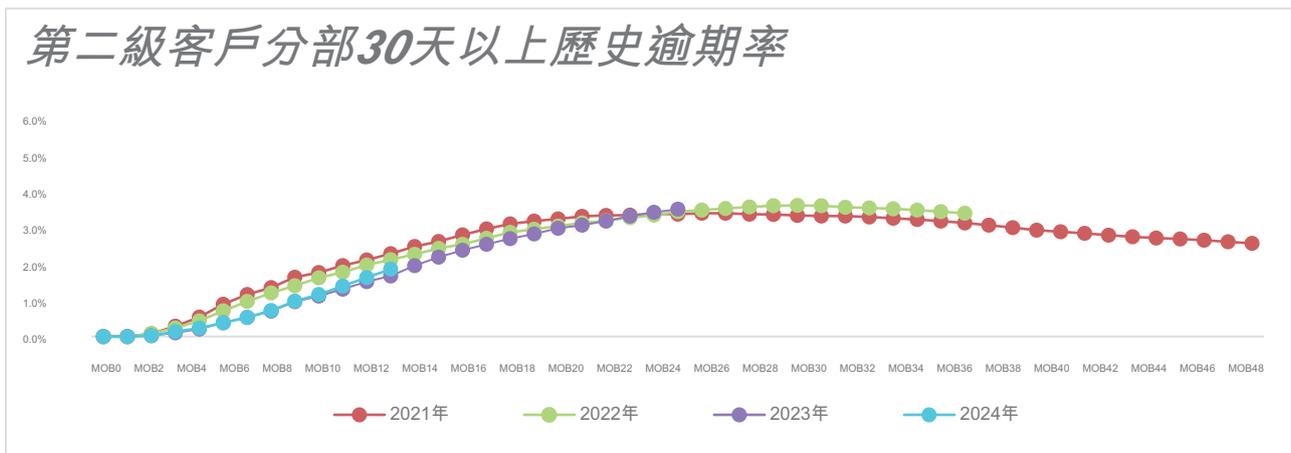
隨着我們營運管理的演進，我們已於報告期內更新披露方法。我們已由僅按車輛類型（新車與二手車）監察資產質量，轉為採用以客戶信貸定價層級為基礎的更精細化方法。該分類方式有助於對投資組合表現進行更為精細的評估，亦更能反映本公司的差異化風險管理策略。

本集團將借款人劃分為三個獨立客戶層級，即第一級（高端）、第二級（優質）及第三級（準優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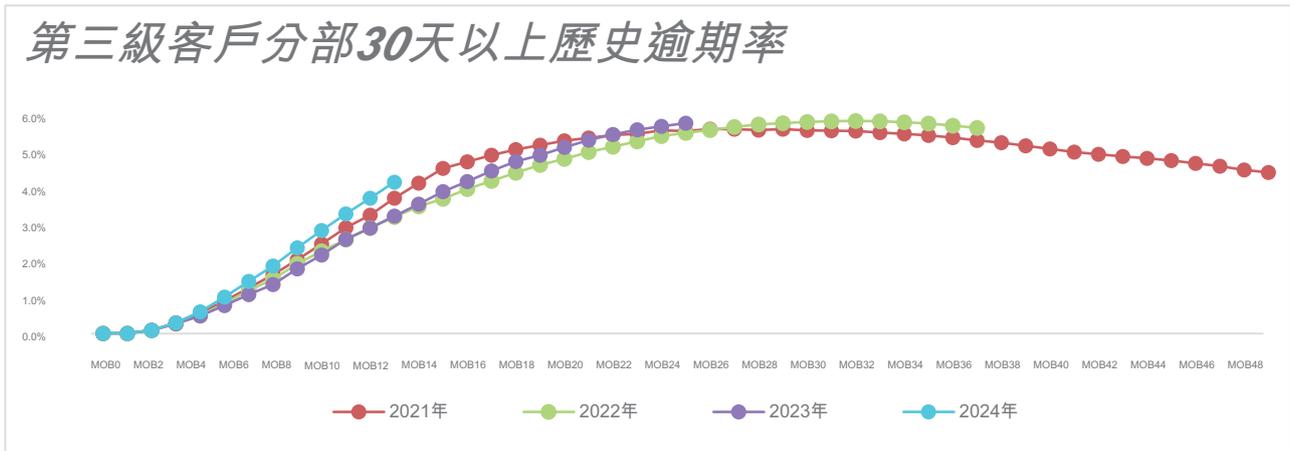
下圖顯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自2021年發起的所有第一級客戶分部的30天以上歷史逾期率。



下圖顯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自2021年發起的所有第二級客戶分部資產的30天以上歷史逾期率。



下圖顯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自2021年發起的所有第三級客戶分部的30天以上歷史逾期率。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設立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解決所面對的信用風險，而信用風險是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本公司已實施信用評估過程，專注於消費者履行財務責任的能力及意願，並已制定數據驅動的信用評估系統，以符合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對所有服務類別或產品線所用的信用評估及批准政策類似。即使申請人會基於本身的不同財務需要而選擇不同種類的融資產品，但所有申請人均經歷同類政策所規範的類似信用評估及批准程序並接受信用決定，而不論申請什麼產品線。我們對所有服務類別及產品線實施相似的信用風險管理措施，積極監控過往逾期率及持續提升數據分析能力，並通過在我們所融資的所有汽車安裝上車聯網系統執行融後管理及損失收回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招股章程「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信用風險管理」。

此外，本集團對應收融資租賃款實施分類管理，主要通過掌握資產質量信息，以準確揭示資產風險狀況並追蹤資產質量；並以此為依據針對性地調配管理資源與管理力度，有效實施分類管理措施；且已增強風險防範的預判性和針對性，以提高資產風險控制能力。

我們亦繼續監察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運行和表現，以便應對市況、產品和服務及監管環境的變化。自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6日上市後，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政策，以進一步訂明有關信用評估及審批程序、融後管理及損失收回的詳盡流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信用評估及審批程序

我們的信用評估及審批程序包括：評估及審批、結算請求以及結算。

評估及審批

我們全面實施評估及審批程序，包括自動初步評估、篩選及人工評估。

申請人透過線上渠道遞交申請時，我們透過反欺詐系統及信用評分系統根據申請人的身份證及移動電話號碼等關鍵資料進行自動初步評估。此外，我們亦會查詢申請人於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的信用報告及公安系統的犯罪紀錄。自動評估將得出申請人信用狀況的初步結果，我們據此判斷下一步是否需要人工評估。我們的反欺詐系統及信用評分系統共包含40多套模型，分析大量數據，包括用戶個人資料、行為數據、信用數據、消費數據、與申請人信用狀況有關的其他資料、申請人所購汽車的配置和估值以及首付款。

申請人透過我們的網絡經銷商遞交申請後，服務顧問將與申請人會面並面對面交流，以初步判斷申請人的信用狀況並收集關鍵資料及所需文件，提交本公司的風險管理中心評估。由於篩選並非獨立的程序，期間我們作出信用評估決定，故我們將根據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進行自動初步評估。

評估自動初步評估結果後，我們將判斷是否需要其他資料進一步評估申請人的信用狀況。我們可能需要的資料及文件包括(i)相關汽車的資料；(ii)申請人或擔保人(如必要)的信用情況；(iii)適當的首付比例等關鍵租賃條款；及(iv)所需證明文件及證書是否完備。此外，如必要，我們在人工評估過程中亦會進行電話採訪或上門訪問。

提取請求

滿足以下每項要求後我們方會處理申請人的提取請求：

- 須由經批准申請材料中所列人士正式簽署購車協議。
- 發票須經正式蓋章。發票上的交易額及車輛識別碼須與系統紀錄一致。
- 須提供有效的還款銀行賬戶。

融資款項提取

提取請求滿足要求並被正式受理後，我們將進行貸款的提取程序。滿足以下各項要求後我們方為申請人結算：

- 所有法律文件及協議須在我們的人員或相關經銷店的人員見證下正式簽署，現場簽署照片須上載至我們的系統。
- 如適用，相關汽車須已正式抵押予我們。
- 所需保單已購買且車聯網系統已安裝。

融後管理

融後管理流程包括以下步驟：

- 融後管理團隊在結算後15日內致電回訪新消費者，以了解客戶體驗，並預早識別任何潛在的拖欠風險。
- 融後管理團隊每日監察安裝在有關汽車上的GPS狀態(如適用)。
- 為確保消費者按期還款，融後催收團隊將於還款到期日前三天透過短信發送提醒。

倘發生拖欠或我們察覺消費者有任何異常行為，我們將考慮發起催收程序，包括以下：

- 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或外包呼叫中心團隊將提醒消費者還款，並於到期日後10日內向有關消費者發出催收通知；
- 倘繼續拖欠，我們的外包催收專業人員會親自上門催收；
- 倘嚴重拖欠，基於合同條款，我們會調查、監視及跟蹤汽車以直接收回汽車，並在合法範圍內實施其他必要措施；及
- 最終，我們保留對拖欠客戶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

損失收回

我們的資產管理中心負責處理因逾期付款引致的汽車收回，並通過拍賣、寄售或重購處理有關汽車。我們透過該等措施收回、盡量減少或降低損失。

資產管理中心在外包催收專業人員支持下收回汽車後，會評估汽車狀況並取得有關汽車的適當第三方評估報告。我們直接與消費者協商，以確定消費者有否可能重購汽車。倘消費者放棄重購選項或不及時回應，則資產管理中心將基於二手車評估報告等相關材料評估處置值。確認牌照及合規情況與剩餘租期後，資產管理中心將拍賣所收回的汽車。

倘應收融資租賃款逾期360日，我們會考慮根據租賃資產減值政策核銷相關應收款。基於我們過往經驗，我們認為逾期360日以內的應收融資租賃款有可能收回，亦認為評估及考慮核銷逾期超過360日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屬行業慣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5.06億元，而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42.13億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是由於盈利能力及營運資金管理改善。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以人民幣列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0.99億元，而202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33.44億元。

於報告期，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億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0億元，主要歸因於我們與合作金融機構之間的利潤分成結算方式得到優化。

借款和資金來源

憑藉我們領先的行業地位及持續改善的盈利能力及資產績效，我們獲得更多金融機構認可，並已進一步擴展融資渠道以支持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13億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69億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規模擴大所致。借款總額包括(i)於2025年12月31日，資產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票據人民幣117億元；及(ii)銀行貸款及其他機構借款人民幣196億元。於2025年12月31日，資產支持證券及資產支持票據佔借款總額百分比為38%。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作為原始持有人及保薦人)已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上海保險交易所及其他平台累計發行85項標準化產品，合計金額達人民幣722億元。於報告期，本集團持續透過一系列創新融資措施，優化債務結構、豐富資金來源及降低融資成本。

2025年6月，本集團成功完成一筆人民幣5.2億元的雙段式、可循環額度、與可持續發展掛鉤銀團貸款，共有六家銀行參與。該貸款利率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掛鉤，為本集團迄今實現的最低在岸銀團融資成本。

2025年7月，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進一步實現債務工具多元化：(i)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首筆綠色中期票據（「MTN」）；及(ii)成功發行首筆GREENTECH可持續發展掛鈎美元計值債券，本金總額為7,000萬美元，期限為兩年。

2025年11月，本集團以私募方式發行的資產支持票據「Xingyao No. 8」透過債券通成功向境內外機構投資者發行。其中，高級A類票據獲標普全球評級授予「AAAsf」評級。隨着是次發行完成，本集團的ABN計劃已獲所有三大國際評級機構授予「AAA」評級。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信貸狀況持續加強。2025年7月，本集團的在岸控股附屬公司鑫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獲中證鵬元資信評估股份有限公司授予「AAA」級發行人信用評級，評級展望為穩定。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3.40億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44億元減少28%。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54億元，而2024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230億元，主要是由於應收融資租賃款的流動部分及受限制現金增加所致。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21億元，而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83億元，主要是由於新借款所致。

權益總額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權益總額增加至人民幣170億元，而於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65億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錄得淨利潤。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流動比率（倍） ⁽¹⁾ | 1.15 | 1.25 |
| 資產負債比率 ⁽²⁾ | 58% | 55% |
| 資本負債比率（倍） ⁽³⁾ | 1.85 | 1.64 |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按各財政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
- (2)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財政期末的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得出。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加租賃負債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計算得出。總資本按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得出。
- (3) 資本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加租賃負債再除以各財政期末的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24年12月31日的1.25下降至2025年12月31日的1.15，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借款的短期部分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升至58%，而於2024年12月31日為55%，主要由於本集團債務淨額增加。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升至1.85，而於2024年12月31日為1.64，主要由於借款總額增加。本集團繼續維持良好的償債能力，並於提升資產回報之餘進一步提升財務槓桿水平。

資本支出及投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非流動資產 | 330,715 | 235,766 |
| 權益交易預付款 | 90,000 | 50,000 |
| 購買無形資產 | 10,348 | 9,004 |
| 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及衍生工具 | 13,737 | 28,035 |
| 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244,250 | 129,048 |
| 總計 | 689,050 | 451,853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境內經營業務，並已向海外擴張，目前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設有運營點。由於海外業務仍處於初期階段，我們的外匯風險敞口較為有限，且主要與美元相關。外匯風險主要源於以外幣計價的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以及對海外業務夥伴的收款或付款。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曾訂立若干掉期安排作對沖用途，惟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有關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所作借款的貨幣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及附註28。

所持重大投資

2018年6月13日，本公司與Yusheng（主要從事二手車交易業務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根據協議，Yusheng同意發行而本公司同意購買本金額為2.60億美元（約等於20.40億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免息，可按換股價20.00美元（約等於156.93港元）轉換為1,300萬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Yusheng無投票權Pre-A系列優先股（「Pre-A系列優先股」）。由可換股票據轉換的Pre-A系列優先股約佔Yusheng股本權益的40.63%（假設投資者根據各自與Yusheng訂立的證券認購協議悉數認購Yusheng A-1系列及A-2系列優先股且已發行Yusheng擬保留用於根據未來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所有股權證券）。可換股票據將於2038年6月12日（「到期日」）或本公司與Yusheng另行協定的較後日期到期。除於到期日之前轉換為Pre-A系列優先股外，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將於本公司於到期日或其後任何時間要求時到期應付。

作為認購可換股票據的對價，本公司同意(i)支付現金對價2,100萬美元（約等於1.65億港元）；及(ii)根據本公司與Yusheng於2018年6月13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條款向Yusheng及／或其聯屬公司提供若干合作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6月13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9年11月及2020年12月，本公司分別以現金對價4,300萬美元（約等於3.35億港元）及以現金對價1,200萬美元（約等於9,500萬港元）認購由Yusheng發行的額外的可換股票據，以進一步鞏固我們與Yusheng在二手車業務方面的合作關係。

於2023年6月，本公司以現金對價1,200萬美元（約等於9,400萬港元）認購由Yusheng發行的額外的可換股票據，以進一步鞏固我們與Yusheng在二手車業務方面的合作關係。

於報告期，二手車行業整體承受較大壓力，主要由於國內新車市場價格競爭的持續傳導效應所致。儘管如此，Yusheng仍逆勢實現穩健增長。為提升競爭力，Yusheng積極優化其銷售中心的營運模式，重點體現在於廣州、濟南、北京、杭州及鄭州等核心城市完成合共近10,000平方米的翻新及升級工程。Yusheng持續致力於透過於人工智能技術的持續投資及實施標準化營運流程，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於Yusheng的投資公允價值為362,387,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47,146,000元）（2024年12月31日：358,752,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78,853,000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的4.7%（2024年12月31日：5.3%）。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我們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任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作為我們的部分留任策略，我們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資、績效現金獎金及其他獎勵。我們主要透過招聘機構、校園招聘會、行業轉介及線上渠道招聘僱員。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有4,773名全職僱員（2024年12月31日：4,278名）。為留任僱員，我們按本集團及個別僱員的表現向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福利計劃供款（包括退休金）。本集團僱員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已於2024年7月9日終止）、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全面的人才發展框架，並輔之以結構化的培訓政策。僱員可參與廣泛的內部及外部培訓項目，涵蓋專業技能、合規性、領導力發展、數字化能力及行業知識。

為進一步提升跨職能專長及拓展職業發展道路，本集團亦推行有一套結構化的職位輪換計劃，讓僱員能夠接觸到不同的業務線及職能，從而支持可持續人才隊伍的發展。

於報告期，本集團的薪酬成本（包括股權激勵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2.96億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0.19億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本集團並無就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出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若干銀行存款已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銀行票據及貸款促成服務的抵押資產。若干應收融資租賃款已作為借款及證券化交易的抵押資產。更多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及附註28。

或有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或有負債（2024年12月31日：無）。

董事

以下載列各董事的履歷。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50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張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張先生於2013年12月創立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方向，以及本公司日常管理。張先生有逾25年互聯網、汽車及金融業跨國公司和中國公司的營運管理經驗。張先生自從2006年起亦於易車擔任多個職務，並且自2018年1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張先生於1999年獲得紐約大學斯特恩商學院金融與會計學雙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獲美國紐約州教育廳授予執業會計師資格。

曾令祺先生，54歲，自2025年2月27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曾先生自2014年起擔任黑馬資本(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曾先生擁20年投資銀行經驗，並在服務中國私營企業客戶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尤其是從事科技、媒體、房地產、金融機構、替代能源、互聯網、消費和零售業、酒店、博彩及教育等行業組織。

曾先生畢業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會計和金融)。

姜東先生，54歲，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總裁及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直至2026年3月5日。姜先生於2015年3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7年6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監管本公司日常營運。姜先生於2024年1月2日獲委任為Yusheng的首席執行官。加入本集團前，姜先生於2011年2月至2015年3月擔任廣匯汽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297))集團副總經理，於2008年1月至2010年1月擔任神州租車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9))高級副總裁。

姜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大連海洋大學水產養殖學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翺先生，53歲，自2016年9月起加入本集團。高先生於2022年3月24日獲委任為聯席總裁，並自2026年3月5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兼我們的總裁。彼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汽車融資業務。彼曾任本集團首席運營官及運營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高先生自2013年4月至2016年8月任職於湖北太古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副總經理。

高先生於1993年7月本科畢業於大連輕工業學院(現稱大連工業大學)化學工程系。高先生於2015年6月獲得大連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曾偉業先生，57歲，自2025年5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曾先生自2025年2月起擔任騰訊音樂娛樂集團（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TME）及聯交所（股份代號：1698）上市的公司）的董事，目前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騰訊（股份代號：0700）的財務總監。於2014年加入騰訊之前，曾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開始其職業生涯，其後在聯交所主板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的多家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財務職務，包括首席財務官或集團財務總監，及曾任一家於新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

曾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會計（榮譽）文學士學位。曾先生在審計、會計、投資者關係及企業融資（包括首次公開發售、重組及併購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7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袁先生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2017年11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曾於1988年10月至1991年10月任聯交所行政總裁，於1996年至2006年任盈科拓展集團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於1999年8月至2006年6月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於1999年6月至2007年7月任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富通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執行主席，於1993年7月至2017年8月任中國食品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3年3月至2019年8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2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288）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先生目前就職於下列上市公司：

- 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P15）），自2015年2月起任獨立非執行副主席；後被調任為副主席、非執行非獨立董事，自2024年4月16日起生效；及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3）），自2016年7月起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先生於1975年6月獲得芝加哥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袁先生為香港經濟研究中心董事會主席、泓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芝加哥大學榮譽成員、復旦大學校董會成員。

郭淳浩先生，6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2017年11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11月6日，郭先生獲委任為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4月29日起，郭先生獲委任為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成員，而順豐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順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2021年5月1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91）的經理人。自2016年1月起，郭先生擔任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恒基陽光**」）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該公司是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35））的經理人。郭先生自2018年11月1日起獲委任為恒基陽光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在銀行業任職時，郭先生曾於多個國際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位，包括任職於瑞士信貸及渣打銀行。

郭先生於1985年6月獲得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董莉女士，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董女士於2017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2017年11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5月20日起，董女士獲委任為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16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董女士於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此等職務至2023年4月3日獲調任為該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為止。董女士亦於2021年1月5日至2023年12月29日擔任泰凌微電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於2023年8月16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技創新板（證券代碼：688591）上市。董女士曾於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期間為58同城（曾於紐交所上市（股份代號：WUBA））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女士2007年11月至2015年7月擔任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銳迪科微電子有限公司（「**銳迪科**」，曾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股份代號：RDA））的首席財務官，並於2014年1月至2015年7月擔任其董事。董女士自1992年效力於中國惠普，於2005年離任惠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財務運營經理。

董女士於1992年7月獲得南京理工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1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董女士1994年10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嚴志雄先生，64歲，自2025年2月27日起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嚴先生擁有逾30年的財務審計經驗。嚴先生於1991年2月加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隨後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擔任多個審計職位，直至於2004年7月成為這些實體的審計合夥人。嚴先生直至2021年12月從所有這些實體中退休前一直擔任審計合夥人。嚴先生自2024年4月、2024年6月和2025年9月起分別擔任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自2025年5月7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33）），北京同仁堂醫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寧丹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於2023年5月至2025年4月擔任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211）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611）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於1984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嚴先生自1988年4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1993年6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高級管理層

宋睿先生，52歲，於2019年1月加入本集團。宋先生自2022年3月24日起獲委任為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本管理本集團汽車融資業務。宋先生曾任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加入本集團前，宋先生自2017年至2018年曾任職於迪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彼離職前擔任迪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宋先生自1996年至2017年曾任職於可口可樂企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彼離職前擔任可口可樂瓶裝廠市場執行總監。

宋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蘭州大學外語系。

楊曉光先生，50歲，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先生曾擔任挖財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董事。在此之前楊先生於2014至2016年服務於新加坡淡馬錫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富登金融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的富登信貸，擔任首席財務官一職，負責公司財務，融資及法務工作。楊先生亦曾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遠東宏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0）和紐交所上市公司通用電氣公司（紐交所股份代號：GE）的GE金融擔任財務管理工作。

楊先生擁有南開大學學士學位和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僅供識別

公司秘書

鄭文華先生為公司秘書。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持有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公會頒發的新加坡特許會計師(CA (Singapore))資格。此外，彼亦為經谷歌教育認證的Gemini認證教育者。鄭先生有逾20年的會計、財務、稅務及公司秘書方面經驗。

董事信息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本公司2025年中期報告日期後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信息變更情況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變更詳情 | 生效日期 |
|-------|----------------------------|-----------|
| 姜東先生 | 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總裁 | 2026年3月5日 |
| 高翹先生 | 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 | 2026年3月5日 |
| 嚴志雄先生 | 獲委任為南京寧丹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25年9月 |

除上文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進行披露。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9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互聯網汽車金融交易平台。本集團經營的業務分為兩大分部：(i) 交易平台業務，主要包含促成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向消費者提供汽車貸款；及(ii) 自營融資業務，即主要透過融資租賃為消費者提供汽車融資解決方案。

本集團收入及各業務分部的業績貢獻和本集團各營運地區的收入分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本集團報告期內公允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董事長致辭」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報告期內所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詳情載於上述章節。另外，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可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報告期內表現所作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五年財務摘要」章節。有關本集團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說明，可參閱本年報「董事長致辭」、「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章節。

此外，本年報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一節及「企業管治報告」，以及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氣候信息披露報告2025」亦載有關於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包括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和本集團與主要利益相關方（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的關係的討論。上述所有回顧、討論及分析均為本年報之一部分。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的合併損益表。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4.0港仙。根據於本年報日期6,787,178,701股股份計算，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總金額估計約為950.2百萬港元（約等於人民幣838.6百萬元）。謹請股東注意，概不保證在任何往後期間將會建議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根據本公司的股息政策進行檢討及評估，以確定未來是否會建議或宣派任何股息。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股份4.0港仙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

概無有關安排而據此任何股東於報告期內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股份期權持有人行使股份期權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發行233,550,189股新股份，且概無因授出或歸屬股份獎勵而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因股份期權持有人行使股份期權而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發行29,500,000股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或出售任何庫存股份。

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7,513,795,000元（2024年：人民幣18,672,568,000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124頁至125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8。

債權證及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借款為人民幣313億元，而2024年12月31日的總借款則為人民幣269億元。於2025年12月31日，總借款包括(i)資產支持證券及票據人民幣117億元；及(ii)銀行貸款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人民幣196億元。本集團的借款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

除於2025年7月發行中期票據及與可持續發展掛鈎的美元債券及於2025年11月發行資產支持票據（已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借款和資金來源」一節所披露）及本年報另行披露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2024年：於2024年12月發行境外債券（已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借款和資金來源」一節所披露））。

捐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人民幣124,700元（2024年：人民幣164,400元）。

財務資料概要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簡明合併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載於本年報第224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酬金政策及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並基於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及建議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以及2024年股份計劃（定義見下文）的合資格參與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附註8(a)及附註8(b)。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擁有以下股份激勵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董事會於2017年5月26日批准及採納並於2017年9月1日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旨在透過將董事會成員、僱員、顧問及其他人士的個人利益與股東利益掛鉤，並激勵該等人士作出傑出表現，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以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本公司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亦旨在使本公司能靈活激勵、吸引及挽留受眾提供服務，而本公司能否成功經營業務主要取決於該等人士的判斷、利益及特別努力。

股份激勵計劃(續)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續)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委員會」)決定、授權及批准的任何僱員、顧問、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其他人士。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可授予的股份期權整體數目限額經計及資本化發行後為418,464,263股相關股份。

上市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作出進一步授予。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尚未行使股份期權涉及1,550,659股相關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a)。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可授予個別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數目並無指定最高限額。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的剩餘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於2017年5月26日(「生效日」)開展，且將於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本年報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的剩餘期限少於4年，除非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根據本公司與參與者訂立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適用獎勵協議的條款，在生效日滿十週年當日仍未行使的任何股份期權繼續有效。

對價

承授人無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獲授股份期權支付對價。

股份期權期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期權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惟經股東批准將股份期權的行使期延長後可至授出日期後十年以上。董事會亦須確定在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股份期權前必須滿足的任何條件(如有)。

董事會有權釐定股份期權可歸屬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並無指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限或績效目標。

股份激勵計劃(續)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續)

行使價

股份期權的每股行使價須由委員會確定並載入獎勵協議，該價格可能為固定或為與股份公平市值有關的可變價格。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 股份期權持有人的姓名或類別 | 授出日期 | 行使期 | 行使價 | 股份期權數目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報告期間於緊接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港元) |
|-----------------|----------------------|------------|----------|--------------------|----------------------|----------|----------|------------------|--------------------------|
| | | | | 於2025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年內已行使 | 年內已註銷 | 年內已失效 | |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 | | | | | | |
| 張序安先生 | 2017年7月3日 |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0.0014美元 | 168,464,000 | (168,464,000) | - | - | - | 0.76 |
| | 2017年10月1日 |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0.0014美元 | 65,002,189 | (65,002,189) | - | - | - | 0.76 |
| 賈志峰先生 | 2017年7月3日 |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0.0014美元 | 700,000 | - | - | - | 700,000 | 不適用 |
| 其他承授人－僱員 | | | | | | | | | |
| 合計 | 2017年7月3日至2017年10月1日 |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0.0014美元 | 934,659 | (84,000) | - | - | 850,659 | 2.02 |
| 總計 | | | | 235,100,848 | (233,550,189) | - | - | 1,550,659 | |

股份期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以及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a)。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a)。

股份激勵計劃(續)

2.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於2017年5月26日獲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並於2017年9月1日及2021年5月6日獲修訂，並自上市日期生效。自2024年7月9日生效，終止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獎勵仍有效，並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獎勵協議的規則繼續歸屬。

目的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一致，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代表決定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獎勵

董事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可以股份或等值於股份實際售價之現金形式歸屬(「**第一項獎勵股份**」)。

授出獎勵

董事會可不時向其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為免生疑，合資格參與者無需就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支付對價。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席授出的每一項獎勵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之建議接受方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股份。

可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如無股東另行批准，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股份總數(不包括已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第一項獎勵股份)不得超過285,250,982股。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341,217,576股第一項獎勵股份且受託人已應用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該等股份未分配或沒收)以部分滿足授出的獎勵。

股份激勵計劃(續)

2.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續)

獎勵歸屬

於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不時釐定待歸屬股份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股份獎勵應於特定日期歸屬，或自授出日期起於二至四年內分批等額歸屬，條件為有關僱員須一直在職(並無績效要求)。

為滿足有關獎勵，本公司將(i)根據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ii)向受託人轉移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透過場內交易按現時市價購買股份。

報告期間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第一項獎勵股份詳情及變動如下：

| 承授人名稱或類別 | 授出日期 | 獎勵數目 | | | | |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歸屬 | 歸屬日期 | 股份獎勵的 購買價 (港元) | 於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收市價 (港元) | 報告期間於 |
|----------|------------|------------------------|------|-------------|-------------|-----------|--------------------------|------------|----------------------|------------------------------|-------------------------------------|
| | |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歸屬 | 年內授出 | 年內歸屬 | 年內註銷 ／沒收 | 年內失效 | | | | |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
| 其他承授人－僱員 | | | | | | | | | | | |
| 合計 | 2021年9月14日 | 6,475,928 | - | (6,355,101) | - | (120,827) | - | 2025年8月31日 | - | 1.69 | 3.17 |

股份激勵計劃(續)

2.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續)

獎勵歸屬(續)

| 承授人名稱或類別 | 授出日期 | 獎勵數目 | | | | |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歸屬 | 歸屬日期 | 股份獎勵的 購買價 (港元) | 於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收市價 (港元) | 報告期間於 緊接歸屬 日期前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
|-----------|-------------|------------------------|----------|---------------------|--------------|--------------------|--------------------------|------------|----------------------|------------------------------|--|
| | |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歸屬 | 年內授出 | 年內歸屬 | 年內註銷 / 沒收 | 年內失效 | | | | | |
| 合計 | 2021年12月22日 | 357,860 | - | (107,860) | - | (250,000) | - | 2025年8月31日 | - | 1.24 | 3.17 |
| 合計 | 2022年4月19日 | 630,000 | - | (630,000) | - | - | - | 2025年8月31日 | - | 0.82 | 3.17 |
| 合計 | 2022年9月20日 | 20,500,000 | - | (20,500,000) | - | - | - | 2025年3月31日 | - | 0.92 | 1.98 |
| | 2022年9月20日 | 827,500 | - | (452,500) | - | (375,000) | - | 2025年8月31日 | - | 0.92 | 3.17 |
| 小計 | | 21,327,500 | - | (20,952,500) | - | (375,000) | - | | | | |
| 合計 | 2023年3月14日 | 1,100,000 | - | (1,060,000) | - | (40,000) | - | 2025年8月31日 | - | 1.10 | 3.17 |
| | 2023年3月14日 | 1,100,000 | - | - | - | (40,000) | 1,060,000 | 2026年8月31日 | - | 1.10 | 不適用 |
| 小計 | | 2,200,000 | - | (1,060,000) | - | (80,000) | 1,060,000 | | | | |
| 合計 | 2024年5月9日 | 520,000 | - | - | - | (520,000) | - | 2025年8月31日 | - | 0.68 | 不適用 |
| | 2024年5月9日 | 520,000 | - | - | - | (520,000) | - | 2026年8月31日 | - | 0.68 | 不適用 |
| | 2024年5月9日 | 520,000 | - | - | - | (520,000) | - | 2027年8月31日 | - | 0.68 | 不適用 |
| 小計 | | 1,560,000 | - | - | - | (1,560,000) | - | | | | 不適用 |
| 總計 | | 32,551,288 | - | (29,105,461) | - | (2,385,827) | 1,060,000 | | | | 2.33 |

股份激勵計劃(續)

2.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續)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其項下可授予但未歸屬於個別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數目並無指定最高限額。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於2017年5月26日獲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且將於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本年報日期，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已根據其條款終止。

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第一項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以及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b)。

終止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a) 自股東批准採納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獲通過日期或上市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十年期結束時，惟以使於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出而未歸屬的任何第一項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除外；及
- (b) 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指定參與者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擁有之任何既有權利，謹此說明，本段所述指定參與者之既有權利變動僅指經已授予指定參與者的第一項獎勵股份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董事會決定，待2024年股份計劃於2024年7月9日生效後，終止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獎勵仍有效，並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獎勵協議的規則繼續歸屬。

有關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1日的通函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b)。

股份激勵計劃(續)

3.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於2017年9月1日獲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並自上市日期生效。

目的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一致，並鼓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代表決定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獎勵

董事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可以股份或等值於股份實際售價之現金形式歸屬(「第二項獎勵股份」)。

授出獎勵

董事會可不時向其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為免生疑，合資格參與者無需就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支付對價。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席授出的每一項獎勵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之建議接受方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股份。

為滿足有關獎勵，本公司可向受託人轉移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透過場內交易按現時市價購買股份。

可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如無股東批准，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所涉股份總數(不包括已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第二項獎勵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年度上限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87,976,956股第二項獎勵股份。

股份激勵計劃(續)

3.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續)

獎勵歸屬

於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不時釐定待歸屬股份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股份獎勵應於特定日期歸屬，或自授出日期起於二至四年內分批等額歸屬，條件為有關僱員須一直在職(並無績效要求)。

報告期內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第二項獎勵股份詳情及變動如下：

| 承授人名稱或類別 | 授出日期 | 獎勵數目 | | | | | |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歸屬 | 股份獎勵的 購買價 (港元) | 於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收市價 (港元) | 報告期間於 緊接歸屬 日期前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
|-----------------|-------------|------------------------|----------|---------------------|--------------|----------|----------|--------------------------|----------------------|------------------------------|--|
| | |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歸屬 | 年內授出 | 年內歸屬 | 年內註銷 / 沒收 | 年內失效 | 尚未歸屬 | | | | |
| 董事 | | | | | | | | | | | |
| 姜東先生 | 2022年9月20日 | 5,000,000 | - | (5,000,000) | - | - | - | 2025年3月31日 | - | 0.92 | 1.98 |
| 其他承授人—僱員 | | | | | | | | | | | |
| 合計 | 2021年9月14日 | 445,000 | - | (445,000) | - | - | - | 2025年8月31日 | 1.69 | - | 3.17 |
| | 2021年12月22日 | 1,000,000 | - | (1,000,000) | - | - | - | 2025年8月31日 | 1.24 | - | 3.17 |
| | 2022年9月20日 | 4,500,000 | - | (4,500,000) | - | - | - | 2025年3月31日 | 0.92 | - | 1.98 |
| 小計 | | 5,945,000 | - | (5,945,000) | - | - | - | | | | |
| 總計 | | 10,945,000 | - | (10,945,000) | - | - | - | | | | 2.08 |

報告期內並無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作出授予。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其項下可授予個別合資格參與者但未歸屬的股份數目並無指定最高限額。

股份激勵計劃(續)

3.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續)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於2017年9月1日獲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且將於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本年報日期，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少於4年，除非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

終止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a) 自股東批准採納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獲通過日期或上市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十年期結束時，惟以使於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出而未歸屬的任何第二項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除外；及
- (b) 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指定參與者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擁有之任何既有權利，謹此說明，本段所述指定參與者之既有權利變動僅指經已授予指定參與者的第二項獎勵股份所涉權利的任何變動。

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第二項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以及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b)。

有關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b)。

4. 2024年股份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2024年股份計劃使本公司可透過授出股份獎勵及股份期權擴大其可使用的股權激勵類型。

目的

2024年股份計劃旨在(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式酬謝、激勵、留聘、獎勵、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ii)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使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及(iii)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並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從而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股份激勵計劃(續)

4. 2024年股份計劃(續)

獎勵

獎勵(「獎勵」)可採取股份獎勵或股份期權的形式，並須以獎勵股份提供資金。

合資格參與者

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即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包括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的獎勵的人士；倘(a)獲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批准的任何缺席假；或(b)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繼任者之間的任何僱傭關係轉移，則不得終止該人士僱傭關係，並進一步規定，為免生疑問，任何人士須自終止其僱傭關係之日(包括該日)起不再為僱員；及(ii)關聯實體參與者，即身為(a)本公司控股公司，(b)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

股份數目上限

計劃授權限額，即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獎勵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份期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初步為股東首次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10%，即652,406,551股股份。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並無有關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特定可獲授權益上限。除非獲股東按2024年股份計劃有關規則所載方式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已授出及將授出的獎勵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1%。向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須獲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包括任何授出的擬定接受方)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授出的擬定接受方)的事先批准。

2024年股份計劃的餘下年期

除非提前終止，否則2024年股份計劃的年期為10年，即自股東批准2024年股份計劃之日起至2034年6月26日止。2024年股份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9年多。

股份激勵計劃(續)

4. 2024年股份計劃(續)

授予股份獎勵及股份期權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可採取股份獎勵或股份期權的形式，並須以與該獎勵有關的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提供資金。

行使期

在股份期權歸屬的前提下，股份期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股份期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屆滿時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歸屬期

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不得少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授出股份期權的對價為零。

發行價及行使價

就股份獎勵形式的獎勵而言，其發行價須為計劃管理人釐定且於獎勵函中告知承授人的有關價格。為免生疑，計劃管理人可能將發行價釐定為零對價。計劃管理人須釐定該等股份期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由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接納

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申請或接納獎勵應付的款項(如有)及須作出任何有關付款的期間，有關款項(如有)及期間須於獎勵函內載列。除非獎勵函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須於授出日期起20個營業日內接納獎勵，其後未被承授人接納的部分將自動失效。

終止

2024年股份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a)股東批准2024年股份計劃之日滿十週年；及(b)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惟即使終止，2024年股份計劃及計劃規則須繼續有效及生效，致令2024年股份計劃終止前授出的任何獎勵可予歸屬及行使，且有關終止不得影響根據該計劃已授予任何承授人任何既有權利。

股份激勵計劃(續)

4. 2024年股份計劃(續)

於報告期內，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詳情及變動如下：

| 股份期權持有人的姓名或類別 | 授出/ 有條件授出 日期 | 行使期 | 行使價 (港元) | 股份期權數目 | | | |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 緊接授出/ 有條件 授出日期前的 收市價 (港元) | 報告期內於 緊接行使日期 之前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 |
|----------------------------------|--------------------|-------------------|-------------|---|---|--------------|-------------|--------------------------|---------------------------------------|---|-------------|
| | | | |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 報告期內 已授出 | 報告期內 已行使 | 報告期內 已註銷 | | | | 報告期內 已失效 |
| 董事 | | | | | | | | | | | |
| 張序安先生 | 2024年5月9日 | 自有條件授出日期 起計7年 | 0.70 | 117,000,000 ⁽¹⁾ 及 ⁽²⁾ | - | - | - | - | 117,000,000 | 0.68 | 不適用 |
| | 2025年3月25日 |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 1.694 | - | 101,363,921 ⁽³⁾ 及 ⁽⁶⁾ | - | - | - | 101,363,921 | 1.678 | 不適用 |
| 姜東先生 | 2024年5月9日 | 自有條件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 0.70 | 10,000,000 ⁽¹⁾ | - | - | - | - | 10,000,000 | 0.68 | 不適用 |
| 高翹先生 | 2024年5月9日 | 自有條件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 0.7 | 52,000,000 ⁽¹⁾ | - | (13,000,000) | - | - | 39,000,000 | 0.68 | 2.51 |
| (於2026年 3月5日獲委 任為執行 董事) | 2025年3月25日 |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 1.694 | - | 25,800,000 ⁽⁴⁾ 及 ⁽⁶⁾ | - | - | - | 25,800,000 | 1.678 | 不適用 |
| 小計 | | | | 179,000,000 | 127,163,921 | (13,000,000) | - | - | 293,163,921 | | |
| 其他僱員參與者 | | | | | | | | | | | |
| 合計 | 2024年5月9日 | 自有條件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 0.70 | 71,000,000 ⁽¹⁾ | - | (16,500,000) | - | - | 54,500,000 | 0.68 | 2.51 |
| 合計 | 2025年3月25日 | 自授出日期 起計10年 | 1.694 | - | 24,000,000 ⁽⁵⁾ | - | - | - | 24,000,000 | 1.678 | 不適用 |
| 總計 | | | | 250,000,000 | 151,163,921 | (29,500,000) | - | - | 371,663,921 | | 2.51 |

股份激勵計劃(續)

4. 2024年股份計劃(續)

附註1：於2024年5月9日，待2024年股份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建議：(a)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張序安先生授出合共117,000,000份股份期權，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b)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姜東先生授出合共10,000,000份股份期權；及(c)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僱員參與者授出合共123,000,000份股份期權。自2024年股份計劃於2024年6月27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上市委員會於2024年7月9日批准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或獎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附註2：於2024年向董事張先生有條件授出後，就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張序安先生的所有股份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股份計劃失效的任何股份期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1%的個別限額。於2024年向董事張先生有條件授出已於2024年6月27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附註3：於2025年向董事張先生有條件授出後，就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張先生的所有股份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股份計劃失效的任何股份期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1%的個別限額。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條，於2025年向董事張先生有條件授出(不包括授出股份期權)將導致就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張先生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0.1%。於2025年向董事張先生有條件授出已於2025年5月13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附註4：於2025年向高先生有條件授出後，考慮到之前於2024年5月9日根據2024年計劃向高先生授出股份期權，就於截至於2025年向高先生有條件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高先生的所有股份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股份計劃失效的任何股份期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1%的個別限額。於2025年向高先生有條件授出已於2025年5月13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附註5：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授出的股份期權的歸屬須待本公司達到與其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衡量方法)有關的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5日的公告中披露。

股份激勵計劃(續)

4. 2024年股份計劃(續)

於報告期內，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詳情及變動如下：

| 承授人名稱或類別 | 授出日期 | 獎勵數目 | | | | |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 歸屬日期 | 股份獎勵的 購買價 (港元) | 於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收市價 (港元) | 報告期間於 緊接歸屬 日期前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
|-------------------|------------|----------------------------|------|--------------|-------------|-------------|--------------------------|------|----------------------|------------------------------|--|
| | | 年內授出 | 年內歸屬 | 年內註銷 / 沒收 | 年內失效 | | | | | |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 | | | | | | | | |
| 張序安先生 | 2025年3月25日 | 13,515,189 | - | - | - | 13,515,189 | 2026年3月25日 | - | 1.678 | 不適用 | |
| | 2025年3月25日 | 13,515,189 | - | - | - | 13,515,189 | 2027年3月25日 | - | 1.678 | 不適用 | |
| | 2025年3月25日 | 13,515,189 | - | - | - | 13,515,189 | 2028年3月25日 | - | 1.678 | 不適用 | |
| | 2025年3月25日 | 13,515,189 | - | - | - | 13,515,189 | 2029年3月25日 | - | 1.678 | 不適用 | |
| | 2025年3月25日 | 13,515,191 | - | - | - | 13,515,191 | 2030年3月25日 | - | 1.678 | 不適用 | |
| 小計 | | 67,575,947 ⁽¹⁾ | - | - | - | 67,575,947 | | | | | |
| 高翹先生 | | | | | | | | | | | |
| 高翹先生 | 2025年3月25日 | 3,440,000 | - | - | - | 3,440,000 | 2026年3月25日 | - | 1.678 | 不適用 | |
| | 2025年3月25日 | 3,440,000 | - | - | - | 3,440,000 | 2027年3月25日 | - | 1.678 | 不適用 | |
| | 2025年3月25日 | 3,440,000 | - | - | - | 3,440,000 | 2028年3月25日 | - | 1.678 | 不適用 | |
| | 2025年3月25日 | 3,440,000 | - | - | - | 3,440,000 | 2029年3月25日 | - | 1.678 | 不適用 | |
| | 2025年3月25日 | 3,440,000 | - | - | - | 3,440,000 | 2030年3月25日 | - | 1.678 | 不適用 | |
| 小計 | | 17,200,000 ⁽¹⁾ | - | - | - | 17,200,000 | | | | | |
| 其他承授人 - 僱員 | | | | | | | | | | | |
| 合共 | 2025年3月25日 | 26,356,000 | - | (120,000) | (688,000) | 25,548,000 | 2026年3月25日 | - | 1.678 | 不適用 | |
| | 2025年3月25日 | 26,356,000 | - | (120,000) | (688,000) | 25,548,000 | 2027年3月25日 | - | 1.678 | 不適用 | |
| | 2025年3月25日 | 26,356,000 | - | (120,000) | (688,000) | 25,548,000 | 2028年3月25日 | - | 1.678 | 不適用 | |
| | 2025年3月25日 | 26,356,000 | - | (120,000) | (688,000) | 25,548,000 | 2029年3月25日 | - | 1.678 | 不適用 | |
| | 2025年3月25日 | 26,356,000 | - | (120,000) | (688,000) | 25,548,000 | 2030年3月25日 | - | 1.678 | 不適用 | |
| 小計 | | 131,780,000 ⁽¹⁾ | - | (600,000) | (3,440,000) | 127,740,000 | | | | | |

股份激勵計劃(續)

4. 2024年股份計劃(續)

| 承授人名稱或類別 | 授出日期 | 年內授出 | 年內歸屬 | 獎勵數目 | | |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 股份獎勵的 歸屬日期 | 股份獎勵的 購買價 (港元) | 於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收市價 (港元) | 報告期間於 緊接歸屬 日期前的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
|------------|------------|------------------------------|------|--------------|-------------|--------------------------|--------------------------|---------------|----------------------|------------------------------|--|
| | | | | 年內註銷 / 沒收 | 年內失效 | | | | | | |
| 其他承授人 – 僱員 | | | | | | | | | | | |
| 合計 | 2025年5月13日 | 800,000 | - | - | - | 800,000 | 2026年3月25日 | - | 2.047 | 不適用 | |
| | 2025年5月13日 | 800,000 | - | - | - | 800,000 | 2027年3月25日 | - | 2.047 | 不適用 | |
| | 2025年5月13日 | 800,000 | - | - | - | 800,000 | 2028年3月25日 | - | 2.047 | 不適用 | |
| | 2025年5月13日 | 800,000 | - | - | - | 800,000 | 2029年3月25日 | - | 2.047 | 不適用 | |
| | 2025年5月13日 | 800,000 | - | - | - | 800,000 | 2030年3月25日 | - | 2.047 | 不適用 | |
| 小計 | | 4,000,000 ^{(1)及(2)} | - | - | - | 4,000,000 ⁽¹⁾ | | | | | |
| 其他承授人 – 僱員 | | | | | | | | | | | |
| 合計 | 2025年12月2日 | 1,600,000 | - | - | - | 1,600,000 | 2026年12月2日 | - | 2.4 | 不適用 | |
| | 2025年12月2日 | 1,600,000 | - | - | - | 1,600,000 | 2027年12月2日 | - | 2.4 | 不適用 | |
| | 2025年12月2日 | 1,600,000 | - | - | - | 1,600,000 | 2028年12月2日 | - | 2.4 | 不適用 | |
| | 2025年12月2日 | 1,600,000 | - | - | - | 1,600,000 | 2029年12月2日 | - | 2.4 | 不適用 | |
| | 2025年12月2日 | 1,600,000 | - | - | - | 1,600,000 | 2030年12月2日 | - | 2.4 | 不適用 | |
| 小計 | | 8,000,000 | - | - | - | 8,000,000 | | | | | |
| 總計 | | 228,555,947 | - | (600,000) | (3,440,000) | 224,515,947 | | | | | |

附註1：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歸屬須待本公司達到與其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衡量方法）有關的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5日及2025年5月13日的公告中披露。

附註2：由於行政原因，授予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而非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章））的4,000,000份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已由「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分五期等額歸屬」修訂為「分別於2026年、2027年、2028年、2029年及2030年3月25日分五期等額歸屬」，視乎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3日之公告（「5月13日公告」）所披露的有關績效目標達成與否而定。為免生疑問，2024年股份計劃項下的規則允許該等修訂。相關授出詳情載於5月13日公告。

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以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a)。

有關2024年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1日的通函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股份激勵計劃(續)

5. 股份計劃的其他資料

一方面，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可由新股份或現有股份支付，而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不論以股份獎勵或股份期權的形式）可由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支付。另一方面，根據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僅可由現有股份支付。

截至2024年1月1日，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為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自2024年股份計劃於2024年6月27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及於2024年股份計劃上市批准後，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已終止及2024年股份計劃已告生效。因此，於報告期內，2024年股份計劃已成為本公司現時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獎勵仍有效，並根據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獎勵協議的規則繼續歸屬。

就2024年股份計劃而言，截至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股份期權及獎勵數目為402,406,551股股份及22,686,683股股份。

於報告期內，就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約為5.62%。

截至2025年1月1日，652,406,551股新股份可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發行。截至2025年12月31日，618,866,551股新股份可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發行。截至2026年3月5日（本年報日期），618,566,551股新股份可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發行，佔截至2026年3月5日已發行股份（不含庫存股份（如有））的約9.11%。

股權掛鈎協議

除「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簽訂或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在任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曾令祺先生(副主席)(於2025年2月27日獲委任)
姜東先生(聯席總裁)(於2026年3月5日辭任)
高翹先生(總裁)(於2026年3月5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繆欽先生(於2025年1月13日辭任)
謝晴華先生(於2025年5月12日退任)
朱芷欣女士(於2025年5月12日退任)
曾偉業先生(於2025年5月13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
郭淳浩先生
董莉女士
嚴志雄先生(於2025年2月27日獲委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A1第4(2)段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任何按該方式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而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時，但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高翹先生及曾偉業先生分別於2026年3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25年5月1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流退任，但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輪流退任一次。據此，張序安先生及袁天凡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並均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各節以及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於年末，董事或與其有關連之實體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簽訂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每名董事於執行職務或相關之任何行為時可能因此蒙受或招致之一切訴訟、成本、支出、虧損、損失及開支，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中獲得彌償以免受損害。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為董事的利益而訂立的獲准許彌償現正生效且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一直生效。

本公司已就董事履行責任作出適當保險安排。

管理合約

除董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的披露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且概無董事或其配偶或不滿18歲之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有關權利。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股份數目 | | | | 總權益 |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⁷⁾ |
|-------|---------------------|--|-------------------------------|-------------------------------|---------------------------------|--------------------------------|
| | 個人權益 ⁽⁶⁾ | 企業權益 ⁽⁶⁾ | 其他權益 ⁽⁶⁾ | 擁有相關 股份利益 ⁽⁶⁾ | | |
| 張序安先生 | 153,466,189(L) | 80,000,000(L) ⁽²⁾ 80,000,000(S) ⁽²⁾ | | 285,939,868(L) ⁽¹⁾ | 519,406,057(L) 80,000,000(S) | 7.65% 1.18% |
| 曾令祺先生 | 113,871,952(L) | 65,425,748(L) ⁽³⁾ | 573,885,842(L) ⁽⁴⁾ | - | 753,183,542(L) | 11.10% |
| 姜東先生 | 28,657,810(L) | | | 10,000,000(L) ⁽⁵⁾ | 38,657,810(L) | 0.57% |

附註：

- (1) 張序安先生根據購股權的行使及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獲授予彼の獎勵股份，而收取最多218,363,921股股份及67,575,947股股份的權利，受限於該等購股權及獎勵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2) 張序安先生的企業權益源自彼於INIPEAC Limited的權益，而INIPEAC Limited（由張序安先生全資擁有）持有80,000,000股好倉股份及80,000,000股淡倉股份。
- (3) 曾令祺先生的企業權益源自彼於HCM IV Limited及Hamm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各自的權益。持有3,318,738股股份的HCM IV Limited為Hamm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Hamm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亦持有62,107,010股股份）由曾令祺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令祺先生被視為於HCM IV Limited及Hamm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曾令祺先生的其他權益乃源自根據表決協議（定義見本年報中「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1）中視作於股份中的權益。根據表決協議，曾令祺先生透過HCM IV Limited就573,885,842股股份享有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令祺先生被視為透過HCM IV Limited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權益指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的股份期權獲行使授予姜東先生的10,000,000股股份（或會根據該等股份期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調整）。
- (6) 字母「L」及「S」分別指該等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及淡倉。
- (7) 百分比按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6,787,178,701股股份計算。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所持Yiche Holding普通股股數目 | | | |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⁴⁾ |
|-------|-----------------------|------------|-----------------------------|--------------|--------------------------------|
| | 信託受益人 (酌情權益除外) | 個人權益 | 擁有相關 股份數目 ⁽³⁾ | 總權益 | |
| 張序安先生 | – | – | 4,630,000(L) ⁽¹⁾ | 4,630,000(L) | 7.17% |
| 曾偉業先生 | – | 155,482(L) | 147,918(L) ⁽²⁾ | 303,400(L) | 0.01% |

附註：

- (1) 張序安先生可獲得的(i)就所授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1,680,000股相關股份；及(ii)就根據Yiche Holding僱員獎勵計劃所授未行使購股權的2,950,000股相關股份。
- (2) 曾偉業先生可獲得的(i)就騰訊授出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48,541股相關股份；及(ii)就騰訊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99,377股相關股份。
- (3) 字母「L」指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4) 百分比乃按於2025年12月31日由張序安先生持有的Yiche Holding已發行64,608,739股普通股及曾偉業先生持有的騰訊已發行9,120,235,999股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擁有股份數目 ⁽²⁾ |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³⁾ |
|---|---------|-----------------------|----------------------------|
|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¹⁾ | 實益擁有人 | 489,922,607(L) | 7.22% |
| THL H Limited ⁽¹⁾ | 實益擁有人 | 931,604,940(L) | 13.73% |
| 添曜 ⁽¹⁾ | 實益擁有人 | 2,093,833,612(L) | 30.85% |
| 騰訊 ⁽¹⁾ | 實益擁有人 | 21,106,272(S) | 0.31%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3,515,361,159(L) | 51.79% |
| 曾令祺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21,106,272(S) | 0.31% |
| | 實益擁有人 | 113,871,952(L) | 1.68% |
|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639,311,590(L) | 9.42% |

附註：

- (1)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持有489,922,607股股份）、THL H Limited（持有931,604,940股股份）及添曜（持有2,093,833,612股股份的好倉及21,106,272股股份的淡倉）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騰訊被視為擁有Tencent Mobility Limited、THL H Limited及添曜所持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根據2025年3月1日的表決協議（「表決協議」）騰訊已就573,885,842股股份授予HCM IV Limited表決委託權，約佔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的8.46%。
- (2) 持有113,871,952股股份的曾令祺先生。持有3,318,738股股份的HCM IV Limited為Hamm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亦持有62,107,010股股份的Hamm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曾令祺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令祺先生被視為於HCM IV Limited及Hammer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表決協議（如上文附註1所述），曾令祺先生透過HCM IV Limited就573,885,842股股份享有表決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令祺先生被視為透過HCM IV Limited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字母「L」及「S」分別指主要股東的股份好倉及淡倉。
- (4) 除另有說明者外，百分比按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6,787,178,701股股份計算。
- (5)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為一家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上表所列的若干數目及百分比數字乃經過四捨五入調整。上表所列總數與各數字的數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項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稅項減免。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控股股東所持本公司權益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董事完全知悉並已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倘董事於本公司的交易中有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及董事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各節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有關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的披露外，於報告期內或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重大服務合約或存在該等合約。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不斷改善企業管治常規，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下列人士（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第14A.07、14A.12及14A.13條（如適用）））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

- 易車為控股股東騰訊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易車被視為「關連人士」。於2021年3月5日之前，易車為控股股東。根據第14A.25條規定，本公司與易車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均視為關連交易。
- 騰訊為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騰訊被視為「關連人士」。根據第14A.25條規定，本公司與騰訊及／或其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均視為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列載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與北京精真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精真估」）的二手車服務協議

2017年7月31日，上海易鑫、北京序祿、北京看看車及精真估（易車的聯繫人）訂立二手車估值及檢測服務戰略合作協議（「**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精真估(i)按每輛車固定費用為我們提供融資或促成交易的二手車提供現場及線上二手車估值以及二手車檢測服務，及(ii)於我們網站taoche.com上提供免費的入口供消費者用於二手車計價或估價。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的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計，已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透過北京序祿於2019年12月12日通過訂立2020年至2022年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2020年至2022年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續訂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年期為三年，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透過北京易鑫於2022年12月19日通過與精真估（騰訊的附屬公司）訂立2023年至2025年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2023年至2025年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續訂上述2020年至2022年協議。2023年至2025年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的年期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除下文所述的新年度上限外，2023年至2025年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包括定價政策）的條款與2020年至2022年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於2025年12月8日，本公司（通過上海暢途）通過與精真估訂立經續訂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經續訂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續訂2023年至2025年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經續訂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的年期於2026年1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

精真估向本集團提供二手車業務的相關服務，包括現場及線上估值和檢測。我們需要檢測服務以滿足客戶的二手車檢測服務需求，我們所融資的多數二手車需要估值服務，以便管理風險及對租賃予客戶的汽車準確估值。

持續關連交易(續)

1. 與北京精真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精真估」)的二手車服務協議(續)

上文所述我們應付精真估的費用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同類服務的收費而釐定。服務費與計算方法由訂約方根據各筆交易的具體類型及所用服務協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2023年至2025年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支付的年度上限及總費用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約人民幣40,560,000元。

有關2023年至2025年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及經續訂二手車服務戰略合作協議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9日及2025年12月8日的公告。

2. 與北京易車互動的廣告框架協議

2019年12月12日，北京序祿與北京易車互動(易車的聯繫人)訂立廣告框架協議(「廣告框架協議」)，據此，北京易車互動或其聯屬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北京易車互動或其聯屬公司營運或控制或合作的線上線下平台推廣品牌、產品及網站。作為交換，本集團將向北京易車互動或其聯屬公司付費。廣告框架協議的年期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本公司透過新疆萬鴻於2022年12月16日通過與北京易車互動(騰訊的附屬公司)訂立續訂廣告框架協議(「經續訂廣告框架協議」)續訂上述協議。經續訂廣告框架協議的年期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除下文所述的新年度上限外，經續訂廣告框架協議(包括定價政策)的條款與廣告框架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本集團於經續訂廣告框架協議項下的應付費用經訂約方公平協商並參照規格相當、日期、時間及廣告格式相近之廣告服務的市價釐定。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均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條款。廣告服務方面，服務費按每次點擊成本、每次瀏覽成本、每次下載成本、廣告時長成本、每筆廣告銷售成本、廣告複雜程度及廣告投放方式計算。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經續訂廣告框架協議支付的年度上限及總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10,000,000元及約人民幣27,000元。

持續關連交易(續)

2. 與北京易車互動的廣告框架協議(續)

透過訂立經續訂廣告框架協議，本集團可運用北京易車互動及其聯繫人的領先汽車宣傳平台，增強接觸新客戶的潛力。

有關經續訂廣告框架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的公告。

3. 與騰訊計算機訂立的推廣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2年8月22日，天津恒通與騰訊計算機(騰訊的聯繫人)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這是由相同訂約方之前所訂立的先前合作協議(「**先前合作協議**」)之補充協議。根據先前合作協議，騰訊計算機應向本集團提供推廣服務以換取服務費，而其期限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可予續期)。鑒於有必要就強勁的業務需求與騰訊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訂約方現已訂立補充協議，以制定有關持續提供推廣服務的框架、訂明年度上限，並將先前合作協議的原來期限延長至2024年12月31日。於2024年12月4日，本公司(透過天津恒通)通過與騰訊計算機訂立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推廣服務框架協議**」)，而進一步經續訂先前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先前合作協議)。經續訂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為三年及由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本集團根據推廣服務框架協議，將訂立的每份後續協議應付的服務費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釐定：(i)類似性質的推廣服務之市場收費率，(ii)通過騰訊計算機的若干線上網站及平台(「**騰訊平台**」)成功申請本集團金融產品的客戶數量，(iii)通過騰訊平台成功申請該等金融產品的融資總額，及(iv)每份後續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範圍和條款及條件。服務費將按天津恒通(或其任何聯繫人)客戶通過騰訊平台成功申請的金融產品融資金額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上述百分比應根據騰訊計算機不時發佈的適用於其所有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官方價目表或業務政策釐定。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支付的總費用約為人民幣456,000元。

持續關連交易(續)

3. 與騰訊計算機訂立的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續)

通過訂立推廣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可利用騰訊龐大的用戶群，吸引更多消費者使用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從而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促進業務增長。

有關先前合作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先前合作協議)及推廣服務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2日及2024年12月4日的公告。

4. 與北京騰訊雲訂立的中國騰訊雲服務協議

於2023年12月21日，上海易鑫與北京騰訊雲(騰訊的聯繫人)訂立框架協議(「中國騰訊雲服務協議」)，內容有關北京騰訊雲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騰訊雲服務，例如互聯網資源配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計算及存儲服務及數據庫服務)，自202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本集團須向北京騰訊雲支付服務費。

服務費將根據(i)北京騰訊雲設定的預定定價機制，該機制在北京騰訊雲官方網站上公佈，並與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的費率類似，(ii)所涉及服務的確切類型、將提供的服務範圍以及該等服務的條款及條件，(iii)將提供的每項服務的具體時長或頻率，及(iv)將提供的每項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釐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騰訊雲服務協議下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600,000元及人民幣11,600,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的總費用約為人民幣5,513,000元。

本公司相信，向騰訊、其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實體(「騰訊集團」)採購優質技術產品及服務，尤其是北京騰訊雲提供的雲服務，將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發展其業務所需的技術，而且自一站式服務提供商獲得有關外包服務是一種比在內部搭建配套性技術基礎設施更具成本效益的替代方案。透過中國騰訊雲服務協議，本集團將能夠減少不必要的管理資源及因協調及整合其各種操作系統、購買額外技術硬件及工具以及招聘額外全職信息技術及維護人員而產生的成本。

有關中國騰訊雲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1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5. 與新加坡騰訊雲訂立的新加坡騰訊雲服務協議

於2023年12月29日，XStar與新加坡騰訊雲(騰訊的聯繫人)就新加坡騰訊雲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騰訊雲服務(例如互聯網資源配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計算及存儲服務及數據庫服務)訂立框架協議(「新加坡騰訊雲服務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本集團須向新加坡騰訊雲支付服務費。

服務費將根據(i)新加坡騰訊雲設定的預定定價機制，該機制在新加坡騰訊雲官方網站上公佈，並與向其他第三方提供的費率類似，(ii)所涉及服務的確切類型、將提供的服務範圍以及該等服務的條款及條件，(iii)將提供的每項服務的具體時長或頻率，及(iv)將提供的每項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釐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加坡騰訊雲服務協議下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608,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00,000元)及97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900,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支付的總費用約為19,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7,000元)。

本公司相信，向騰訊集團採購優質技術產品及服務，尤其是新加坡騰訊雲提供的雲服務，將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發展其業務所需的技術，而且自一站式服務提供商獲得有關外包服務是一種比在內部搭建配套性技術基礎設施更具成本效益的替代方案。透過新加坡騰訊雲服務協議，本集團將能夠減少不必要的管理資源及因協調及整合其各種操作系統、購買額外技術硬件及工具以及招聘額外全職信息技術及維護人員而產生的成本。

有關新加坡騰訊雲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9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6. 與北京易卡互動之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協議

於2024年12月4日，新疆萬興與北京易卡互動(騰訊的附屬公司)就先前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之有關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的協議訂立補充協議(統稱「**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協議**」)。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協議規定持續提供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設定年度上限以及將先前服務協議的原有期限延長至2025年12月31日。於2025年12月11日，本公司(通過新疆萬興)通過與北京易卡互動(騰訊的附屬公司)訂立經續訂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協議(「**經續訂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協議**」)續訂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協議。經續訂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協議的年期於2026年1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

北京易卡互動應付新疆萬興的服務費包括兩部分，即(i)反欺詐系統生成的每條欺詐警示消息的應付服務費；及(ii)基本年度服務費。反欺詐系統生成的欺詐警示消息的服務費按預先釐定的費率每條警示消息人民幣0.45元乘以新疆萬興反欺詐系統每季度記錄的實際使用量計算。相關服務費於北京易卡互動核實具體使用量且新疆萬興向北京易卡互動開具季度發票後，由北京易卡互動於規定時限內按季度結算。基本年度服務費為固定金額人民幣16,200元，由北京易卡互動於收到新疆萬興的發票及付款通知後，於規定時限內按年結算。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協議支付的年度上限及總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1,000,000元及約人民幣11,000,000元。

作為本集團金融科技(SaaS)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不斷增強技術創新能力，利用人工智能及其他技術為行業合作夥伴提供多層次的軟件產品。特別是，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優勢之一為其強大的風險控制技術，包括但不限於新疆萬興的反欺詐系統。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協議使本集團得以利用其專業知識，從長期向北京易卡互動持續提供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增長中獲益，亦得以設定年度上限，以更好地反映現時對此類服務需求增長的預期。

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協議及經續訂技術支持及諮詢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4日及2025年12月11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1)至(6)項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的相關規管協議訂立。

核數師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程序。

根據聯交所於2017年11月2日授出的豁免(豁免就合約安排項下與北京序祿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置年度上限的規定)，核數師就上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簽訂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會書面確認：

- (a)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本集團定價政策；
- (c)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 (d) 就持續關連交易(本董事會報告「新合約安排」一節所載的與北京序祿的交易除外)的金額而言，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及
- (e) 就已披露的新合約安排項下與北京序祿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彼等概不知悉任何事情導致彼等相信北京序祿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未有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

持續關連交易(續)

核數師的確認(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與關聯方訂立的所有重大交易(「**關聯方交易**」)概述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於報告期內，僅本報告附註32(c)所載第(i)、(iv)、(v)項關聯方交易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應作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於回顧年度訂立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要求。

7. 新合約安排

謹此提述聯交所於上市後完成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適用披露、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併表聯屬實體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彼等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訂立新合約安排之原因

本公司在中國經營互聯網汽車交易平台，主要透過線上渠道、交易服務團隊及遍佈中國的汽車經銷商合作網絡提供汽車交易平台及自營汽車融資服務。營運有關移動應用程序及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相關業務**」)須受到中國法律的外資限制規限。

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我們並無直接於北京序祿擁有股權，該公司目前由天津聚莘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天津聚莘**」)、深圳市騰訊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深圳騰訊**」)及北京甲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東**」)分別持有55.7%、26.6%及17.7%的權益(「**名義股東**」)。深圳騰訊、北京京東及天津聚莘均為中國國內公司。天津聚莘由畢建軍先生全資擁有。畢建軍先生為中國公民，本集團資產管理部高級副部長。

北京序祿於2015年1月9日成立，其公司名稱由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更改為北京序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2024年10月21日起生效。其主要業務為透過易鑫金融等移動應用程序及互聯網站點(包括`daikuan.com`)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北京序祿目前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持續關連交易(續)

7. 新合約安排(續)

訂立新合約安排之原因(續)

相關業務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例分類為受限制外資業務，而且沒有清晰指引或詮釋列明適用資格要求，因此我們不能直接持有北京序祿的權益，該公司目前持有並預期將持有經營相關業務所需的若干許可證及許可。

為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並且維持有效控制我們的所有營運，我們於2017年8月10日訂立合約安排。根據合約安排，北京看看車已取得有效控制權，以控制北京序祿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且有權獲取其營運所得的一切經濟利益。2018年10月4日，我們簽訂新合約安排，主要是將北京序祿的其中一位名義股東由韓波先生變更為天津聚萃，新合約安排與合約安排之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合約安排已同時終止。我們相信，新合約安排僅在於使本集團可在中國受到外資規限的行業內進行業務。

董事相信，新合約安排公平合理，原因如下：(i)新合約安排乃訂約方自由磋商訂立；(ii)透過與天津卡爾斯(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定義見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北京序祿可自我們獲得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並且可享有更好的市場聲譽；以及(iii)不少其他公司均採用類似安排達成上述目的。

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認為新合約安排涉及下列風險。該等風險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57頁至第64頁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4日的公告。

- 倘中國政府裁定，用於設立我們部分中國業務經營架構的合約協議不符合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業務的規限，或該等法規或現行法規的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該等業務權益。
- 我們經營部分中國業務倚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名義股東訂立合約安排，在運營控制或獲取經濟利益方面未必比控制股權有效。

持續關連交易(續)

7. 新合約安排(續)

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續)

- 我們透過併表聯屬實體以合約安排在中國經營互聯網業務，但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能根據中國法律執行，且我們執行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名義股東訂立的合約協議的能力或會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
- 併表聯屬實體的名義股東可能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 與併表聯屬實體及主要股東的合約安排或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亦可能導致我們及併表聯屬實體拖欠額外稅款或不符合稅項豁免(或兩者)，因而可能大幅增加我們所欠的稅款，進而減少我們的淨收入。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詮釋及實施，以及可能如何影響我們現時公司架構的可行性、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均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既有新合約安排

於報告期內存續的新合約安排，以及新合約安排所涉結構性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北京序祿與天津卡爾斯於2018年10月4日訂立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北京序祿同意支付服務費，委聘天津卡爾斯為其獨家業務支持、技術與顧問服務(包括技術服務、網絡支持、業務諮詢、設備、租賃、營銷諮詢、客戶訂單管理及客戶服務)及系統集成與維護供應商。根據該等安排，服務費包括天津卡爾斯與北京序祿考慮若干因素後透過磋商書面釐定的金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北京序祿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16.66億元(2023年：人民幣14.44億元)。天津卡爾斯享有北京序祿業務所得的一切經濟利益，並承擔北京序祿業務的風險。倘北京序祿錄得財政赤字或面臨嚴重的經營困難，天津卡爾斯會向北京序祿提供財政支持。

持續關連交易(續)

7. 新合約安排(續)

既有新合約安排(續)

2. 獨家購買權協議

北京序祿及各名義股東與天津卡爾斯於2018年10月4日訂立新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各名義股東向天津卡爾斯授予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授權天津卡爾斯在中國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由其或其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各稱「指定代理人」)於任何時間一次或多次收購當時由該等名義股東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北京序祿股權(「股份期權權益」)。倘天津卡爾斯選擇收購股份期權權益，各名義股東須促使北京序祿盡快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採納決議案，批准名義股東轉讓股份期權權益予天津卡爾斯及／或其指定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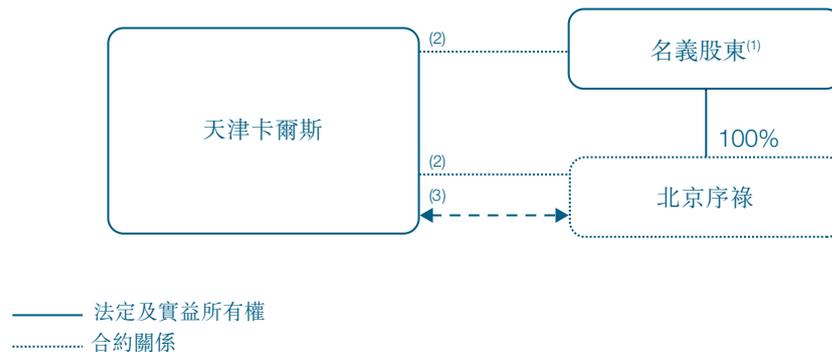
3. 股權質押協議

天津卡爾斯、各名義股東與北京序祿於2018年10月4日訂立新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各名義股東同意將各自所持全部北京序祿股權(包括任何利息或就股份派付的股息)質押予天津卡爾斯，作為擔保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書(定義見下文)履行合約責任及支付北京序祿及各名義股東未償付債項的抵押權益。

4. 授權書

北京序祿、各名義股東及天津卡爾斯於2018年10月4日訂立新授權書(「授權書」)，據此，各名義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天津卡爾斯(以及其繼任人，包括代替天津卡爾斯的清盤人(如有))或其指定代理人(包括董事)為獨家代理及代理律師，代表其處理北京序祿所有相關事宜及行使彼等作為北京序祿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

以下簡圖說明在新合約安排規定下由北京序祿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續)

7. 新合約安排(續)

既有新合約安排(續)

附註：

- (1) 北京序祿的名義股東為天津聚莘、深圳騰訊及北京京東，彼等分別持有北京序祿55.7%、26.6%及17.7%的股權。
- (2) 名義股東向天津卡爾斯發出授權書，以行使一切於北京序祿的股東權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4日的公告。
名義股東向天津卡爾斯發出獨家購買權，以收購北京序祿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4日的公告。
名義股東就北京序祿的全部股權向天津卡爾斯發出優先抵押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4日的公告。
- (3) 北京序祿會向天津卡爾斯支付服務費，以換取業務支持及技術和顧問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4日的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與併表聯屬實體概無訂立、重續或重訂任何其他新合約安排。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合約安排及／或其獲採納的情況並無重大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導致採納新合約安排項下結構性合約之限制並無消除，故並無新合約安排獲解除。

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新合約安排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北京序祿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05百萬元及人民幣0.11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北京序祿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約0.00%（2024年：0.00%）。

本公司採取的緩解行動

管理層與天津聚莘、深圳騰訊及北京京東和外聘法律顧問及顧問於報告期內密切關注中國法律法規的監管環境及發展，規避新合約安排相關風險。按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進一步論述，我們亦會繼續擴展我們對海外增值電訊業務的體驗。

持續關連交易(續)

7. 新合約安排(續)

新合約安排須遵守的除外資擁有權限制以外之規定

所有新合約安排均須受招股章程第57頁至第64頁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4日的公告所載限制規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新合約安排所涉交易而言，預計上市規則界定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高於5%。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聯交所豁免及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豁免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豁免」)就以下各項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合約安排項下交易須作出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為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最高年度總價值(即年度上限)；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年期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要求，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合約安排；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合約安排；
- (c) 合約安排將繼續讓本集團收取源於併表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
- (d) 合約安排屆滿或出於業務權宜之計時，可按照與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續及／或重訂，而毋須經股東批准；及
- (e) 本集團會持續披露合約安排的詳情。

由於新合約安排乃按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條件下的合約安排所複製，故本公司已尋求且獲聯交所確認，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期間，新合約安排所涉交易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下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範圍，即可豁免：(i)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新合約安排所涉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有關新合約安排有效期限定為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符合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相同條件。

持續關連交易(續)

7. 新合約安排(續)

資格要求

中國法律目前限制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但經營電子商務業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轉發類業務、呼叫中心業務除外)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不得超過50%。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版)》」),如外國投資者欲獲得一家從事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公司的任何股權,必須符合若干資格要求。符合該等規定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取得工信部或其授權地方當局的批准,該等部門保留相當的酌情權以決定是否發出有關批准。於2022年3月29日,國務院發佈了《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並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對《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版)》等法規的部分條文進行了修訂。根據修訂後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22年版)》」),擬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股權的外國投資者將無需具備在海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及經驗。此外,工信部於2024年4月8日發佈《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其中規定(其中包括)在北京、上海、海南及深圳的試點地區取消特定增值電信業務(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IDC)、內容分發網絡(CDN)、互聯網接入服務(ISP)、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以及信息服務中信息發佈平台和遞送服務(互聯網新聞信息、網絡出版、網絡視聽、互聯網文化經營除外)、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業務)的外資股比限制。擬在試點地區開展前述增值電信業務且符合特定業務經營條件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應向工信部申請電信業務經營試點。工信部將酌情決定是否授予許可。然而,對於持有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公司股權的外國投資者是否在實踐中仍適用特定資格要求,或是否將施加或適用其他何種資格要求,以及這方面的現有和未來法規的解釋和實施仍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倘日後確定對外國投資公司發出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再無實質性限制,我們仍不肯定能否,或需要多長時間,可以完成北京序祿的股權重組並獲得工信部頒發新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持續關連交易(續)

7. 新合約安排(續)

為符合若干資格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採取的行動

儘管並無有關若干資格要求及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22年版)取消該等要求的清晰指引或詮釋，我們為盡早符合有關資格而逐步建立海外增值電信業務營運的往績記錄，以於中國有關法律容許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及持有其中多數權益時收購北京序祿的股權。我們正透過海外附屬公司擴充海外增值電信業務。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符合若干資格要求：

1. 我們於2014年11月在香港註冊成立易鑫香港，以建立及擴充我們的海外業務；
2. 我們已在中國境外註冊多項商標，以便於海外推廣相關業務；
3. 易鑫香港已設立香港辦事處並僱用員工，以擴展海外業務；
4. 本公司已建立海外互聯網站點www.yixincars.com，主要向用戶介紹本集團業務及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計劃利用該互聯網站點協助海外投資者更好地了解我們的產品及業務，我們的互聯網站點將有鏈接讓用戶重新定位到我們的國內互聯網站點。我們可透過海外互聯網站點獲取及分析海外用戶數據，為我們的海外擴張計劃提供有用見解；及
5. 本公司已開始就進一步向海外市場發展以及潛在的投資或收購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優化將目前業務擴展至海外市場的戰略計劃。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受限於主管當局按個別情況酌情決定本集團是否符合若干資格要求及其他資格要求(如有)，就逐步建立往績記錄以符合若干資格要求而言，上述我們所採取的步驟合理且適當，因為本公司將具備在海外市場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符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版)。此外，我們仍會了解最新的任何監管發展並持續評估我們是否符合所有資格要求，以期在現行中國法律下切實可行及獲允許時全部或部分解除新合約安排。

持續關連交易(續)

7. 新合約安排(續)

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概覽

由於外商投資於我們目前經營所在行業的特定領域受到上述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限制，且本公司能否獲得增值電信業務試點經營許可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直接透過持股持有併表聯屬實體並不可行。因此，本公司會依照在中國受到外資限制及資格要求規限的行業的慣例，透過天津卡爾斯(本公司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序祿及其名義股東訂立的新合約安排，有效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目前經營的業務，以及收取該等業務所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新合約安排容許北京序祿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猶如該等公司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有關監管部門印發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進一步強調需要從三個方面加強證券執法監督的跨境合作：

(i)加強跨境監管合作。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涉密信息管理相關法律法規，加強跨境信息提供機制與流程的規範管理；(ii)加強中概股監管。切實採取坐實做好中概股公司風險及突發情況應對，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iii)建立健全資本市場法律域外適用制度。抓緊制定證券法有關域外適用條款的司法解釋和配套規則。

持續關連交易(續)

7. 新合約安排(續)

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概覽(續)

此後，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相關指引，該等法規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改進革新中國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活動的現有監管制度，亦通過實施備案監管制度，監管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活動。同日，中國證監會亦舉行頒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新聞發佈會，並發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其中包括澄清屬於備案範圍且在2023年3月31日前已在境外上市的境內企業為「存量企業」。存量企業不要求立即備案，後續如涉及再融資等備案事項時應按要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控制權變更、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此外，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連同其他中國政府部門公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要求(其中包括)尋求直接或間接在海外市場發行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應建立保密和檔案系統，並且如果該等中國境內企業或其境外上市主體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和中國政府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或資料，其應向主管部門完成批准和備案程序。該規定進一步規定，提供或公開披露可能對國家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以及對國家和社會具有重要保存價值的會計檔案或複製件，應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由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為新近頒佈，其詮釋、應用及執行以及對我們的業務和未來融資造成多大影響仍有不確定性。若確定我們在未來的集資活動中要遵守任何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備案、其他政府授權或要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獲得此類批准或滿足此類要求。此類失敗可能會對我們為業務發展融資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持續關連交易(續)

7. 新合約安排(續)

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概覽(續)

此外，中國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和其他幾個監管部門聯合於2021年12月28日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正式生效。該辦法其中包括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相關條款。此外，辦法還規定，如果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某些網絡產品或服務、數據處理活動和境外上市行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可以啟動網絡安全審查，即使這些公司在這種情況下沒有義務報告網絡安全審查。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條例」)，該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該條例約定了適用於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網絡平台運營者義務、監督管理、法律責任的一般性規定。條例規定了處理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應當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將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報送省級或省級以上相關主管部門。這些法規如何被解釋或實施，這些法規是否具有溯及力，如何影響我們仍然具有不確定性。此外，如果有任何新的法律、法規要求從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監管機構獲得或完成任何批准、備案及／或其他管理程序，儘管我們會盡力去滿足該等新的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避免或緩和任何相關的不利影響，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獲得所需的批准或完成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如未能獲得相關批准或完成備案及其他相關監管程序，我們可能會受到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行動或其他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持續關連交易(續)

7. 新合約安排(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新合約安排，確認：

- (i) 於報告期內進行的交易乃遵照新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而訂立；
- (ii) 併表聯屬實體並未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未另行轉撥或轉讓給本集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iii) 本集團與併表聯屬實體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重續或複製任何新合約；及
- (iv) 新合約安排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新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執行若干程序。核數師已就報告期內根據新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向董事會書面確認：

- (a)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新合約安排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該等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新合約安排相關協議訂立；及
- (c) 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北京序祿向北京序祿的股權持有人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未分配或轉移至本集團。

報告期內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抵銷的新合約安排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05,714,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客戶

交易平台業務的客戶主要包括貸款促成服務中的消費者及汽車融資合作夥伴、擔保服務及後市場服務的消費者以及廣告及其他服務中的汽車製造商、汽車經銷商、汽車融資合作夥伴及保險公司。

我們融資及租賃業務的客戶主要包括消費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大客戶的收入金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8%（2024年：44%），單一最大客戶的收入金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1%（2024年：2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入的11%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上海銀行。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含庫存股份（如有））超過5%）於報告期內概無持有任何本集團前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為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提供汽車及促成我們與客戶的融資交易的汽車經銷商及主要為我們自營融資業務提供資金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我們的供應商亦包括線上流量供應商、數據供應商、硬件供應商、二手車估值服務供應商以及汽車資產管理專業人士。

我們致力於與我們前幾大供應商緊密協作，鞏固業務關係。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前五大供應商（不包括銀行、金融機構以及資產支持證券及票據持有人）的採購額佔採購總額約24%（2024年：2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採購總額約17%（2024年：12%）。

報告期內，董事、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不含庫存股份（如有））概無持有任何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核數師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其任期將屆滿，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續聘連任。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本年報日期，除本公司於2026年3月2日就其根據Yusheng所發行的可轉換票據行使轉換權所刊發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影響本集團且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披露的重大事件或交易。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履行社會責任、改善僱員福利及促進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會並實現可持續增長。有關本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請參閱「2025年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氣候信息披露報告」，其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xincars.com/en/page_finreports_en.html)「投資者關係－財務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欄。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獲聯交所豁免，而聯交所已接納佔我們已發行股本22.99%的較低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於寄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維持聯交所允許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至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股東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登記日期為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至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本公司股東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的登記日期為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除息日：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為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手續。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序安

2026年3月5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及推行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原則是推廣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於業務各個方面秉持高標準的道德水平、透明度、責任承擔及誠信，確保所有事宜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開展，增進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董事會對股東的責任承擔。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可或缺的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於報告期內適用的守則條文。董事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該項條文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應予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偏離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一節。

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審閱及監管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制訂本身的證券交易操守守則（「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條款。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

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5日的業績公告刊發之禁售期內，當時的執行董事姜東先生於2026年2月26日透過網上交易平台，不慎出售本公司500股普通股（佔其於本公司股份權益約0.0013%）。

在察覺交易執行後，姜先生嘗試撤銷交易，但獲告知該交易無法撤銷。姜先生隨後通知本公司，本公司隨即採取行動，包括徵詢法律顧問意見及向聯交所通報此事。本公司知悉已就該事件編製及提交相關權益披露表格。姜先生的出售行為構成在禁售期內買賣本公司證券，並違反標準守則第A.3(a)(i)段及B.8段。姜先生向本公司確認，該事件為無意疏忽。

本公司重視遵守上市規則及標準守則，並將繼續加強有關董事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針對上述事件，本公司已採取補救行動，包括：(i)重新傳閱標準守則並更頻繁地提醒董事標準守則的規定及遵守該等條款的重要性；以及(ii)定期為董事提供適當培訓，使其了解標準守則下的責任，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亦適用於可能取得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本公司所有相關僱員。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僱員有不遵守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戰略性決定及表現，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須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對本公司的責任所作出的貢獻及有否投入足夠的時間。董事會深明對其績效進行定期評估的重要性及裨益。董事會每年均會以問卷形式進行董事會內部評估，旨在徵求寶貴的反饋意見，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並加強問責性。評估範圍側重於董事會的組成和多樣性以及績效的有效性。評估問卷既包括基於評級的定量元素，也包括對任何改進領域的定性建議。評估結果已提交予董事會，以採取後續改進行動。

評估結果顯示，董事會成員普遍同意董事會運作良好。總體而言，成員亦對董事會的組成和效率感到滿意。

董事會已制定本集團的宗旨、價值及策略，並已信納本集團的文化協調一致。本著誠信行事，加上以身作則，董事會推動所期望的文化，向本集團上下灌輸和不斷加強以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態度行事的價值觀。本集團已採納反貪污及舉報政策，為報告有關任何不當行為的問題及疑慮提供討論平台，並維護廉潔從業的經營傳統。

本集團維護穩定之餘也決心力求進步，並努力改善經營效率和加強風險控制措施。有效的風險控制仍將是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及投資亮點，而本集團將努力將其業務向產業鏈上下游延伸，從中進一步探索有關機遇。健康的企業文化對良好的企業管治至關重要，是令本集團達致長遠成功的必要條件。

董事會成員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含以下八名成員：

執行董事：

- 張序安先生 (主席、首席執行官、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曾令祺先生 (副主席) (於2025年2月27日獲委任)
- 姜東先生 (聯席總裁) (於2026年3月5日辭任)
- 高翹先生 (總裁) (於2026年3月5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 曾偉業先生 (於2025年5月13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袁天凡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郭淳浩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董莉女士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嚴志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2025年2月27日獲委任)

高翹先生於2026年2月24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法律意見並已確認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應予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兼任。

張序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讓張序安先生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之貫徹領導，令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及高效。此外，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的平衡，且此架構可使本公司快速有效地制定並執行決策。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的整體情況，適時將本公司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區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最少委任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作出的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設立有關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取獨立意見和信息。董事可尋求法律顧問及核數師等外間獨立人士的專業意見，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報告期內舉行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及相關委員會會議，從而達到上述目的。

董事會每年均會檢討上述機制的執行及成效。

董事任期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三年任期的服務協議，須於當時任期屆滿後重續。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三年任期的委任書，須於當時任期屆滿後重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卸任一次。在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不應考慮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加成員的董事。屆時卸任的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的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職位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職責及問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委員會，帶領並指導管理層，其工作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戰略實施、監控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確保本集團設有良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標準的監管報告，並平衡董事會權力，以就企業活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充分且及時得悉本公司全部資料，並可按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權力以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本公司已為董事和高級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保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而可能面臨的任何法律訴訟。投保範圍將每年檢討。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及時了解監管發展及變更以有效履行職責，確保彼等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適切的貢獻。

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將會獲提供正式、全面及度身定制的培訓，以確保其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須承擔的董事職責及義務。本公司已告知所有董事有關法定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情況以及有關業務及市場變動的情況，以有助彼等履行彼等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並增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

所有董事應持續參與適當專業發展以建立及更新自身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及向董事發出有關本集團業務以及本集團市場及經營所處的法例及監管環境的變動及發展的閱讀材料。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的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名列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於報告期於董事會任職的所有董事均確認，於報告期內，彼等已通過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並閱讀與監管更新相關的材料和有關講義，或閱覽本公司發送的文件及通函，從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董事持續專業發展之守則條文第C.1.4條。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設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明確指明其職權及職責。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yixincar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可按要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成員」一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協助董事會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報告程序；
- 透過內部審計部門監控及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 檢討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成效；
- 審閱本公司審計範圍及委任外部審計師；及
- 監管內部調查及檢討反腐政策及系統以及檢舉政策及系統等安排，以便本公司僱員關注本公司任何相關事項可能發生的不當行為。

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的工作包括：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度財務業績及年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有關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事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和內部審計職能、外部審計師委任條款及薪酬和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等重大事宜、舉報及反腐政策以及內部審計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

- 審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建立透明的程序以制定本公司有關所有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結構（「**薪酬政策**」）；及
- 審閱以下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政策

- 任何個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均不得參與決定其薪酬。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考彼等在行業內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責任水平、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其他本地及國際公司的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釐定。執行董事及僱員亦參與根據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的花紅安排。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 (c)(ii)條所述薪酬委員會模式。

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進行的工作包括：評估董事表現和審閱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方案（包括審閱及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以及檢討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載於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及33。

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亦審閱及批准有關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於2025年向董事張先生有條件授出、於2025年向高先生有條件授出以及向包括高級管理人員在內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股份期權的重大事宜。

上述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F)條及第17.06B(7)及(8)條之規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概無上市規則第17.07A條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重大事宜須由薪酬委員會審核或批准。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 開發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
- 就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分別於2018年1月、2018年12月及2026年1月採納三項董事會政策，即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及員工多元化政策（「**員工多元化政策**」），可在本公司網站www.yixincars.com「投資者關係」一欄中查閱（前兩者均已於2022年9月更新）。該三項政策規定實現董事會及員工多元化的方法和可計量目標，以及董事會就提名及甄選董事所採用的方法和程序。

提名程序已經並將繼續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執行。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該等政策及監察其執行情況，以確保政策持續行之有效並符合有關監管規定以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就評估董事會組成，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多元化的多個範疇及因素，其轉載如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願景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並且認為董事會趨向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為維持其競爭優勢以及提升其吸引、挽留及激勵最多具備不同才幹的僱員的關鍵元素。

— 政策聲明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及於適當時候向董事會提出變動的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並確保董事會保持成員均衡多元化。在檢討及評估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提名委員會致力達到各職級人員多元化，並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地區及行業經驗。

— 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致力於本公司的業務增長，維持多元化觀點的適當平衡，亦致力於制定適當的由上（即董事會）而下的各級聘任及選拔方針，以考慮各類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將會定期及於有需要時討論及協定以下事項：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董事會實現性別多元化的方式和時間、為實現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而設定的數字目標和時間表，以及為培養董事會潛在繼任人選以實現性別多元化而採取的措施。提名委員會將會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納及考慮。具體而言，提名委員會將物色資深及經驗豐富的僱員，並向董事會建議實施有助發展僱員具備更全面、更多元化才能的方案，以備日後出任董事會職務。

—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會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摘要、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採納的可計量目標及相關方案、達到有關目標的進度、董事會實現性別多元化的方式和時間、為實現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而設定的數字目標和時間表，以及為培養董事會潛在繼任人選以實現性別多元化而採取的措施。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在合適情況下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需對多元化政策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就確定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提名委員會會考慮相關人選之性格、資格、經驗、獨立性及其他必需條件，以執行企業策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如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及（如屬適當）建議該名退任董事應選連任。載有退任董事必需資料之通函，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將提呈重選該等董事的股東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目前共有八名董事，其中一名為女性董事。鑒於董事會現時的組成及性別多元化，董事會認為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目前並無必要為實現性別多元化而設定數字目標和具體時間表。儘管如此，董事會將努力至少維持女性在董事會中佔有席位，並將於物色到合適人選時抓住機會逐漸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為培養董事會潛在繼任人選及維持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已在本集團內各個層面採納及實施結構化招聘、甄選及培訓計劃，以培養更多資深及經驗豐富的潛在董事會成員。

覆蓋範圍

| 董事會技能矩陣 | 董事人數 | （佔整個董事會的百分比） |
|-----------|------|--------------|
| 業務管理 | 8 | 100% |
| 戰略規劃及風險管理 | 8 | 100% |
| 資本市場 | 3 | 38% |
| 財務報告／銀行業務 | 7 | 88% |
| 相關行業知識／經驗 | 5 | 63% |

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以確保其組合符合上市規則並反映一個與本公司策略、管治及業務相關的適當技能、經驗及多元性組合，為董事會的效益及效率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已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維持適當之平衡。尤其是，該等技能及專長有助於董事會的高效性及高效履行其職責，以實現本公司的宗旨、價值觀、戰略及理想文化，特別是持續努力實現高質量的行業發展及穩定增長以及強化依法、依德及依責行事的價值觀。

提名政策

提名政策列明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程序(包括甄選標準及董事會成員繼任規劃考慮事項)如下所示。

提名政策

1. 目的

- 1.1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物色、考慮及向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名適當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就選任董事提出建議，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
- 1.2 提名委員會須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繼任計劃(「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3 提名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提名超過將於股東大會委任或重新委任的董事數目或填補臨時空缺人數的人選。
- 1.4 提名委員會應確保董事會在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技能、經驗和觀點多樣性方面取得平衡。
- 1.5 甄選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董事會全體承擔。

2. 甄選準則

- 2.1 於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下列因素：
 - 誠信信譽；
 - 專業資格及技能；
 - 於汽車零售交易及融資市場的成就及經驗；
 - 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貢獻；
 -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各方面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不在涵蓋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酌情向董事會提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

3. 提名程序

- 3.1 公司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於會議前提名候選人(如有)供提名委員會考慮。
- 3.2 提名委員會須提名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及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可建議非董事會提名的候選人。董事會對其提名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
- 3.3 獲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候選人(「**董事會候選人**」，連同下文第3.6段所界定的股東候選人統稱為「**候選人**」)須提交所需的個人資料，連同同意被選任為董事的書面同意書，並同意就其參選董事而刊發其個人資料。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必要，可要求董事會候選人提供補充資料及文件。
- 3.4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股東通函**」)，以提供董事會候選人資料及邀請股東作出提名。股東通函須載有(i)股東提名的截止日期(「**截止日期**」)；(ii)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規定的董事會候選人個人資料，包括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及建議薪酬。
- 3.5 直至發出股東通函前，董事會候選人不可假設其已獲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參選。
- 3.6 股東可於截止日期內向公司秘書發出通知(「**通知**」)，提出決議案提名董事會候選人以外的其他人士(「**股東候選人**」)參選董事。通知(i)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股東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及(ii)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由股東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同意被選任為董事，並同意就其參選董事而刊發其個人資料。股東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將以補充通函向股東寄發以供參考。
- 3.7 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前隨時向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退選。
- 3.8 股東候選人參選董事的選舉決議案與董事會候選人的選舉決議案須採用相同格式。

4. 繼任計劃

4.1 繼任計劃的目的在於確保有效而有序的董事繼任及保持董事會的多元化、整體知識及技能均衡，以維持本公司的有效管治。

4.2 提名委員會提出繼任計劃的建議時所考慮的因素如下：

- 須擁有符合董事會整體水平的知識、技能及經驗，以有效履行董事會的法律職務及職責；
- 根據提名政策第2.1及4條，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恰當均衡；
- 各候選人的個人質素，須參考(但不限於)提名政策第2.1條所列的因素；
- 實現順暢的董事繼任的可續性；及
- 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

4.3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不涵蓋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將與董事會定期檢討繼任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如有)，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5. 保密性

除法律或相關監管當局另有規定外，在任何情況下，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或本公司僱員不得在股東通函刊發前，將有關任何提名或候選人的任何資料向公眾披露或接受任何公眾查詢(視乎情況而定)。在股東通函刊發後，提名委員會、公司秘書或經提名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本公司僱員可回答監管機構或公眾的查詢，惟不得披露與提名及候選人有關的機密資料。

6.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提名政策的執行及將每年於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提名政策的摘要，包括提名程序、甄選標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的達標進度。

7. 提名政策檢討

為確保提名政策切合本公司的需要及反映監管要求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提名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如有)，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員工多元化政策

員工多元化政策適用於所有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現載如下：

員工多元化政策

1. 政策聲明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體察到多元包容的員工團隊（包括高級管理層）是推動創新、實現可持續增長及建立競爭優勢的關鍵動力。本集團珍視員工的獨特觀點及經驗，致力營造一個職場文化，讓每個人受到尊重、獲得重視，並賦予權力以貢獻所長。

本政策（「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

2. 致力推動多元共融

多元化是本集團秉持的核心價值觀。在規劃員工團隊的組成時，本集團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我們致力營造互助的工作環境，以促進：

- **性別多元化**：本集團致力促進性別多元化、平等與賦權。我們著意在整個員工團隊（包括高級管理層）中維持均衡的性別代表性，並在招聘、培訓與發展、薪酬、職涯發展及晉升機會等方面提供平等機會。
- **用人唯才**：本集團向所有僱員及應徵者提供平等機會。所有與僱傭相關的決策 — 包括招聘、薪酬、培訓、晉升及留任 — 均基於個人能力、資歷、經驗、技能及表現。
- **共融**：我們支持各種形式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本集團特別著重確保其高級管理團隊（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組成具有多元化的特點，以確保領導層擁有廣泛的視野。

3. 可計量的目標及執行情況

本集團採取全面性方針推動員工多元化，確保招聘及發展措施能支持本集團實現戰略目標。

(a)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可不時為實現員工隊伍（包括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制定可計量目標（包括適當情況下的目標數字及時間表）。

(b) 性別多元化及減輕因素：

目標：本集團將制定計劃或可計量目標，以促進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

行業範疇：在制定該等目標時，本集團會計及各種減輕因素或情況，例如行業性質及人才資源等，這些因素可能使某些營運領域實現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特定性別比例的目標更具挑戰性或相關性降低。

(c) **人才儲備發展：**為支持上述目標，本集團致力於建立多元化的人才儲備體系。本集團不時為員工提供多元共融相關主題的培訓及專業發展機會。

4. 監察及匯報

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負責監察本政策的實施情況。

- **數據收集：**本集團將收集及編製有關員工統計資料（包括性別比例、年齡層及僱傭類型），以助監管及匯報。
- **披露：**本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將於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本政策的詳情。

5. 政策檢討

本政策將由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不時檢討，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和合適，並符合適用監管要求及市場標準。如有需要，本公司會進行修訂，以反映本集團的戰略目標及其業務瞬息萬變的性質。

於2025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氣候信息披露報告2025」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六、貫徹以人為本理念]一節所述，在本集團4,871名僱員（包括高級管理層）當中，男性僱員及女性僱員的比例分別為60.83%及39.17%。董事會認為，目前本集團工作團隊（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適合其運營，因此認為，暫時沒有必要根據員工多元化政策為實現性別多元化設定數值目標及具體時間。儘管如此，本集團將致力於繼續維持工作團隊的性別多元化。報告期內員工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有關資料載於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氣候信息披露報告2025」的上述章節。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旨在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政策，並考慮董事於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資格和就此作出推薦。

會議期間，提名委員會審評了各董事對董事會的時間投入與貢獻。該項評估經考慮以下因素、考量了各董事履行職責的能力：參加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情況、現任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其他重要外部時間投入以及所接受的培訓。亦經考量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包括有關董事表現及職責、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會議事程序、董事會技能矩陣及多元化的問卷）後，認為董事對董事會（整體上）付出的時間及貢獻是足夠的。此外，提名委員會確信各董事均能有效履行職責，且董事會整體表現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及戰略目標。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職能。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和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會會議

各董事出席於報告期內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紀錄載列如下：

| 董事 | 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張序安先生 | 6/6 | 不適用 | 3/3 | 2/2 | 1/1 | 1/1 |
| 曾令祺先生 ² | 4/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1/1 |
| 姜東先生 ⁶ | 6/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1 | 1/1 |
| 高翹先生 ⁷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謝晴華先生 ⁴ | 3/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不適用 |
| 繆欽先生 ¹ | 0/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朱芷欣女士 ⁴ | 2/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不適用 |
| 曾偉業先生 ⁵ | 2/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袁天凡先生 | 6/6 | 3/3 | 3/3 | 不適用 | 1/1 | 1/1 |
| 郭淳浩先生 | 6/6 | 3/3 | 不適用 | 2/2 | 1/1 | 1/1 |
| 董莉女士 | 6/6 | 3/3 | 3/3 | 2/2 | 1/1 | 1/1 |
| 嚴志雄先生 ³ | 4/4 | 2/2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1/1 |

¹ 於2025年1月13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² 於2025年2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³ 於2025年2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⁴ 於2025年5月12日退任非執行董事。

⁵ 於2025年5月1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⁶ 於2026年3月5日辭任執行董事。

⁷ 於2026年3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此外，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面。

股息政策

本公司採用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中概述於釐定向股東分配股息時須考慮的因素）如下所示。

股息政策

股息政策旨在闡明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擬就其淨利潤以股息形式向本公司股東進行宣派、支付或分派時所採用的原則與指引。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此外，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僅可自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和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宣派及派付股息，且無論如何不得因派付股息而導致本公司無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設定的股息派付比率。在決定是否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以及釐定股息（如有）的形式、次數及數額時，董事會將考慮本公司未來營運及盈利、現金流狀況、資本要求與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因素。

任何未來向股東派付的股息亦將取決於能否自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收到股息。中國法規或會限制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

倘本公司派付任何股份的股息，則除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所有股息將按派付股息所涉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得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將按派付股息所涉及股份於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從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減該股東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有關股息政策將會繼續不時檢討，惟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

本集團已制訂(i)有關提倡及支持反貪污法例及規例的政策及措施；及(ii)為僱員、供應商及業務夥伴而設的舉報政策及措施，讓彼等可以保密及匿名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有關本集團任何事務可能存在不當行為的疑慮。有關本集團反貪污及舉報政策及／或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氣候信息披露報告2025」內的「四、夯實管理規範運營」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並檢討其是否有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阻礙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和維持合適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直接或透過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監督風險管理職能，且至少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評估一次。

高級管理層負責整體執行董事會決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計劃和政策，管理與本公司所有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高級管理層負責識別及評估本公司面臨的重大風險並採取應對措施，亦負責每季度審閱風險評估報告，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及透過內部審計部監控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適時向董事會報告及提出建議。

內部審計部在審核委員會的監督下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獨立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與完整性。內部審計部識別重大風險，並提出改進及整改計劃和措施的建議以及就所發現的問題進行後續審計，確保按計劃妥善執行補救措施。內部審計部獨立於本公司業務中心及部門運作，每季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上報審計結果及後續情況。

內幕消息披露

本公司已制訂披露政策，為董事、高級人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處理機密資料、監督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提供全面指引。

本公司已實施控制程序，確保嚴格禁止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適當政策及程序，以監察及確保其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進行。

請參閱招股章程有關本集團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採取的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a) 未經大部分董事書面同意或批准，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得訂立任何(i)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的關連交易，或(ii)按公平基準進行但超過本集團淨資產5%的關連交易，或與同一財政年度所有其他關連交易合共超過相關財政年度本集團預計收入20%的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b)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本集團對其持續關連交易採用了明確的定價政策和指引，並採取程序根據此類定價政策和指引確定交易價格和條款。購買產品或服務時，本集團的運營部門將從不少於兩個獨立的第三方以及相關的關連人士處獲得可比較產品或服務的報價；然後在考慮各種因素的情況下對可用選項進行分析，該等因素包括定價、付款條件、專業知識、供應商的能力和聲譽以及本集團在供應商方面的過往業務往來經驗(如有)；分析結果將匯報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繼而高級管理層將就最適合本集團的方案達成意見，並將其調查結果報呈董事會批准。就產品或服務的銷售而言，相較給予其他客戶的價格，給予關連人士的價格須對本集團更為有利，否則採用市場價格。為評估市場價格，本集團的運營部門將從不少於兩名獨立第三方獲得可比較產品或服務的定價。在任何情況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和條款對本集團而言須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和條款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和條款，須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除非獲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的事先批准，否則將不會就任何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確認，在釐定報告期內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和條款時已遵循其定價政策和指引。

本集團法務與合規部及財務管理部亦將審閱任何建議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續訂的任何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確保有關條款符合上市規則，而相關協議在訂立前須取得本集團法務與合規部、財務管理部及高級管理層以及董事會的事先批准。

本集團法務與合規部及財務管理部將每月定期計算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交易總金額，並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將及時獲悉持續關連交易的狀態，從而將交易金額控制在相關年度上限(倘適用)內。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執行情況。本公司亦會委聘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會定期檢查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包括審閱本集團有關類似服務的歷史交易記錄及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訂立的安排），確保該等交易乃根據有關定價條款進行。

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建立風險管理系統，列明各相關方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本公司定期識別及評估可能對實現目標有不利影響的風險因素，然後制定適當的應對措施。

本公司採取下列動態風險管理程序以應對不斷變化的風險狀況：

- 業務及職能部門系統地識別、評估及應對經營過程中的風險，將關注重點及溝通結果呈交予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先後審閱公司重大風險，及其相關的風險應對策略及風險控制措施，再向董事會匯報；
- 內部審計部不時審閱及評估重大風險的應對措施，每年至少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一次；及
-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評估及釐定本公司為達成業務目標所願意接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制定適當的應對策略，包括指定處理各重大風險的責任部門。審核委員會在內部審計部的協助下指導本公司管理層實行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

內部控制

本公司一直重視內部控制系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和附錄D2（財務資料的披露）之規定。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內部控制系統並維護其有效性。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監察及監督管理層運行內部控制系統的表現，確保系統妥善有效地運行。

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清楚列明各方對本公司主要活動的職務及職責和所需的授權及審批。本公司已就主要的業務流程制定政策和程序，亦向本公司僱員清楚傳達並落實，對內部控制系統起重要作用。本公司政策為管理各業務流程設定控制標準，涵蓋財務、法律、運營等方面，所有僱員均須嚴格遵守。

另外，內部審計部監督管理層創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實行適當措施，亦每季度向審核委員會上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總體情況。內部審計部亦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進行客觀評估，向審核委員會上報結果。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成效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持續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檢討流程包括會見業務及職能部門、內部審計部、法律合規部的管理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審閱相關工作報告、關鍵表現指標、內部審計部與外部核數師的內部控制評估，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主要風險。

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適當。

另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已由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員工履行，有關員工亦接受適當且充足的培訓及發展。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報告，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內部審計及財務申報職能屬恰當，資源及預算充足，相關員工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且受過充分的培訓及發展。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

董事會於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報告以及內部審計部門的內部審計結果的支持下，審閱報告期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認為該等系統屬有效及充分。年度檢討亦確保本公司在會計、財務報告及內部審計職能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申報有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充足。

實施有關安排旨在促進本公司僱員以保密方式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的的天之處提出質疑。

董事對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就編製本公司於報告期內財務報表承擔責任。

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事件或狀況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多項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所採納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企業管治措施」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年度審閱，並無發現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期內，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核數師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型

| | 已付／應付費用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審計服務 | 6,400 | 6,566 |
| 非審計服務 | 1,464 | 1,338 |
| 總計 | 7,864 | 7,904 |

核數師就其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報告期內，已付／應付核數師的酬金已披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7。由核數師提供的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主要包括本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法定審計及審閱及匯報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的非審計服務主要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諮詢服務及有關風險管理評核的服務。

公司秘書

選聘、委任及解聘公司秘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經董事會批准。公司秘書鄭文華先生為本公司僱員，向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匯報，負責推進董事會流程及促進董事會成員與股東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全體董事可獲公司秘書提供建議和服務，而董事於需要時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章。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鄭先生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多種通訊渠道與股東溝通，並設有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妥善回應股東意見及關注事項。

股東通訊政策於2018年推出，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yixincars.com/en/page_governance_en.html)查閱，並闡明本公司與股東保持有效持續對話的承諾。

簡言之，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其中包括)股東可隨時、平等、定期和及時地獲知有關本公司的重要信息，從而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並讓股東能夠以知情方式行使其權利。

本公司通過不同渠道向股東傳達信息，其中包括其定期發佈的財務公告及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如有)、向聯交所提交的所有披露及其公司通訊及其他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的資料。

本公司與股東通訊所採用的機制包括(i)透過股東查詢進行溝通；(ii)以股東選擇的語言及方式與股東進行公司通訊；(iii)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相關信息；(iv)在股東大會上進行溝通；(v)投資市場上的溝通，例如投資者／分析師簡報和一對一會議、路演、媒體採訪、投資者營銷活動及專業行業論壇。股東亦可隨時透過本公司的電郵地址及查詢熱線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為確保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提供有用的平台，股東通訊政策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提供有關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此外，董事會主席或其代表、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委員會主席、適當的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本公司亦會定期監督和審查股東大會的程序，並於必要時作出改動，以確保盡量滿足股東的需要。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及成效。在對股東及投資者參與及本集團的通訊活動進行年度檢討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對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及成效滿意，藉此可透過定期會面和適當更新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發展，讓本公司與投資者及股東進行有效的雙向溝通。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所有通訊將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股東大會須按一名或以上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惟該等股東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不少於十分之一（以每股可投一票為基準）投票權。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已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於隨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可能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產生的全部合理開支。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並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新決議案提出建議的規定。股東如欲動議一項決議案，可根據前段所述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www.yixincars.com「投資者關係」一欄中登載的「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對董事會有任何疑問，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繫方式詳情

股東及投資界別可以下列方式發送上述查詢或要求索取有關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地址：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臨虹路365號
 中關村•虹橋創新中心北1座
 易鑫大廈

郵箱：ir@yixincars.com（投資者關係主管）
hkcompliance@yxqiche.com（公司秘書）

凡有關持股事宜，如股份過戶、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等，須以書面通知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有關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有關股份過戶）
 電話： (852) 2862 8628
 傳真： (852) 2865 0990/2529 6087
 查詢：www.computershare.com/hk/en/online_feedback

謹此說明，股東須將正式簽署的書面申請原件、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寄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全名、詳細聯繫方式及身份證明以便有效處理。股東資料依法可予披露。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和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和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如適用））、相關管理層行政人員及外部核數師將盡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答覆股東查詢。

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yixincar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對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改，修改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4日的通函。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易鑫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20至223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相關規定，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計量
- 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
| <p>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計量</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b)、4.1(a)、附註18、附註20和附註26。</p> <p>於2025年12月31日，應收融資租賃款和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的預計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147,487,000元和人民幣194,396,000元，風險保證負債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約為人民幣2,864,974,000元。</p> <p>應收融資租賃款、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和風險保證負債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餘額反映管理層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模型對預期信用損失作出的最佳估計。</p> | <p>我們對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計量所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p> <p>了解及評估管理層的評估流程以及控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了解了有關管理層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管理層內部控制及評估流程、重大假設及主要輸入數據，並通過評估估計不確性的程度評估存在重大錯報的內在風險； • 我們對用於確保每位客戶相關合同信息完整性和準確性的信息系統進行信息技術控制測試。 |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
| <p>貴集團評估應收融資租賃款、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和風險保證負債的預期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並應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對於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即所收購或原有的信用減值（「POCI」）金融資產，貴集團估計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貴集團採用綜合模型，運用多項參數及輸入數據，並應用估計不確定性高的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假設。</p> <p>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計量模型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假設，主要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擇適當的模型及假設，並釐定相關主要計量參數； 釐定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或有否出現違約或減值損失的標準； 前瞻性計量的經濟指標及經濟情景和比重的應用； 出現違約及信用損失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風險保證負債及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 <p>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計量的實質性測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與我們的內部建模專家審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計量所用建模方法，並評估模型選擇、主要參數估計及與該模型有關的重大判斷及假設是否合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的內部建模專家檢查模型計量的代碼，以測試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模型有否反映管理層訂立的建模方法； 我們核實應收融資租賃款、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和風險保證負債的財務資料及非財務資料、相關外部證據及其他因素以評估管理層對信用風險大幅增加、違約事件及信用減值應收款項的判定是否合理； 我們評估了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是否為所收購或原有的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
| <p>由於模型的複雜性以及重大假設及主要輸入數據的主觀性，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相關內在風險被認為屬重大。此外，應收融資租賃款、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和風險保證負債及應計撥備涉及金額重大。因此，我們將該項目視為關鍵審計事項。</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抽樣檢查了信息系統的主要輸入數據以評估該等數據是否準確完整。我們亦使用信息技術手段核實主要輸入數據於信息系統和模型之間的傳輸，以確定其是否準確完整； ○ 就前瞻性計量而言，我們審閱管理層對釐定經濟指標、經濟情景及比重數選擇的模型分析，評估經濟指標預測、經濟情景應用及比重設定是否合理，並審閱了預測的敏感度測試； ○ 根據最新抵押品估值的財務資料及計算撥備的其他可得資料，我們抽樣檢查管理層用於確定違約及信用減值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風險保證負債及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的預期現金流的假設； ● 我們在適用財務報告框架下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相關披露的充足性。 <p>基於我們執行的程序，考慮到應收融資租賃款、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和風險保證負債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計量的固有不確定性，我們認為管理層採用的模型、輸入數據、主要參數、重大判斷及假設和計量結果根據我們獲得的證據及執行的程序是可予以支持的。</p> |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
| <p>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附註4.1(b)和附註16。</p> <p>貴集團已投資若干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絕大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使用並非依據活躍市場價格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第三層級輸入數據。於2025年12月31日，該等分類為第三層級的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168,688,000元。</p> | <p>我們對釐定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所執行的審計程序包括：</p> <p>了解及評估管理層的評估流程以及控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了解並評估有關管理層所使用模型、重大假設制定及主要輸入數據的內部控制，並通過評估估計不確性的程度評估存在重大錯報的內在風險。 <p>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的實質性測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獲得管理層估計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計算表，評估測試計算表是否準確； 我們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公司的勝任能力、實力及客觀性； 我們與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評估管理層採用的方法（包括使用的模型）及主要假設（包括但不限於永久增長率、債券收益率、流動性、貼現率及波幅）是否適當； 我們將計算表中的收入增長率和永久增長率的輸入數據與管理層的未來利潤預測、戰略計劃及業務數據進行核對； |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
| <p>在外部估值公司的協助下，管理層運用特別估值技術評估及計量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由於估值過程依賴管理層對貼現率、波動及可能性比重、流動性、清算及贖回情景等的假設，故涉及重大判斷。</p> <p>釐定所採用模型及主要輸入數據須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或估計。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的指定價值對財務報表屬重大。因此，我們將該項目視為關鍵審計事項。</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將波幅及貼現率與公開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作對比，以評估所用輸入數據是否合理； 我們就管理層釐定可能性比重、清算及贖回場景（如適用）的方法向管理層提出質疑，包括根據對投資對象業務及市況的理解而評估及分析比重。 <p>基於我們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就分類為第三層級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釐定使用的模型和作出的判斷及估計根據我們獲得的證據是可予以支持的。</p>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元的財務信息計劃及進行貴集團審計以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合併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為貴集團審計目的所進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偉堅。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3月5日

合併損益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5 | | |
| 交易平台業務 | | 9,291,380 | 7,894,414 |
| 自營融資業務 | | 2,268,568 | 1,993,319 |
| | | 11,559,948 | 9,887,733 |
| 收入成本 | 7 | (5,098,477) | (5,251,462) |
| 毛利 | | 6,461,471 | 4,636,271 |
| 銷售及營銷費用 | 7 | (1,019,272) | (1,020,334) |
| 行政費用 | 7 | (633,822) | (443,412) |
| 運營及服務開支 | 7 | (388,369) | (286,118) |
| 研發費用 | 7 | (377,564) | (232,581) |
| 信用減值虧損 | 7 | (2,332,500) | (1,565,379) |
|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利得淨額 | 6 | (10,957) | 45,157 |
| 營業利潤 | | 1,698,987 | 1,133,604 |
| 財務收入 | 9 | 73,326 | 71,550 |
| 財務成本 | 9 | (128,168) | (100,025) |
| 財務成本淨額 | | (54,842) | (28,475) |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應佔投資利潤/(虧損) | 15 | 68,958 | (15,607)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 1,713,103 | 1,089,522 |
| 所得稅費用 | 10 | (514,537) | (279,584) |
| 年度利潤 | | 1,198,566 | 809,938 |
| 下列人士應佔利潤：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198,913 | 809,938 |
| — 非控股性權益 | | (347) | — |
| | | 1,198,566 | 809,93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利潤(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11 | | |
| — 基本 | | 0.178 | 0.125 |
| — 攤薄 | | 0.174 | 0.120 |

上述合併損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綜合收益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度利潤 | 1,198,566 | 809,938 |
| 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 (58,803) | 34,893 |
|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1,139,763 | 844,831 |
| 下列人士應佔: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140,108 | 844,831 |
| — 非控股性權益 | (345) | — |
| | 1,139,763 | 844,831 |

上述合併綜合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資產負債表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及設備 | 12 | 879,823 | 631,520 |
| 使用權資產 | 13 | 51,621 | 27,108 |
| 無形資產 | 14 | 622,318 | 673,649 |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15 | 616,305 | 303,041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6 | 3,168,688 | 3,368,991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9 | 680,236 | 523,272 |
|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 20 | 217,989 | 92,431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18 | 20,682,925 | 17,997,701 |
| 應收賬款 | 19 | 1,974,283 | 1,990,395 |
| 受限制現金 | 21 | 41,305 | 33,156 |
| | | 28,935,493 | 25,641,264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18 | 10,769,357 | 10,120,181 |
| 應收賬款 | 19 | 2,895,985 | 2,917,220 |
|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 20 | 3,892,017 | 3,179,497 |
| 受限制現金 | 21 | 3,362,193 | 2,520,31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 | 4,506,398 | 4,212,760 |
| | | 25,425,950 | 22,949,977 |
| 總資產 | | 54,361,443 | 48,591,241 |
| 權益及負債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22 | 4,495 | 4,285 |
| 股份溢價 | 22 | 35,036,157 | 34,858,220 |
| 其他儲備 | 23 | 1,031,830 | 1,633,808 |
| 累計虧損 | | (19,118,561) | (20,016,180) |
| 非控股性權益 | | (127) | – |
| 總權益 | | 16,953,794 | 16,480,133 |

| | 附註 | 於12月31日 |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借款 | 28 | 14,456,620 | 12,845,901 |
| 租賃負債 | 13 | 25,690 | 15,036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9 | 79,987 | 111,441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0 | 759,705 | 832,956 |
| | | 15,322,002 | 13,805,334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 | 25 | 823,653 | 964,344 |
| 風險保證負債 | 26 | 3,079,976 | 2,339,35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7 | 738,491 | 671,848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582,140 | 216,392 |
| 借款 | 28 | 16,822,979 | 14,103,056 |
| 租賃負債 | 13 | 23,510 | 10,779 |
| 衍生金融工具 | | 14,898 | – |
| | | 22,085,647 | 18,305,774 |
| 總負債 | | 37,407,649 | 32,111,108 |
| 總權益及負債 | | 54,361,443 | 48,591,241 |

上述合併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120頁至223頁的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26年3月5日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張序安
董事

姜東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 | 附註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非控股性權益 人民幣千元 |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 | 4,285 | 34,858,220 | 1,633,808 | (20,016,180) | - | 16,480,133 |
| 綜合收益 | | | | | | | |
| 年度利潤 | | - | - | - | 1,198,913 | (347) | 1,198,566 |
| 貨幣換算差額 | 23 | - | - | (58,805) | - | 2 | (58,803) |
|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58,805) | 1,198,913 | (345) | 1,139,763 |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 | | | | | | |
| 擁有人注資 | | - | - | - | - | 218 | 218 |
| 股權激勵 | 23, 24 | - | - | 139,286 | - | - | 139,286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23 | - | - | 301,294 | (301,294) | - | - |
|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 22, 23, 24 | 189 | 931,999 | (910,936) | - | - | 21,252 |
|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 | 22, 23, 24 | 21 | 60,336 | (60,357) | - | - |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受限制股份 | 23, 24 | - | - | (12,460) | - | - | (12,460) |
| 已宣派股息 | 22 | - | (814,398) | - | - | - | (814,398) |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 210 | 177,937 | (543,173) | (301,294) | 218 | (666,102) |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4,495 | 35,036,157 | 1,031,830 | (19,118,561) | (127) | 16,953,794 |

合併權益變動表

| | 附註 | 股本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非控股性權益 人民幣千元 |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 | 4,262 | 34,964,305 | 1,296,382 | (20,499,779) | - | 15,765,170 |
| 綜合收益 | | | | | | | |
| 年度利潤 | | - | - | - | 809,938 | - | 809,938 |
| 貨幣換算差額 | 23 | - | - | 34,893 | - | - | 34,893 |
|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 | 34,893 | 809,938 | - | 844,831 |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 | | | | | | | |
| 股權激勵 | 23, 24 | - | - | 53,901 | - | - | 53,901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23 | - | - | 326,339 | (326,339) | - | - |
|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 22, 23, 24 | - | 226 | (225) | - | - | 1 |
|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 | 22, 23, 24 | 23 | 71,381 | (71,404) | - | - |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受限制股份 | 23, 24 | - | - | (6,078) | - | - | (6,078) |
| 已宣派股息 | 22 | - | (177,692) | - | - | - | (177,692) |
|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 23 | (106,085) | 302,533 | (326,339) | - | (129,868) |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4,285 | 34,858,220 | 1,633,808 | (20,016,180) | - | 16,480,133 |

上述合併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現金流量表

| | 附註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經營所用現金 | 31 | (164,208) | (1,917,709) |
| 已付所得稅 | | (336,150) | (80,614)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500,358) | (1,998,323) |
|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已收利息 | | 26,000 | 19,252 |
| 出售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 | 7,455 | 12,970 |
| 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 | (330,715) | (235,766) |
| 購買無形資產 | | (10,348) | (9,004) |
| 借款予第三方及關聯方 | | (533,380) | (2,000) |
| 收回借予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貸款 | | 37,520 | 60,480 |
| 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工具 | | (13,737) | (28,035) |
| 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 8,168 | 3,509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244,250) | (129,048) |
| 權益交易預付款項 | 20 | (90,000) | (50,000) |
| 出售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 | - | 263,191 |
|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扣除已付對價) | | - | 59,688 |
| 受限制現金存款 | | (591,940) | (50,856) |
| 已到期的受限制現金 | | 111,346 | 277,231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1,623,881) | 191,612 |
|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 | | |
| 借款所得款項 | | 29,555,746 | 26,146,312 |
| 償還借款 | | (25,223,288) | (22,389,888) |
| 支付借款保證金 | | (26,506) | (54,169) |
| 解除借款保證金 | | 12,872 | 121,168 |
| 償還租賃付款 | | (23,331) | (15,338) |
| 支付借款交易費用 | | (65,133) | (11,854) |
| 行使股份期權所得款項 | | 18,902 | 1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受限制股份 | 23 | (12,460) | (6,078) |
| 派付予公司股東的股息 | | (814,015) | (177,681) |
| 與非控股性權益的交易 | | 218 | - |
| 已付利息 | | (993,508) | (1,048,517)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2,429,497 | 2,563,95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 305,258 | 757,245 |
|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212,760 | 3,479,55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 | | (11,620) | (24,035) |
|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506,398 | 4,212,760 |

上述合併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1 一般資料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11月16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i)提供貸款促成服務、軟件即服務(「SaaS」)服務、增值服務及擔保服務(「交易平台業務」)；及(ii)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其他自營服務(「自營融資業務」)。

於本合併財務報表日，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騰訊集團」)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附註32)。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規限。於2025年12月31日，除外匯管制法規限制外，本集團獲得或使用資產及結清本集團負債的能力並無受任何重大限制。

除另有說明外，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本集團旗下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

美元、港元、新加坡元、日圓、澳門幣、泰銖及馬來西亞令吉分別界定為「美元」、「港元」、「新加坡元」、「日圓」、「澳門幣」、「泰銖」及「馬來西亞令吉」。

2 擬備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發佈的適用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報告的公司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擬備。財務報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擬備，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聯營公司按公允價值進行的重估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極為複雜的範疇，或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2 擬備基準及會計政策 (續)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就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本：

| 準則及修訂本 |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年度期間生效 |
|---------------------------|-----------------------|
| 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 2025年1月1日 |

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下列新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並非於2025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強制生效，本集團亦並無提早採納。

| 準則及修訂本 |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年度期間生效 |
|--|-----------------------|
|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 2026年1月1日 |
|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 2026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 2026年1月1日 |
|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 | 2027年1月1日 |
| 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2027年1月1日 |
|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2028年1月1日 |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 待定 |

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年度改進預計不會對本集團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或可見未來的交易有重大影響，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

儘管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財務報表內項目的確認或計量，惟預期其對呈列及披露的影響將是普遍的，尤其是與收益表及在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有關的影響。

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其他財務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依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管理層與本集團經營單元緊密合作，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交易以功能貨幣美元計值和結算。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於中國營運並面對美元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美元計值時產生。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加上以新加坡元、澳門幣、泰銖、日圓及馬來西亞令吉計值的交易規模不大，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以上貨幣交易產生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使用遠期外匯交易及一項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安排對沖其外匯風險。根據本集團的政策，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必須與被對沖項目一致。

本集團僅指定對沖關係內遠期外匯交易的現貨組成部分。現貨組成部分參照相關現貨市場匯率釐定。合約遠期匯率與現貨市場匯率之間的差額定義為遠期點數。倘屬重大時則對其進行折現。

與被對沖項目相關的遠期外匯交易的遠期要素變動於對沖儲備作遞延處理。

就本集團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中國附屬公司而言，如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因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淨值所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58,186元及增加／減少人民幣266,914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本集團的借款。以浮動利率獲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為按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所抵銷，而以固定利率獲得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按浮動利率借入長期借款，再將有關借款掉期為固定利率，息率較本集團直接以定息借取者為低。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款受利率變動的敞口及固定利率借款如下：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佔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佔貸款總額 的百分比 |
|--------|-------------------|----------------|----------------|---------------|
| 浮動利率借款 | 3,503,457 | 11.20% | 1,801,013 | 6.68% |
| 固定利率借款 | | | | |
| —1年內 | 14,361,858 | 45.91% | 12,540,335 | 46.53% |
| —1年至2年 | 8,214,018 | 26.26% | 6,720,895 | 24.94% |
| —2年至5年 | 5,189,019 | 16.59% | 5,882,602 | 21.83% |
| —5年以上 | 11,247 | 0.04% | 4,112 | 0.02% |
| | 31,279,599 | 100.00% | 26,948,957 | 100.00% |

倘浮息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6,522,000元及減少／增加人民幣5,643,000元。

目前的掉期涵蓋未償還可變貸款本金零(2024年：4.9%)。掉期後的固定利率為零(2024年：5.6%)。

掉期合約須於借款到期日結算應收或應付的淨利息。結算日與就相關債務應付利息的日期一致。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

(i) 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減值

信用風險按組合方式管理。信用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債務工具投資及風險保證負債。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僅與中國的國有或大型及中型股份商業銀行以及國外聲譽卓著的國際金融機構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附有信用條款應收賬款的對手方擁有良好的信用紀錄，且管理層會持續對對手方進行信用評估。

應收融資租賃款通常以汽車(就融資租賃而言)作為抵押及來自於中國賺取客戶的絕大部分收益，因此承擔信用風險。本集團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及對未償還結餘執行持續監察程序以減輕有關風險。本集團就預期信用損失維持儲備，有關虧損一般符合預期之內。

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及風險保證負債通常以汽車(就貸款促成服務而言)作為抵押及來自於中國賺取客戶的收益，因此承擔信用風險。本集團對借款人進行信用評估及對未償還資產負債表項目的結餘執行持續監察程序以減輕有關風險。本集團就預期信用損失維持儲備，有關虧損一般符合預期之內。

就除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以外的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基於過往結算紀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作出整體評估和個別評估。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及風險保證負債須遵守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本集團債務工具投資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但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模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舉了自初始確認後基於信用質素變動的「三階段」減值模型，所收購或原有的信用減值(「POCI」)金融資產除外，概述如下：

- 初始確認時未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獲分類為「第一階段」。
- 如識別出自初始確認後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則將金融工具歸入「第二階段」。倘借款人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如金融工具已出現信用減值，則將金融工具歸入「第三階段」。倘借款人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而金融工具完全符合信用減值的定義，本集團將該金融工具界定為已違約。
- 第一階段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乃按金額相當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部分計算。第二階段或第三階段金融工具的預期信用損失乃依據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

下圖概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規定(所收購或原有的信用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 自初始確認起的信用質素變動 | | |
|----------------|------------------|-------------|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
| (初始確認) | (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信用資產減值) |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ICR) | | |

倘借款人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由於本集團純粹按逾期期間監控借款人的風險，故本集團並無考慮定性標準。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違約及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倘借款人的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而金融工具完全符合信用減值的定義，本集團將該金融工具界定為已違約。由於本集團純粹按逾期期間監控借款人的風險，故本集團並無考慮定性標準。

上述標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的金融工具(所收購或原有的信用減值金融資產除外)，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採用的違約定義一致。違約定義已持續應用於本集團的預期損失計算過程中對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的模型建立。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對輸入數據、假設及估計技術的闡述

視乎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或資產是否出現信用減值，本集團基於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是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三者的乘積折現後的結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財務責任(請見上文「違約及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的餘下存續期內，違反其責任的可能性。
- 違約風險敞口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餘下存續期內，本集團預計在違約發生時遭欠付的金額。
- 違約損失率指本集團對違約敞口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計。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及優先順序，以及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用性不同，違約損失率亦有所不同。違約損失率以違約發生時各單位風險敞口損失的百分比列示。違約損失率乃基於12個月或存續期進行計算。12個月違約損失率指未來12個月內發生違約時的預期損失百分比，而存續期違約損失率是貸款預期餘下存續期內發生違約時的預期損失百分比。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計量預期信用損失 – 對輸入數據、假設及估計技術的闡述(續)

本集團通過預計未來各月份中單個敞口或資產組合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將這三者相乘並對其存續性進行調整(即並未提前還款或發生違約)。

存續期違約概率乃通過將到期日概況運用至目前12個月違約概率推演而成。到期日概況探討了資產組合自初始確認之時至貸款的整個存續期結束為止的違約變化情況。到期日概況乃依據可觀察的歷史數據，並假定同一組合的所有資產的情況相同。上述以歷史分析為理據。

所收購或原有的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對於所收購或原有的信用減值金融資產，本集團僅於報告期末，將初始確認後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累積變動確認為損失撥備。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納入的前瞻性資料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納入前瞻性資料。本集團進行歷史分析，識別出影響各組合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主要經濟變量。該等經濟變量的預測由本集團定期提供，且最相關的變量由本集團挑選及估算。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須進行減值的金融工具

下表對已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敞口進行了分析。下列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即本集團就該等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 | 本集團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第一階段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 第二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 第三階段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 所收購或 原有的信用 減值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 簡化法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506,398 | - | - | - | - | 4,506,398 |
| 受限制現金 | 3,403,498 | - | - | - | - | 3,403,498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31,767,173 | 216,809 | 615,787 | - | - | 32,599,769 |
| 應收賬款 | - | - | - | - | 4,939,327 | 4,939,327 |
| 其他應收款項 | 2,916,857 | 132,702 | 30,274 | 827,187 | - | 3,907,020 |
| 總結餘 | 42,593,926 | 349,511 | 646,061 | 827,187 | 4,939,327 | 49,356,012 |
| 減值虧損撥備 | (669,216) | (149,313) | (399,746) | (194,396) | (69,059) | (1,481,730) |
| 淨結餘 | 41,924,710 | 200,198 | 246,315 | 632,791 | 4,870,268 | 47,874,282 |
|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85,978,228 | 994,138 | - | - | - | 86,972,366 |
| 風險保證負債 | (2,831,391) | (248,585) | - | - | - | (3,079,976)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須進行減值的金融工具(續)

| | 本集團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 所收購或 原有的信用 減值貸款 | 簡化法 | 總計 |
| |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212,760 | - | - | - | - | 4,212,760 |
| 受限制現金 | 2,553,475 | - | - | - | - | 2,553,475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28,399,713 | 126,044 | 524,552 | - | - | 29,050,309 |
| 應收賬款 | - | - | - | - | 4,941,727 | 4,941,727 |
| 其他應收款項 | 2,200,040 | 173,920 | 122,462 | 719,180 | - | 3,215,602 |
| 總結餘 | 37,365,988 | 299,964 | 647,014 | 719,180 | 4,941,727 | 43,973,873 |
| 減值虧損撥備 | (622,150) | (84,734) | (366,118) | (104,339) | (34,112) | (1,211,453) |
| 淨結餘 | 36,743,838 | 215,230 | 280,896 | 614,841 | 4,907,615 | 42,762,420 |
|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73,705,913 | 821,141 | - | - | - | 74,527,054 |
| 風險保證負債 | (2,185,159) | (154,196) | - | - | - | (2,339,355)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按組合基準建模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基於共同風險特徵進行風險分組，使組內風險敞口性質相同。本集團按產品類型(即消費貸款、汽車抵押貸款及商業汽車貸款)釐定分組。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收融資租賃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釐定如下：

| 於2025年12月31日 |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預期損失率 | 2.09% | 52.39% | 60.00% | 3.52% |
| 賬面值總額(附註18) | 31,767,173 | 216,809 | 615,787 | 32,599,769 |
|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 664,426 | 113,589 | 369,472 | 1,147,487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預期損失率 | 2.10% | 48.89% | 52.28% | 3.21% |
| 賬面值總額(附註18) | 28,399,713 | 126,044 | 524,552 | 29,050,309 |
|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 596,549 | 61,627 | 274,251 | 932,427 |

於2025年12月31日，用於預期信用損失估計的前瞻性假設為M2及國內生產總值(「GDP」)(2024年12月31日：M2及GDP)。由於宏觀經濟環境變動，本集團使用歷史數據調整前瞻性回歸模型以釐定主要經濟變量。已進行回溯測試，以證明該等變量最相關。所有組合均使用「基數」、「上行」及「下行」情景。於2025年12月31日，分配予各經濟情景的比重為基數85%、上行10%及下行5%(2024年12月31日：分配予各經濟情景的比重為基數85%、上行10%及下行5%)。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應收融資租賃款(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2026年主要宏觀經濟指標評估並預測如下：

| 指標 | 增長率範圍 |
|-----|-----------|
| GDP | 4.7%~4.9% |
| M2 | 7.5%~8.0% |

本集團對主要經濟變量(即M2及GDP)進行敏感性分析。以下載列該等參數相較本集團經濟變量假設中所使用的實際假設而合理可能發生的變動將會導致2025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出現的變動：

| | | -5% | M2 無變動 | 5%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GDP | -5% | 56,875 | 45,032 | 33,501 |
| | 無變動 | 11,507 | - | (11,203) |
| | 5% | (30,208) | (41,388) | (52,273) |

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18)。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跡象包括(其中包括)於完成法律程序並執行後債務人未能達成還款計劃，且逾期一段時間仍未能按合約付款。

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呈列為營業利潤內的減值虧損淨額。隨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計入同一項目。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應收賬款及除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以外的其他應收款項

對於應收賬款，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撥備。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應收賬款已按外部信用評級及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根據交易對手分組。對於除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以外的其他應收款項，對預期信用損失單獨進行評估。本公司參考預期年期內的外部信用評級及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認為交易對手具有良好的信用。本公司已將消費品零售總額(零售)和生產物價指數(PPI)和人民幣貸款確定為最相關的因素，並根據這些因素的預期變化來相應調整過往損失率。本公司認為，該等交易對手的估計損失率並不重大，及本集團評估認為該等結餘的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

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應收賬款及除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以外的其他應收款項。並無合理可收回預期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

應收賬款及除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以外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呈列為營業利潤內的減值虧損淨額。隨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計入同一項目。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及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

根據與若干金融機構就貸款促成服務或SaaS服務訂立的安排，本集團有義務在購車者發生若干特定違約事件時購買全部或按一定比例的相關貸款。於2025年12月31日，金融機構根據有關安排就合共未償還貸款餘額提供資金為人民幣86,367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73,922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該等融資擔保合約確認的風險保證負債為人民幣3,075.7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325.7百萬元)。

相關風險保證負債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按組合基準建模。根據共同風險特徵對風險敞口進行分組，以使一個組別內的風險敞口屬於同類性質。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即消費貸款和汽車抵押貸款)確定分組。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及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續)

於2025年12月31日，用於預期信用損失估計的前瞻性假設為M2及GDP(2024年12月31日：M2及GDP)。由於宏觀經濟環境變動，本集團使用歷史數據調整前瞻性回歸模型以釐定主要經濟變量。已進行回溯測試，以證明該等變量最相關。所有組合均使用「基數」、「上行」及「下行」情景。於2025年12月31日，分配予各經濟情景的比重為基數85%、上行10%及下行5%(2024年12月31日：分配予各經濟情景的比重為基數85%、上行10%及下行5%)。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2026年主要宏觀經濟指標評估並預測如下：

| 指標 | 增長率範圍 |
|-----|-----------|
| GDP | 4.7%~4.9% |
| M2 | 7.5%~8.0% |

本集團對主要經濟變量(即M2及GDP)進行敏感性分析。以下載列該等參數相較本集團經濟變量假設中所使用的實際假設而合理可能發生的變動將會導致2025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用損失出現的變動：

| | | -5% | M2 無變動 | 5%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GDP | -5% | 251,217 | 231,880 | 212,736 |
| | 無變動 | 17,579 | - | (17,401) |
| | 5% | (195,930) | (211,881) | (227,667)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用風險(續)

(ii) 預期信用損失計量(續)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及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續)

根據與某第三方的擔保協議，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鑫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鑫車」)須在若干事件發生後代表該第三方支付贖回價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擔保協議項下的未支付贖回價格總額為人民幣605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605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該等擔保合約確認的風險保證負債為人民幣4.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3.6百萬元)。

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撇銷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合理預期無法收回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於完成法律程序並執行後未能達成還款計劃，且逾期一段時間仍未能按合約付款。

就風險保證負債及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乃在營業利潤內列為減值虧損淨額。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與同一類別項目進行抵免。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致力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相關業務的多變性質使然，本集團的政策旨在貫徹監控本集團流動性風險及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或在沒有固定到期日的情況下或須償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剩餘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計算得出：

| | 附註 |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 12,610,438 | 22,711,062 | 35,321,500 |
| 應收賬款 | 19 | 2,895,985 | 2,162,313 | 5,058,298 |
| 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 | 3,628,683 | 13,153 | 3,641,836 |
| 受限制現金 | | 3,362,193 | 41,305 | 3,403,49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 | 4,506,398 | – | 4,506,398 |
| | | 27,003,697 | 24,927,833 | 51,931,530 |
| 金融負債 | | | | |
| 借款 | | 17,504,321 | 14,825,572 | 32,329,893 |
| 應付賬款 | 25 | 823,653 | – | 823,653 |
| 租賃負債 | | 24,346 | 33,935 | 58,281 |
| 其他金融負債 | | 410,030 | 13,945 | 423,975 |
| | | 18,762,350 | 14,873,452 | 33,635,802 |
| 淨額 | | 8,241,347 | 10,054,381 | 18,295,728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 | 附註 | 1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 11,962,423 | 19,709,292 | 31,671,715 |
| 應收賬款 | 19 | 2,917,220 | 2,181,136 | 5,098,356 |
| 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 | 2,961,741 | 11,187 | 2,972,928 |
| 受限制現金 | | 2,520,319 | 33,156 | 2,553,47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1 | 4,212,760 | – | 4,212,760 |
| | | 24,574,463 | 21,934,771 | 46,509,234 |
| 金融負債 | | | | |
| 借款 | | 14,103,056 | 12,845,901 | 26,948,957 |
| 應付賬款 | 25 | 964,344 | – | 964,344 |
| 租賃負債 | | 11,734 | 18,808 | 30,542 |
| 其他金融負債 | | 250,130 | 3,489 | 253,619 |
| | | 15,329,264 | 12,868,198 | 28,197,462 |
| 淨額 | | 9,245,199 | 9,066,573 | 18,311,772 |

於2025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人民幣50,098,461,000元(2024年：人民幣64,621,656,000元)。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投資於按公允價值基準而非按到期日管理的私營公司及債務工具。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的「借款」及應付關聯方借款)加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總資本為「權益」(如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加債務淨額。

根據若干借款融通的條款，本集團須遵守若干財務契約。本集團在整個報告期內均遵守相關契約。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及本集團淨頭寸載列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借款(附註28) | 31,279,599 | 26,948,957 |
| 租賃負債(附註13) | 49,200 | 25,815 |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附註21) | (7,909,896) | (6,766,235) |
| 淨債務 | 23,418,903 | 20,208,537 |
| 權益總額 | 16,953,794 | 16,480,133 |
| 總資本 | 40,372,697 | 36,688,670 |
| 資本負債比率 | 58% | 55%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根據在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參數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這些輸入參數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層級：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除了第一層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參數，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
- 第三層級：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參數(即非可觀察輸入參數)。

下表列示於2025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 |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16) | - | - | 3,168,688 | 3,168,688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 | 136,521 | 136,521 |
| 金融資產總額 | - | - | 3,305,209 | 3,305,209 |
| 負債：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14,898 | - | 14,898 |

下表列示於202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 |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16) | - | 6,957 | 3,362,034 | 3,368,991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 | - | - |
| 金融資產總額 | - | 6,957 | 3,362,034 | 3,368,991 |
| 負債：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 |

(a) 在第一層級內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方報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一層級。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b) 在第二層級內的金融工具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盡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參數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級。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參數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層級。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其他技術，例如折算現金流量分析，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c) 在第三層級內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第三層級工具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下表呈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第三層級工具變動。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1月1日 | 3,362,034 | 3,451,461 |
| 添置 | 12,069 | 28,035 |
| 出售 | - | (56,864) |
| 公允價值變動 | (146,815) | (100,254) |
| 貨幣換算差額 | (58,600) | 39,656 |
| 於12月31日 | 3,168,688 | 3,362,034 |
| 年內未變現收益總額及公允價值變動 | (146,815) | (100,254)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的工具概無轉變至第三層級(2024年：無)。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c) 在第三層級內的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設有團隊逐一管理第三層級工具就財務申報而言的估值行使。該團隊至少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第三層級工具的公允價值。必要時會委聘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

第三層級工具的估值主要包括於私人公司及債務工具的投資。由於該等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允價值乃使用多種適用的估值技術釐定。

| | 於2025年 12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 估值技術 |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 百分比或 比率範圍 |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
|-------|------------------------------------|---------|-------------------|---------------|---|
| 非上市證券 | 76,713 | 貼現現金流模型 |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永久增長率 | 14%-28% 2% | 預期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預期永久增長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
| | 544,829 | 市場法 | 缺乏適銷性折讓 | 20.4%-33.0% | 缺乏適銷性折讓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
| 債務工具 | 2,547,146 | 市場法 | 缺乏適銷性折讓 | 20.4% | 缺乏適銷性折讓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
| | | 二項式模型 | 債券收益率 | 18.4% | 預期債券收益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

倘本集團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增加／減少10%，則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02,492,000元及增加／減少約人民幣318,087,000元。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應收融資租賃款、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及風險保證負債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應收融資租賃款、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及風險保證負債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乃基於對拖欠風險及預期損失率的假設。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本集團的歷史、現有市況及前瞻性估計在作出假設及選擇輸入數據以計算減值時使用判斷。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於附註3.1(b)的表格內披露。

(b) 在第三層級內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例如於私營公司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利用判斷選取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每個報告期末當時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有關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c)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因風險保證下付款確認的貸款除外）的減值撥備

管理層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過往表現、前瞻性資料、客戶信用條件及客戶所處行業評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並於釐定待確認減值時應用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重新評估有關撥備。倘判斷及估計基準與初始評估存在差異，該等差異將影響減值撥備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於附註3.1(b)披露。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d) 非金融資產減值估計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有無減值。其他非金融資產亦在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就減值進行檢討。資產被分配至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並作相關假設釐定。該等計算法採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釐定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採用附註14所載估計增長率推算。該等增長率符合管理層的財政預測及預算。主要假設的詳情於附註14披露。

(e) 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

倘根據所有可得憑證顯示未來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應計費用及未動用結轉稅項虧損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主要涉及的判斷與遞延所得稅資產已予確認的特定法定實體或稅務團體的未來財務表現相關。在考慮是否存在有力的憑證證明部分或全部遞延所得稅項資產最終有可能變現時亦評估多項其他因素，例如存在應課稅暫時差額、總體寬免、稅務規劃戰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的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型與預算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檢討，倘無足夠有力的憑證證明在可動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抵銷結轉稅項虧損，屆時將調低資產結餘，並將差額自合併損益表扣除。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數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在作出決定期間影響所得稅撥備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本集團的首席執行官被認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報表，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及評估。經過該評估，本集團確定其擁有以下經營分部：

- 交易平台業務
- 自營融資業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分部收入、分部毛利及分部營業利潤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外部客戶收入乃作為分部收入計算，即各分部來自客戶的收入。分部毛利乃按分部收入減分部收入成本計算。交易平台業務分部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佣金費及其他直接服務成本。自營融資業務分部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資金成本及出售汽車成本。分部營業利潤乃根據各分部相關的分部毛利減銷售及營銷費用、行政費用、營運及服務開支、研發費用、信用減值虧損及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計算。

於計算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表現時，並無計及「財務成本淨額」。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其他資料（連同分部資料）的計量方式與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任何獨立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乃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不會使用此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交易平台業務 人民幣千元 | 自營融資業務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9,291,380 | 2,268,568 | 11,559,948 |
| —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 7,296,048 | 59 | 7,296,107 |
| — 持續確認 | 1,995,332 | — | 1,995,332 |
| — 於租賃或合同期內確認 | — | 2,268,509 | 2,268,509 |
| 毛利 | 5,190,602 | 1,270,869 | 6,461,471 |
| 營業利潤 | 1,653,031 | 45,956 | 1,698,987 |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載列如下：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交易平台業務 人民幣千元 | 自營融資業務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 | 7,894,414 | 1,993,319 | 9,887,733 |
| —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 6,370,546 | 178 | 6,370,724 |
| — 持續確認 | 1,523,868 | — | 1,523,868 |
| — 於租賃或合同期內確認 | — | 1,993,141 | 1,993,141 |
| 毛利 | 3,689,423 | 946,848 | 4,636,271 |
| 營業利潤/(虧損) | 1,171,255 | (37,651) | 1,133,604 |

本公司位於開曼群島，而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且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的外部客戶。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營業利潤與除所得稅前利潤的對賬於本集團合併損益表列示。

本集團自下列服務及轉讓貨品產生收入：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於某個 時間點確認 人民幣千元 | 持續確認 人民幣千元 | 於租賃或 合同期內確認 人民幣千元 | |
| 交易平台業務： | 7,296,048 | 1,995,332 | — | 9,291,380 |
| — SaaS服務 | 4,501,130 | — | — | 4,501,130 |
| — 貸款促成服務 | 2,545,846 | — | — | 2,545,846 |
| — 擔保服務 | — | 1,995,332 | — | 1,995,332 |
| — 增值服務 | 249,072 | — | — | 249,072 |
| 自營融資業務： | 59 | — | 2,268,509 | 2,268,568 |
| — 融資租賃服務 | — | — | 2,206,493 | 2,206,493 |
| — 保理服務及其他汽車服務 | 59 | — | 62,016 | 62,075 |
| 總計 | 7,296,107 | 1,995,332 | 2,268,509 | 11,559,948 |

5 分部資料(續)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於某個 時間點確認 人民幣千元 | 持續確認 人民幣千元 | 於租賃或 合同期內確認 人民幣千元 | |
| 交易平台業務： | 6,370,546 | 1,523,868 | – | 7,894,414 |
| – SaaS服務 | 1,803,835 | – | – | 1,803,835 |
| – 貸款促成服務 | 4,317,600 | – | – | 4,317,600 |
| – 擔保服務 | – | 1,523,868 | – | 1,523,868 |
| – 增值服務 | 249,111 | – | – | 249,111 |
| 自營融資業務： | 178 | – | 1,993,141 | 1,993,319 |
| – 融資租賃服務 | – | – | 1,960,214 | 1,960,214 |
| – 保理服務及其他汽車服務 | 178 | – | 32,927 | 33,105 |
| 總計 | 6,370,724 | 1,523,868 | 1,993,141 | 9,887,733 |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收入以本集團向客戶交付所承諾服務或貨品的對價為交易價格計量。本集團根據單獨售價分配交易價格至每項履約責任。每項履約責任的收入於本集團向客戶交付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以履行責任時確認。

(a) 交易平台業務

本集團主要提供(i) SaaS服務，(ii)貸款促成服務，(iii)擔保服務以及(iv)增值服務。收入以本集團向客戶交付所承諾服務或貨品的對價為交易價格計量。本集團根據單獨售價分配交易價格至每項履約責任。每項履約責任的收入於本集團向客戶交付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以履行責任時確認。

本集團於協助客戶完成汽車融資交易時確認貸款促成服務收入。收入於履行服務責任(即交易履行及完成)時的某一個時間點確認。交易價格是本集團因向其客戶轉讓所承諾的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扣除增值稅)。交易價格以未來期間很可能無法轉回的對價金額為限。本集團評估可變對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由於付款到期須經一段時間，故於對價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確認應收款項。

5 分部資料(續)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續)

(a) 交易平台業務(續)

本集團確認提供擔保產生的收入。於作出擔保合約後，如據此相關擔保義務獲接納、與擔保合約有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以及與擔保合約有關的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則確認擔保金額。擔保公允價值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計入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風險保證負債」)並於擔保年期內作為擔保服務收入於損益攤銷。

本集團向汽車金融領域的機構提供SaaS服務，包括技術應用及技術驅動的業務解決方案。SaaS服務幫助機構客戶拓展業務、提高效率和降低風險。收入於執行技術應用及其他軟件即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為汽車購買者提供增值服務，包括保險促成服務。保險促成服務主要涉及與保險公司提供的相關責任保險綁定的促成車輛更換服務。增值服務收入於提供保險促成服務時確認。

融資組成

除貸款促成服務、擔保服務及SaaS服務外，本集團預計並無自所承諾貨品或服務轉交予客戶至客戶付款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貨幣時間值調整該等交易價格。

(b) 自營融資業務

本集團透過兩種模型於其自營互聯網汽車融資平台向個別客戶及汽車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服務：直接融資租賃及售後租回。於直接融資租賃安排中，收入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於租期內確認，以使融資租賃的淨投資產生定期穩定回報率。於售後租回安排中，交易實質上是抵押品融資，有關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租期內確認。

本集團按兩種主要模式提供保理服務：有追索權保理，倘發生債務人違約，本集團保留向客戶追償的權利；及無追索權保理，即本集團就所購買的應收款項承擔全部信貸風險。在這兩種模式下，收入僅來自確認為利息收入的貼現費用。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服務期內確認。

本集團亦向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汽車經營租賃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確認。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利得淨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金融資產及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虧損 | (161,926) | (97,063) |
| 與Yusheng Holdings Limited (「Yusheng」) 業務合作安排 所得其他收入(附註30(a)) | 65,676 | 65,481 |
| 政府補助 | 32,979 | 13,649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24,146 | (33,593) |
| 銀行費用及收費 | (8,653) | (11,219) |
| 聯營公司減值虧損(附註15) | - | (12,031) |
| 低價購買相關的負商譽 | - | 100,992 |
| 其他淨額 | 36,821 | 18,941 |
| 總計 | (10,957) | 45,157 |

政府補助的會計政策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將會遞延，並於將該等補助與其擬補償的成本進行匹配所需期間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本集團並無有關物業及設備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任何政府補助。

7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交易平台業務產生的佣金費 | 4,045,278 | 4,137,977 |
| 僱員福利費用 | 1,295,885 | 1,019,394 |
| 資金成本 | 956,011 | 1,007,293 |
|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 | |
| — 風險保證負債 | 711,098 | 645,949 |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706,903 | 524,766 |
| — 其他應收款項 | 878,743 | 382,996 |
| — 應收賬款 | 35,756 | 11,668 |
| 自營融資租賃業務產生的費用 | 272,490 | 229,636 |
| 營銷及廣告費用 | 270,887 | 157,281 |
| 辦公室及行政費用 | 251,342 | 203,749 |
| 折舊及攤銷費用 | 159,943 | 306,341 |
| 專業及諮詢費用 | 148,608 | 122,35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備／(撥回) | 39,840 | (8,494) |
| 增值稅附加費 | 35,646 | 25,908 |
| 核數師酬金 | | |
| — 審計服務 | 6,400 | 6,566 |
| — 非審計服務 | 1,464 | 1,338 |
| 其他費用 | 33,710 | 24,568 |
| 總計 | 9,850,004 | 8,799,286 |

8 僱員福利費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工資、薪酬及獎金 | 880,728 | 738,282 |
| 退休金及福利 | 271,442 | 226,865 |
| 股權激勵費用(附註24) | 143,715 | 54,247 |
| 僱員福利費用總額 | 1,295,885 | 1,019,394 |

8 僱員福利費用(續)

(a) 高級管理層薪酬

高級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應付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總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工資及薪酬 | 16,567 | 14,505 |
| 獎金 | 7,308 | 5,158 |
| 退休金及福利 | 679 | 720 |
| 股權激勵費用 | 89,252 | 32,277 |
| | 113,806 | 52,660 |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 | 人數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2025年 | 2024年 |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 | 1 |
| 7,500,001港元至8,000,000港元 | 1 | — |
|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 — | 1 |
| 9,5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 — | 1 |
|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 1 | — |
| 12,500,001港元至13,000,000港元 | 1 | — |
| 13,500,001港元至14,000,000港元 | — | 1 |
| 18,500,001港元至19,000,000港元 | — | 1 |
| 23,500,001港元至24,000,000港元 | 1 | — |
| 70,000,001港元至70,500,000港元 | 1 | — |
| | 5 | 5 |

8 僱員福利費用(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包括1名董事(2024年：2名)，彼等的薪酬反映在附註33所示的分析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其餘4名人士(2024年：3名)的薪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工資及薪酬 | 14,457 | 11,476 |
| 獎金 | 2,759 | 750 |
| 退休金及福利 | 425 | 305 |
| 股權激勵費用 | 35,015 | 16,673 |
| | 52,656 | 29,204 |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 | 人數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 2024年 |
| 9,000,001港元至9,500,000港元 | — | 2 |
|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 1 | — |
|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 1 | — |
| 12,500,001港元至13,000,000港元 | 1 | — |
| 13,500,001港元至14,000,000港元 | — | 1 |
| 23,500,001港元至24,000,000港元 | 1 | — |
| | 4 | 3 |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任何一名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金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8 僱員福利費用(續)

僱員福利的會計政策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照相關規則及法規向當地政府部門管理的員工退休計劃供款。對有關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計入合併損益表。本集團並無支付額外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本公司並無運作任何其他界定供款計劃，因此，概無任何沒收供款，亦並無就界定福利計劃僱傭任何精算師。

(b) 僱員假期權益

僱員的年假權益在假期累計至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估計負債，就截至結算日止作出撥備。僱員的病假和產假權益在休假前不作確認。

(c) 獎金計劃

預期獎金成本在本集團現時因僱員提供的服務而有法定或推定的責任支付獎金，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利潤分享及獎金計劃的負債預期於1年內結算，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9 財務成本淨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財務收入： | | |
| — 利息收入 | 73,326 | 71,550 |
| 財務費用： | | |
| — 利息費用 | (128,168) | (100,025) |
| 財務成本淨額 | (54,842) | (28,475) |

10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費用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02,731 | 137,573 |
| 遞延稅項(收入)/費用(附註29) | (188,194) | 142,011 |
| 所得稅費用 | 514,537 | 279,584 |

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費用與採用合併主體適用稅率25%計算的理論所得稅額之對賬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1,713,103 | 1,089,522 |
|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 | 428,276 | 272,381 |
|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 |
| — 適用於本集團若干主體的不同所得稅率(附註(a)、(b)、(d)) | 31,849 | 50,091 |
| — 稅務優惠的稅務影響(附註(c)) | (338,423) | (388,402) |
| — 不可扣稅費用 | 323,259 | 127,153 |
| — 附屬公司已匯出/預計將匯出盈利的預扣稅(附註(e)) | 76,022 | 46,473 |
|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 | 5,405 | 96,492 |
| —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2,284) | (2,181) |
| — 研發費用的額外扣減 | (3,750) | (2,250) |
| — 撥回先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 4,612 | 82,040 |
| — 其他 | (10,429) | (2,213) |
| 所得稅費用 | 514,537 | 279,584 |

(a)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指獲豁免有限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成立的本集團實體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10 所得稅費用(續)

(b) 香港利得稅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其中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8.25%，超過2百萬港元的任何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16.5%。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就其中國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應課稅利潤按稅率25%計算。

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三年內生效，上海序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序祿」，前稱上海藍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2022年起根據相關現行中國法律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新疆萬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疆萬鴻」)於五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地方留存部分。自第六個產生營業收入的年度起，新疆萬鴻可於2025年享受9%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免。自第六個產生營業收入的年度起，新疆萬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疆萬興」)於五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地方留存部分，且合資格於2025年享受9%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免。自第六個產生營業收入的年度起，新疆銀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疆銀安」)於五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地方留存部分，惟於2025年須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d) 其他司法權區的企業所得稅

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新加坡、日本、泰國及馬來西亞)產生的所得稅已按相關司法權區各自的現行稅率(介於17%至24%)及按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計算。

(e)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在向於境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分配利潤時，中國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向外國投資者分配所賺取的利潤須按5%或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視乎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國家而定。

當本集團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時，會根據最佳估計提與預扣稅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計劃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向於境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其保留盈利。因此，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盈利，本集團須就分派股息計提與預扣稅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的會計政策

本期間的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和遞延所得稅。所得稅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但與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得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10 所得稅費用(續)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的會計政策(續)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僅於未來應課稅利潤可以抵銷可動用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被確認。

外在差異

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的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能力控制可見將來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才不會確認與該聯營公司的未分派利潤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就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11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6,726,083,355 | 6,456,835,246 |
| 減：為受限制股份計劃所持股份 | (1,785,775) | (2,065,428)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6,724,297,580 | 6,454,769,818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收益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 1,198,913 | 809,938 |
| 對利潤的攤薄影響(人民幣千元) | - | -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收益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 1,198,913 | 809,938 |
| 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受限制股份數目(附註(b)) | 183,346,800 | 278,306,854 |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收益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b)) | 6,907,644,380 | 6,733,076,672 |
| 每股收益 | | |
| —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 0.178 | 0.125 |
| —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附註(a)) | 0.174 | 0.120 |

附註：

- (a) 計算每股攤薄收益時已就假設兌換全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時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2024年股份計劃(於2025年5月1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本公司股份計劃)、第一項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附註24)授出的股份期權及受限制股份。
- (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作出計算，以釐定根據未行使的獎勵期權及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所附認購權的幣值按公允價值(以期內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股價計算)可兌換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法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兌換股份期權及受限制股份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對差額作出調整，以達致每股攤薄收益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12 物業及設備

|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 車輛 人民幣千元 |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5年1月1日 | | | | | |
| 成本 | 522,242 | 195,692 | 82,201 | 7,325 | 807,460 |
| 累計折舊 | (71,682) | (78,893) | (21,175) | (4,308) | (176,058) |
| 貨幣換算差額 | 2 | 85 | 10 | 21 | 118 |
| 賬面淨值 | 450,562 | 116,884 | 61,036 | 3,038 | 631,520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450,562 | 116,884 | 61,036 | 3,038 | 631,520 |
| 添置 | 196,708 | 99,230 | 26,706 | 6,606 | 329,250 |
| 出售 | - | (25) | (6,676) | - | (6,701) |
| 折舊費用 | (13,467) | (43,130) | (17,141) | (2,485) | (76,223) |
| 貨幣換算差額 | 2 | 1,656 | 310 | 9 | 1,977 |
| 年末賬面淨值 | 633,805 | 174,615 | 64,235 | 7,168 | 879,823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成本 | 718,950 | 293,503 | 96,688 | 13,789 | 1,122,930 |
| 累計折舊 | (85,149) | (120,724) | (32,773) | (6,651) | (245,202) |
| 貨幣換算差額 | 4 | 1,741 | 320 | 30 | 2,095 |
| 賬面淨值 | 633,805 | 174,615 | 64,235 | 7,168 | 879,823 |

12 物業及設備(續)

| | 樓宇 人民幣千元 |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 車輛 人民幣千元 |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4年1月1日 | | | | | |
| 成本 | 454,219 | 82,485 | 37,612 | 7,284 | 581,600 |
| 累計折舊 | (56,992) | (63,138) | (14,528) | (2,900) | (137,558)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4 | 7 | 20 | 31 |
| 賬面淨值 | 397,227 | 19,351 | 23,091 | 4,404 | 444,073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397,227 | 19,351 | 23,091 | 4,404 | 444,073 |
| 業務合併 | - | 307 | - | 16 | 323 |
| 添置 | 68,150 | 115,296 | 59,722 | 161 | 243,329 |
| 出售 | (127) | (2,436) | (11,106) | - | (13,669) |
| 折舊費用 | (14,690) | (15,715) | (10,674) | (1,544) | (42,623) |
| 貨幣換算差額 | 2 | 81 | 3 | 1 | 87 |
| 年末賬面淨值 | 450,562 | 116,884 | 61,036 | 3,038 | 631,520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成本 | 522,242 | 195,692 | 82,201 | 7,325 | 807,460 |
| 累計折舊 | (71,682) | (78,893) | (21,175) | (4,308) | (176,058) |
| 貨幣換算差額 | 2 | 85 | 10 | 21 | 118 |
| 賬面淨值 | 450,562 | 116,884 | 61,036 | 3,038 | 631,520 |

折舊費用已於合併損益表扣除，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成本 | 2,630 | - |
| 銷售及營銷費用 | 19,903 | 15,043 |
| 營運及服務開支 | 1,684 | - |
| 行政費用 | 24,667 | 20,989 |
| 研發費用 | 27,339 | 6,591 |
| | 76,223 | 42,623 |

12 物業及設備(續)

物業及設備的會計政策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採用直線折舊法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 |
|----------|----------------------|
| — 樓宇 | 40、63或64年 |
| — 辦公室設備 | 5年 |
| — 車輛 | 5或6年 |
| — 租賃物業裝修 |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

與物業及設備相關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37.4。

13 租賃

(a) 資產負債表內已確認金額

資產負債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使用權資產 | | |
| 物業 | 51,621 | 27,108 |
| 租賃負債 | | |
| 即期 | 23,510 | 10,779 |
| 非即期 | 25,690 | 15,036 |
| | 49,200 | 25,815 |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為人民幣54,279,000元(2024年：人民幣16,198,000元)。

13 租賃(續)

(b) 損益表內已確認金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物業 | 22,155 | 16,693 |
| 利息費用(計入財務費用)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計入行政費用、銷售及營銷費用、 營運及服務開支以及研發費用) | 2,198 16,000 | 1,203 14,670 |

於2025年，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39,331,000元(2024年：人民幣28,085,000元)。

租賃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租賃各類辦公室。租賃合約通常為1至5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為單獨協商，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租賃協議不強加任何契約，但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用途的擔保。

計量負債時亦包括根據合理確定延長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在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賃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租賃為新訂約時其價值規模在人民幣40,000元或以下的相關資產之租賃。

有關租賃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37.5。

14 無形資產

| | 商譽 (a) 人民幣千元 | 商標及牌照 (d) 人民幣千元 | 域名 (d) 人民幣千元 | 電腦軟件 及科技 (d) 人民幣千元 | 業務 合作協議 (c)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5年1月1日 | | | | | | |
| 成本 | 105,631 | 48,773 | 12,828 | 35,187 | 2,344,363 | 2,546,782 |
| 累計攤銷 | - | (28,970) | (10,898) | (19,971) | (1,813,294) | (1,873,133) |
| 賬面淨值 | 105,631 | 19,803 | 1,930 | 15,216 | 531,069 | 673,649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105,631 | 19,803 | 1,930 | 15,216 | 531,069 | 673,649 |
| 添置 | - | 12 | - | 10,336 | - | 10,348 |
| 出售 | - | (7) | - | (107) | - | (114) |
| 攤銷費用 | - | (4,177) | (1,283) | (4,940) | (51,165) | (61,565) |
| 年末賬面淨值 | 105,631 | 15,631 | 647 | 20,505 | 479,904 | 622,318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 | | | |
| 成本 | 105,631 | 48,740 | 12,827 | 45,335 | 2,344,363 | 2,556,896 |
| 累計攤銷 | - | (33,109) | (12,169) | (24,843) | (1,864,457) | (1,934,578) |
| 賬面淨值 | 105,631 | 15,631 | 658 | 20,492 | 479,906 | 622,318 |

14 無形資產(續)

| | 商譽 (a) 人民幣千元 | 商標及牌照 (d) 人民幣千元 | 域名 (d) 人民幣千元 | 電腦軟件 及科技 (d) 人民幣千元 | 業務 合作協議 (c)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4年1月1日 | | | | | | |
| 成本 | 105,631 | 45,899 | 12,828 | 29,342 | 2,344,363 | 2,538,063 |
| 累計攤銷 | - | (25,283) | (9,615) | (17,618) | (1,574,392) | (1,626,908) |
| 賬面淨值 | 105,631 | 20,616 | 3,213 | 11,724 | 769,971 | 911,155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105,631 | 20,616 | 3,213 | 11,724 | 769,971 | 911,155 |
| 業務合併 | - | - | - | 320 | - | 320 |
| 添置 | - | 2,874 | - | 6,593 | - | 9,467 |
| 出售 | - | - | - | (267) | - | (267) |
| 攤銷費用 | - | (3,687) | (1,283) | (3,154) | (238,902) | (247,026) |
| 年末賬面淨值 | 105,631 | 19,803 | 1,930 | 15,216 | 531,069 | 673,649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 成本 | 105,631 | 48,773 | 12,828 | 35,187 | 2,344,363 | 2,546,782 |
| 累計攤銷 | - | (28,970) | (10,898) | (19,971) | (1,813,294) | (1,873,133) |
| 賬面淨值 | 105,631 | 19,803 | 1,930 | 15,216 | 531,069 | 673,649 |

(a) 商譽減值測試

本集團透過比較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於2025年12月31日，管理層在現金產出單元層面（亦為經營分部層面）監控商譽（載於附註5）。商譽分配的分部層面概要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交易平台業務 | | |
| — 看看車有限公司 | 104,263 | 104,263 |
| — 其他 | 1,368 | 1,368 |
| | 105,631 | 105,631 |

14 無形資產(續)

(a) 商譽減值測試(續)

於2025年12月31日，商譽減值測試在經營分部層面進行。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法採用除稅前現金流預測，按經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以及基於下述估計增長率推算在該五年期後的未來現金流終值釐定。本集團認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屬適當，是由於該期間充分體現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階段，本集團預期該期間業務會大幅增長。本集團設定適當的預算、預測及控制流程可合理確保資料的準確及可靠程度。

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時，主要假設包括(i)五年期的平均年度收益增長率為2.5%(2024年：2.2%)；及(ii)貼現率為24.2%(2024年：23.7%)。計算五年期後使用價值所採用的估計增長率則為2.0%(2024年：2.0%)。

本集團所採用的收益增長率與管理層財務預測及預算一致。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未來市場發展預測估計毛利率預算。管理層所採用的貼現率為可反映風險的除稅前利率。本集團已對用於商譽年度減值測試的主要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商譽減值測試中所用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任何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超過其各自的可收回金額。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並無出現商譽減值。

(b) 除商譽外的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於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並無發生顯示無形資產賬面值未必可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化。

攤銷費用按下列類別於合併損益表列為費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收入成本 | 5,502 | 2,662 |
| 銷售及營銷費用 | 48,581 | 239,316 |
| 營運及服務開支 | 114 | - |
| 行政費用 | 6,175 | 4,210 |
| 研發費用 | 1,193 | 838 |
| | 61,565 | 247,026 |

14 無形資產(續)

(c) 業務合作協議

本集團先後於2015年及2017年進行了兩次集團重組(「2015年重組」及「2017年重組」,統稱「重組」)以成立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根據重組,本集團收購2015年流量支持服務、2017年流量支持服務、不競爭承諾及汽車型號數據庫(統稱「業務合作協議」),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為無形資產。收購資產的直接相關交易成本計入無形資產的成本。

對於在2015年重組完成後獲得的流量支持協議,根據合約條款使用直線攤銷法於3年內計提攤銷,已於2018年12月31日前悉數攤銷。對於在2017年重組完成後獲得的流量支持服務,基於雙方已協定應轉介予本集團的交易線索總數,本集團預期會根據獲轉介的交易線索數量使用相關無形資產,按實際用量基準計算攤銷。

二手汽車相關業務的不競爭承諾使用直線攤銷法於15年內攤銷。

汽車型號數據庫使用直線攤銷法於20年(即數據庫使用權利的合約年期)內攤銷。

攤銷費用於合併損益表「銷售及營銷費用」列賬。

(d) 攤銷方法及期限

本集團對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除BCA外)在以下期間採用直線法進行攤銷:

| | |
|-----------|-------|
| — 商標及牌照 | 5-10年 |
| — 域名 | 10年 |
| — 電腦軟件及科技 | 5年 |

有關無形資產的其他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37.6。有關BCA的會計政策,請參閱上文附註(c)。

15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 | 303,041 | 500,353 |
| 注資 | 244,250 | 181,337 |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利潤／(虧損) | 68,958 | (15,607) |
| 分步收購合營企業 | — | (351,971) |
| 聯營公司減值虧損 | — | (12,031) |
| 貨幣換算差額 | 56 | 960 |
| 年末 | 616,305 | 303,041 |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使用權益法投資七間聯營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聯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總賬面值 | 616,305 | 303,041 |
| 本集團分佔的總金額： | | |
|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利潤／(虧損) | 68,958 | (15,607) |
| 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68,958 | (15,607) |

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會計政策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

合營安排是指兩名或以上的訂約方具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有關分類取決於各投資者的合約權利及責任（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定結構）。

15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會計政策(續)

權益會計法

以普通股形式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並增加或減少賬面值以確認於收購日期後投資者應佔投資對象的利潤或虧損。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有權益後，該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成本與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之間的差額作為商譽列賬。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普通股形式擁有的所有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僅需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合併損益表(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於合併損益表確認，應佔其他綜合收益中的收購後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於投資賬面值予以調整。當本集團應佔權益會計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應佔有關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表該實體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如存在減值證據，本集團會按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的有關金額。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上游和下游交易所產生的利潤和虧損，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確認，但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該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有所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均予以對銷。權益會計被投資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中的股權所產生的攤薄收益或虧損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亦擁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若干具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權投資。

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年初(a) | 3,368,991 | 3,459,575 |
| 添置 | 13,737 | 39,731 |
| 出售 | (8,612) | (72,854) |
| 公允價值虧損 | (146,815) | (97,063) |
| 貨幣換算差額 | (58,613) | 39,602 |
| 年末(a) | 3,168,688 | 3,368,991 |

附註：

(a) 本公司與Yusheng Holdings Limited (「Yusheng」) 訂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透過認購可換股票據方式投資Yusheng。

| 認購日期 | 本金額 | 換股權 | 可轉換的優先股數目 |
|-------------|----------------|--------------------|------------|
| 2018年6月13日 | 260,000,000美元 | 可轉換為無投票權Pre-A系列優先股 | 13,000,000 |
| 2019年11月15日 | 43,000,000美元 | 可轉換為無投票權Pre-A系列優先股 | 2,150,000 |
| 2020年12月18日 | 人民幣80,000,000元 | 可轉換為無投票權B系列優先股 | 548,718 |
| 2023年6月16日 | 12,000,000美元 | 可轉換為無投票權C-2系列優先股 | 462,981 |

1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負債表所示資產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長期投資(附註16) | 3,168,688 | 3,368,991 |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36,521 | — |
|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 | |
| —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18) | 31,452,282 | 28,117,882 |
| — 應收賬款(附註19) | 4,870,268 | 4,907,615 |
| — 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3,641,836 | 2,972,928 |
| — 受限制現金(附註21(b)) | 3,403,498 | 2,553,475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a)) | 4,506,398 | 4,212,760 |
| | 51,179,491 | 46,133,651 |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負債表所示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 | |
| — 借款(附註28) | 31,279,599 | 26,948,957 |
| — 應付賬款(附註25) | 823,653 | 964,344 |
| — 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客戶預付款、應付員工成本及福利、應付稅項以及遞延收益) | 410,030 | 250,130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不包括遞延收益)(附註30) | 13,945 | 3,489 |
| — 風險保證負債(附註26) | 3,079,976 | 2,339,355 |
| — 租賃負債(附註13) | 49,200 | 25,815 |
| — 衍生金融工具 | 14,898 | — |
| | 35,671,301 | 30,532,090 |

18 應收融資租賃款

本集團的自營融資業務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服務。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收融資租賃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 |
| — 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 36,468,987 | 32,604,142 |
| — 未賺取融資收入 | (3,869,218) | (3,553,833) |
|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32,599,769 | 29,050,309 |
| 減：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 (1,147,487) | (932,427) |
| 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 | 31,452,282 | 28,117,882 |
| 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 | |
| — 一年內 | 13,111,629 | 12,395,208 |
| —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 9,808,906 | 9,005,905 |
| — 兩年後但不超過三年 | 7,236,645 | 5,914,728 |
| — 三年後 | 6,311,807 | 5,288,301 |
| | 36,468,987 | 32,604,142 |
|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 | |
| — 一年內 | 11,270,548 | 10,587,862 |
| —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 8,467,029 | 7,888,941 |
| — 兩年後但不超過三年 | 6,635,480 | 5,376,668 |
| — 三年後 | 6,226,712 | 5,196,838 |
| 總計 | 32,599,769 | 29,050,309 |

下表載列按主要類別劃分的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融資租賃款： | | |
| — 個人客戶 | 31,282,434 | 27,891,273 |
| — 汽車經銷商 | 169,848 | 226,609 |
| | 31,452,282 | 28,117,882 |

18 應收融資租賃款(續)

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5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 596,549 | 61,627 | 274,251 | 932,427 |
| 減值撥備 | 360,189 | 16,945 | 353,985 | 731,119 |
| 減值撥回 | - | - | (24,216) | (24,216) |
| 期內轉移： | | | | |
| 轉至第一階段 | 218 | (171) | (47) | - |
| 轉至第二階段 | (76,582) | 76,733 | (151) | - |
| 轉至第三階段 | (215,948) | (41,545) | 257,493 | - |
| 已終止確認資產(包括末期還款) | - | - | 24,216 | 24,216 |
| 撇銷 | - | - | (516,059) | (516,059) |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 664,426 | 113,589 | 369,472 | 1,147,487 |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4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 461,847 | 42,527 | 249,929 | 754,303 |
| 減值撥備 | 328,811 | 2,661 | 253,000 | 584,472 |
| 減值撥回 | - | - | (59,706) | (59,706) |
| 期內轉移： | | | | |
| 轉至第一階段 | 86 | (60) | (26) | - |
| 轉至第二階段 | (47,179) | 47,257 | (78) | - |
| 轉至第三階段 | (147,016) | (30,758) | 177,774 | - |
| 已終止確認資產(包括末期還款) | - | - | 59,706 | 59,706 |
| 撇銷 | - | - | (406,348) | (406,348) |
|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 596,549 | 61,627 | 274,251 | 932,427 |

19 應收賬款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賬款 | 4,939,327 | 4,941,727 |
| 減：減值撥備 | (69,059) | (34,112) |
| 應收賬款淨值 | 4,870,268 | 4,907,615 |
| 應收賬款淨值 | 4,870,268 | 4,907,615 |
| — 一年內 | 2,895,985 | 2,917,220 |
| —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 1,974,283 | 1,990,395 |

應收賬款包括貸款促成應收款項及擔保溢價應收款項。

(a) 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根據逾期日數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未逾期 | 4,848,635 | 4,872,916 |
| 3個月以內 | 21,187 | 22,869 |
| 3至6個月 | 126 | 997 |
| 6個月以上 | 320 | 10,833 |
| | 4,870,268 | 4,907,615 |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日期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b)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 | 減值撥備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1月1日 | 34,112 | 23,571 |
| 本年度計提 | 35,756 | 11,668 |
| 撇銷 | (809) | (1,127) |
| 於12月31日 | 69,059 | 34,112 |

20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計入非流動資產： | | |
| 權益交易預付款項(a) | 140,000 | 50,000 |
| 自融資租賃客戶收回的車輛 | 114,022 | 77,579 |
| 保證金 | 13,153 | 8,945 |
| 長期待攤費用 | 1,506 | 2,442 |
| 其他 | 13,303 | 2,242 |
| | 281,984 | 141,208 |
| 減：自融資租賃客戶收回的汽車的減值撥備 | (63,995) | (48,777) |
| | 217,989 | 92,431 |
| 計入流動資產： | | |
| 保證金 | 1,194,650 | 695,699 |
| 保理 | 952,270 | 572,500 |
| 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 | 827,187 | 719,180 |
| 借款予關聯方(b) | 600,466 | 5,720 |
| 預繳稅項 | 198,952 | 184,055 |
| 借款予第三方(b) | 132,702 | 227,222 |
| 應收第三方的其他款項 | 112,671 | 823,643 |
| 應收出售資產的其他款項 | 52,218 | 102,170 |
| 預付款項 | 48,040 | 26,611 |
| 其他 | 38,045 | 67,611 |
| | 4,157,201 | 3,424,411 |
|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265,184) | (244,914) |
| | 3,892,017 | 3,179,497 |
| 總計 | 4,110,006 | 3,271,928 |

附註：

- (a) 2024年11月及2025年9月，北京序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序祿」，前稱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支付於一家被投資公司的股權交易的預付款項人民幣5,000萬元及人民幣9,000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該交易尚未完成。
- (b) 借款予第三方及關聯第三方根據業務條款計劃於2026年12月底收回。於2025年12月31日，借款予第三方及關聯第三方的適用年利率分別介乎7.00%至10.00%（2024年：7.00%至10.00%）及6.15%至10.18%（2024年：7.00%）。

20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日期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結餘已逾期。

本集團就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的減值作出之撥備變動如下：

| | 減值撥備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1月1日 | 293,691 | 283,657 |
| 業務合併 | - | 24,662 |
| 減值撥備 | 927,598 | 390,657 |
| 收回撇銷 | 9,015 | 16,155 |
| 撥回有關收回撇銷所作出的撥備 撇銷 | (9,015) | (16,155) |
| | (892,110) | (405,285) |
| 於12月31日 | 329,179 | 293,691 |

於2025年12月31日，在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人民幣329,179,000元(2024年：人民幣293,691,000元)中，人民幣194,396,000元(2024年：人民幣104,339,000元)與因風險保證項下付款所確認的貸款相關。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506,398 | 4,212,760 |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 | 4,098,912 | 3,344,365 |
| 美元 | 201,871 | 582,468 |
| 新加坡元 | 136,500 | 80,776 |
| 日圓 | 54,126 | 199,552 |
| 港元 | 5,632 | 5,561 |
| 馬來西亞令吉 | 5,480 | – |
| 澳門幣 | 2,749 | 28 |
| 泰銖 | 1,128 | 10 |
| | 4,506,398 | 4,212,760 |

(b)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提取使用或已抵押作為擔保的現金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且不會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內。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就貸款促成服務及SaaS服務已存放的現金(a) | 2,465,367 | 2,188,419 |
| 為借款存放的現金(b) | 867,168 | 309,667 |
| 就銀行借款已抵押的定期存款(c) | 66,407 | 54,722 |
| 其他 | 4,556 | 667 |
| | 3,403,498 | 2,553,475 |
| 包括： | | |
| 即期受限制現金 | 3,362,193 | 2,520,319 |
| 非即期受限制現金 | 41,305 | 33,156 |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b) 受限制現金(續)

附註：

- (a) 有關結餘指就本集團就貸款促成服務及SaaS服務存放於銀行的存款。有關結餘限制本集團提取。
- (b) 有關結餘指為銀行借款存放的現金及從應收融資租賃款所收取的現金，該等現金乃本集團為資產支持證券化或其他有擔保借款而存放。有關結餘限制本集團提取。
- (c) 有關結餘指就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存放於銀行及作為已抵押資產的定期存款(附註28)。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受限制現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 | 3,398,789 | 2,553,288 |
| 新加坡元 | 4,149 | — |
| 港元 | 560 | 187 |
| | 3,403,498 | 2,553,475 |

於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的適用年利率介乎0.10%至1.70%(2024年：0.00%至2.00%)。

22 股本及股份溢價

|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 優先股數目 | 優先股面值 千美元 |
|-------------------|----------------|--------------|-------|--------------|
| 法定： | | | | |
| 於2025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 15,000,000,000 | 1,500 | — | — |
| 於2024年1月1日及12月31日 | 15,000,000,000 | 1,500 | — | — |

22 股本及股份溢價(續)

| | 附註 | 普通股數目 |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 普通股 等值面值 人民幣千元 |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
|---------------|-----|---------------|--------------|----------------------|---------------|
| 已發行： | | | | | |
| 於2025年1月1日 | | 6,524,128,512 | 642 | 4,285 | 34,858,220 |
|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 (b) | 263,050,189 | 26 | 189 | 931,999 |
|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 | (c) | - | 3 | 21 | 60,336 |
| 已宣派股息 | (d) | - | - | - | (814,398)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 6,787,178,701 | 671 | 4,495 | 35,036,157 |
| 於2024年1月1日 | | 6,524,065,512 | 639 | 4,262 | 34,964,305 |
|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 (b) | 63,000 | - | - | 226 |
|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 | (c) | - | 3 | 23 | 71,381 |
| 已宣派股息 | (d) | - | - | - | (177,692)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 6,524,128,512 | 642 | 4,285 | 34,858,220 |

附註：

- (a) 於2017年10月12日，本公司修訂與20名承授人(包括1名董事、6名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13名其他僱員)的股份期權協議，即刻歸屬合共15,957,262股承授人所持股份期權。同日，承授人行使全部股份期權以換取由本公司發行的15,957,262股普通股，並分別轉讓7,167,993股、3,439,269股及5,350,000股普通股予Xindu Limited、Spring Forests Limited及Yidu Limited(均為代承授人持有股份而設立的信託(統稱「股份計劃信託」))。承授人於信託之權利受限於歸屬條件，該等歸屬條件與上述修訂前之股份期權協議所載者大致相同。股份計劃信託所持普通股於承授人的信託權利獲歸屬後方視為已發行在外。於2025年12月31日，資本化發行生效後，股份計劃信託所持普通股總數為111,700,834股(2024年：111,700,834股)。股份計劃信託所持110,650,834股(2024年：110,650,834股)普通股已發行在外。
- (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價分別為0.0014美元及0.7港元的233,550,189份(2024年：63,000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及29,500,000份(2024年：零)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獲行使。
- (c)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獎勵股份歸屬後將40,050,460股(2024年：43,578,787股)普通股轉讓予股份獎勵對象(附註24)。
- (d) 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及特別股息8.791億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144億元)(2024年：1.957億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77億元))已於2025年6月26日宣派。於2025年，已派付8.787億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014億元)(2024年：1.957億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79億元))。

23 其他儲備

| 附註 |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 法定盈餘 公積金(a) 人民幣千元 | 股權 激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 股份獎勵 計劃所持股份 人民幣千元 | 貨幣 換算差額(b)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5年1月1日 | (431,554) | 544,841 | 1,142,921 | (461) | 378,061 | 1,633,808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 | (58,805) | (58,805) |
| 股權激勵 | 24 | - | 139,286 | - | - | 139,286 |
|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 - | - | (910,936) | - | - | (910,936) |
|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 | - | - | (60,357) | - | - | (60,357)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受限制股份 | - | - | - | (12,460) | - | (12,460) |
|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 | 301,294 | - | - | - | 301,294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431,554) | 846,135 | 310,914 | (12,921) | 319,256 | 1,031,830 |
| 於2024年1月1日 | (431,554) | 218,502 | 1,168,313 | (2,047) | 343,168 | 1,296,382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 | 34,893 | 34,893 |
| 股權激勵 | 24 | - | 53,901 | - | - | 53,901 |
|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 - | - | (225) | - | - | (225) |
|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 | - | - | (79,068) | 7,664 | - | (71,404)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受限制股份 | - | - | - | (6,078) | - | (6,078) |
| 轉撥至法定公積金 | - | 326,339 | - | - | - | 326,339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431,554) | 544,841 | 1,142,921 | (461) | 378,061 | 1,633,808 |

附註：

- (a)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在抵銷過往年度結轉的累計虧損後及向股權持有人作出分派前，從年度利潤中轉撥一部分至法定公積金。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的百分比乃根據中國相關法規釐定，當累計法定盈餘公積金達至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或以上時，該附屬公司可自行選擇是否作出進一步轉撥。
- (b) 貨幣換算差額指換算使用的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人民幣不同的本集團旗下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差額。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股份獎勵於合併損益表所確認的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43,715,000元(2024年：人民幣54,247,000元)。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授予僱員的股份期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已授予僱員的股份期權行使價為0.0014美元。授予函中股份期權已劃分不同級別的歸屬期限，前提是僱員繼續留任服務及並無任何表現規定。各股份期權協議的歸屬日期由本公司及承授人釐定。已授予股份期權的合約行使期限為十年。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結清股份期權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2024年股份計劃

於2024年5月9日，本公司有條件建議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且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2024年股份計劃。於採納2024年股份計劃獲批准後，本公司於2024年6月27日授出250,000,000份股份期權。

董事已使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股份期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須由董事使用其最佳估計釐定。每份已授出股份期權的公允價值為0.2624港元，而已授予僱員的股份期權行使價為0.70港元。授予函中股份期權已劃分不同級別的歸屬期限，前提是僱員繼續留任服務及並無任何表現規定。各股份期權協議的歸屬日期由本公司及承授人釐定。已授予股份期權的合約行使期限為七或十年。

於2025年3月25日，本公司宣佈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僱員授出151,163,921份股份期權，該授予已於2025年5月1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董事已使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股份期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須由董事使用其最佳估計釐定。每份已授出股份期權的平均公允價值為1.0986港元，而已授予僱員的股份期權行使價為1.694港元。若達致授出函件所載的表現目標，所有已授予的股份期權須於授出日期的第一、二、三、四及五週年分五次等額歸屬。

已授予僱員的未行使股份期權數目變動如下：

| | 股份期權數目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 485,100,848 | 235,163,848 |
| 年內已授出 | 151,163,921 | 250,000,000 |
| 年內已行使 | (263,050,189) | (63,000) |
|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 373,214,580 | 485,100,848 |
| 於12月31日可行使 | 34,550,659 | 235,100,848 |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2024年股份計劃授予僱員的股份期權 (續)

2024年股份計劃 (續)

董事已經運用現金流量貼現方法釐定本公司相關股權公允價值及採納權益分配模型釐定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貼現率及未來表現預測等主要假設須由董事按最佳估計釐定。

基於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董事已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股份期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 | 2017年 7月3日 | 2017年 10月1日 | 2024年 6月27日 | 2025年 5月13日 |
|----------------------------------|---------------|----------------|----------------|-----------------|
| 每份已授出股份期權的公允價值 | 3.70美元 | 4.90美元 | 0.2624港元 | 1.0986港元 |
| 行使價 | 0.01美元 | 0.01美元 | 0.70港元 | 1.694港元 |
| 無風險利率 | 2.50% | 2.46% | 3.4%或3.6% | 3.10% |
| 股息率 | 0.00% | 0.00% | 4.3% | 3.10% |
| 預期波幅 | 51% | 56% | 51% | 54% |
| 預計年期 | 10年 | 10年 | 7或10年 | 10年 |
|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 | 2.5年 | 2.75年 | 6.5或9.5年 | 9.25年 |
| 每份已授出股份期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 3.69美元 | 4.89美元 | 0.2624港元 | 1.0986港元 |
| 每份已授出股份期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資本化發行生效後) | 0.53美元 | 0.70美元 | 0.2624港元 | 1.0986港元 |

對於首次公開發售前的股份期權，董事根據有效期與股份期權剩餘有效期接近的美國國庫券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對於2024年的股份期權，則根據有效期與預計股份期權有效期相等的香港政府債券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對於首次公開發售前的股份期權，波幅乃於授出日期根據與股份期權有相若有效期的可比較公司股份期權的平均過往波幅估計；對於2024年的股份期權，則根據與股份期權有相若剩餘有效期的期間內本公司歷史每日股價估計。股息率乃根據管理層於授出日期的估計釐定。首次公開發售前，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僅向僱員授出兩批股份期權。

(b) 根據第一項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

由2018年起，本集團根據第一項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向本集團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特定日期，或按等額批次自授出日期起二至四年歸屬 (前提是僱員繼續留任服務及並無任何表現規定)。一旦符合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歸屬條件，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視為正式及有效地發行予持有人，及並無轉讓限制。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b) 根據第一項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 (續)

於2025年3月，董事會決定向仍在任的僱員授出3,440,000份股份增值權 (「股份增值權」)，以獎勵 (「僱員授出」) 彼等對本集團業績所作出的貢獻。該等權利賦予僱員於服務滿一至五年後獲得現金付款的權利。應付金額將根據易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 (2025年3月25日：1.66港元) 與歸屬日期 (2026年3月25日至2030年3月25日) 之間的股價增幅釐定。

根據僱員授予，各承授人均(i)並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並非其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1%個人上限的參與者；及(iii)並非關聯實體參與者。僱員授予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已授予本集團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各自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變動載列如下：

| | 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 每個受限制 股份單位的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美元) |
|------------------|---------------|--|
| 於2025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43,496,286 | 0.27美元 |
| 年內已授出 | 225,115,947 | 0.27美元 |
| 年內已歸屬及出售 | (40,050,460) | 0.28美元 |
| 年內已沒收 | (2,985,828) | 0.15美元 |
|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225,575,945 | 0.27美元 |
| 於2025年12月31日已歸屬 | 267,447,334 | 0.29美元 |
| 於2024年1月1日尚未行使 | 87,012,573 | 0.28美元 |
| 年內已授出 | 2,080,000 | 0.09美元 |
| 年內已歸屬及出售 | (43,578,787) | 0.28美元 |
| 年內已沒收 | (2,017,500) | 0.18美元 |
| 於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43,496,286 | 0.27美元 |
| 於2024年12月31日已歸屬 | 227,396,874 | 0.29美元 |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本集團上市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釐定。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c) 預期留任率

本集團須估計於股份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結束時將留任本集團承授人的預期年度佔比(「預期留任率」)，以釐定自合併損益表扣除的股權激勵費用金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的預期留任率分別為98%、98%及97%(2024年12月31日：100%、100%及95%)。

25 應付賬款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賬款 | 823,653 | 964,344 |

應付賬款根據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3個月以內 | 823,277 | 957,436 |
| 3至6個月 | 106 | 80 |
| 6個月至1年 | 27 | 16 |
| 1年以上 | 243 | 6,812 |
| | 823,653 | 964,344 |

26 風險保證負債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險保證負債的變動概要呈列如下：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於1月1日 | 2,339,355 | 1,602,733 |
| 因新業務導致的增加 | 3,143,571 | 2,456,043 |
| 擔保服務收入及相關增值稅 | (2,115,052) | (1,615,300) |
| 預期信用損失 | 711,098 | 645,949 |
| 年內支出淨額 | (998,996) | (926,800) |
| 業務合併 | - | 176,730 |
| 於12月31日 | 3,079,976 | 2,339,355 |

26 風險保證負債(續)

於2025年12月31日，風險保證負債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約為人民幣2,864,974,000元(2024年：人民幣1,934,970,000元)。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計費用 | 178,655 | 150,319 |
| 應付員工成本及福利 | 144,525 | 122,983 |
| 應付保證金 | 125,357 | 119,765 |
| 遞延其他收入－即期(附註30(a)) | 76,529 | 77,948 |
| 應付稅項 | 67,453 | 52,381 |
| 客戶預付款 | 39,954 | 18,087 |
| 其他 | 106,018 | 130,365 |
| | 738,491 | 671,848 |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客戶預付款、應付員工成本及福利、應付稅項、遞延收入以及其他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於各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相若。

28 借款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計入非流動負債： | | |
| 無抵押借款(a) | 6,241,812 | 8,946,161 |
| 資產支持證券化債務(b) | 5,853,224 | 2,662,314 |
| 其他有抵押借款(c) | 2,061,156 | 950,598 |
| 抵押借款(d) | 300,428 | 286,828 |
| | 14,456,620 | 12,845,901 |
| 計入流動負債： | | |
| 無抵押借款(a) | 6,452,814 | 7,075,093 |
| 資產支持證券化債務(b) | 5,843,270 | 3,954,608 |
| 其他有抵押借款(c) | 4,244,724 | 2,888,610 |
| 抵押借款(d) | 282,171 | 184,745 |
| | 16,822,979 | 14,103,056 |
| 總借款 | 31,279,599 | 26,948,957 |

28 借款(續)

附註：

- (a) 於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960,349,000元(2024年：人民幣2,775,820,000元)的借款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擔保；及人民幣9,734,277,000元(2024年：人民幣13,245,434,000元)的借款為無抵押貸款。
- (b) 本集團透過將源自消費者的應收融資租賃款轉讓予資產證券化公司而將該等資產證券化。證券化公司通常向第三方投資者發行優先債券，以所轉讓的資產作為抵押，以及向本集團發行次級債券。在少數情況下，本集團亦可能認購部分優先債券。證券化公司向第三方投資者發行的資產支持債券對本集團有追索權。證券化公司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的結構性主體，而第三方投資者所認購的資產支持債券按各預期償還日期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作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證券化交易中抵押的應收融資租賃款賬面值為人民幣16,928,085,000元(2024年：人民幣8,008,655,000元)。
- (c) 於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6,305,880,000元(2024年：人民幣3,839,208,000元)的借款以本集團若干應收融資租賃款及應收賬款的所得現金作抵押。於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7,353,430,000元(2024年：人民幣3,086,280,000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及人民幣587,295,000元(2024年：零)的應收賬款已用作有關借款抵押。
- (d) 抵押借款以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66,407,000元(2024年：人民幣54,722,000元)的定期存款及本集團人民幣223,359,000元(2024年：人民幣851,371,000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質押抵押。

應償還借款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1年內 | 16,822,979 | 14,103,056 |
| 1至2年 | 8,905,215 | 6,842,731 |
| 2至5年 | 5,540,157 | 5,999,058 |
| 5年以上 | 11,248 | 4,112 |
| | 31,279,599 | 26,948,957 |

於2025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的適用年利率介乎2.13%至6.31%(2024年：2.30%至8.79%)。

於2025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的適用年利率介乎0.60%至4.98%(2024年：1.20%至8.00%)。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借款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日期與其公允價值相若。風險敞口載列於附註3.1。

29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 696,590 | 546,663 |
|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抵銷 | (16,354) | (23,391)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 680,236 | 523,272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 | (96,250) | (134,741) |
|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 (91) | (91) |
| | (96,341) | (134,832) |
|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抵銷 | 16,354 | 23,391 |
|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值 | (79,987) | (111,441) |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於1月1日 | 411,831 | 484,931 |
| 自合併損益表計入／(扣除) | 188,194 | (142,011) |
| 業務合併 | — | 70,102 |
| 貨幣換算差額 | 224 | (1,191) |
| 於12月31日 | 600,249 | 411,831 |

29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未計及抵銷同一稅務司法轄區內的結餘)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 預計附屬公司 將匯出盈利 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5年1月1日 | (54,434) | (79,882) | (516) | (134,832) |
| 計入合併損益表 | 32,033 | 4,668 | 91 | 36,792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1,699 | - | 1,699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22,401) | (73,515) | (425) | (96,341) |
| 於2024年1月1日 | (56,542) | (56,352) | (607) | (113,501) |
| 計入/(扣除自)合併損益表 | 2,108 | (22,478) | 91 | (20,279)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1,052) | - | (1,052)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54,434) | (79,882) | (516) | (134,832) |

29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應收融資 租賃款預期 信用損失撥備 人民幣千元 | 應收賬款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5年1月1日 | 240,342 | 21,101 | 49,275 | 235,945 | 546,663 |
| 計入/(扣除自)合併損益表 | 91,816 | 12,175 | (630) | 48,041 | 151,402 |
| 貨幣換算差額 | 24 | - | (1,501) | 2 | (1,475)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332,182 | 33,276 | 47,144 | 283,988 | 696,590 |
| 於2024年1月1日 | 225,754 | 15,979 | 149,611 | 207,088 | 598,432 |
| 業務合併 | - | - | 5,546 | 64,556 | 70,102 |
| 計入/(扣除自)合併損益表 | 14,595 | 5,122 | (105,750) | (35,699) | (121,732) |
| 貨幣換算差額 | (7) | - | (132) | - | (139)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240,342 | 21,101 | 49,275 | 235,945 | 546,663 |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以供相關稅項優惠變現，則會就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人民幣37,764,000元(2024年：人民幣32,653,000元)的可結轉以與未來應課稅收入抵銷的累計稅項虧損確認人民幣221,520,000元(2024年：人民幣185,387,000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適用於香港稅法及新加坡稅法的稅項虧損可以無限期結轉，適用於日本稅務法的稅項虧損將在2033年至2035年期間到期，而於中國確認的稅項虧損將在2026年至2030年期間到期。

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遞延其他收入(a) | 745,760 | 829,467 |
| 長期應付保證金 | 13,945 | 3,489 |
| | 759,705 | 832,956 |

30 其他非流動負債(續)

附註：

- (a) 於2018年6月13日，本公司與Yusheng訂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業務合作協議(「業務合作協議」)及有關本公司通過認購可換股債券投資Yusheng的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向Yusheng及／或其聯屬公司提供若干合作服務，為期20年。業務合作協議包括(i)就二手車交易業務(「二手車交易業務」)提供若干流量支持；(ii)提供若干汽車數據庫相關服務；及(iii)於預先釐定的期間，本集團不得參與、投資、擁有、管理、經營或支持可能與二手車交易業務競爭的業務。遞延收益按業務合作協議中服務的公允價值初步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內確認。與Yusheng的業務合作安排產生的其他收入在業務合作協議期間內隨時間推移於合併損益表「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內確認。

31 現金流資料

(a) 經營所用現金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除所得稅前利潤 | 1,713,103 | 1,089,522 |
| 就下列各項調整： | | |
| —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附註19) | 35,756 | 11,668 |
|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附註18) | 706,903 | 524,766 |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20) | 878,743 | 382,996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備(附註20) | 39,840 | (8,494) |
| — 風險保證減值損失撥備(附註26) | 711,098 | 645,949 |
| — 物業及設備折舊(附註12) | 76,223 | 42,623 |
|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 61,565 | 247,026 |
| — 使用權資產攤銷(附註13) | 22,155 | 16,693 |
| — 出售非流動資產的利潤 | 646 | 967 |
| — 低價購買相關的負商譽(附註6) | — | (100,992) |
| — 股權激勵(附註24) | 143,715 | 54,247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公允價值 虧損及衍生工具(附註6) | 161,926 | 97,063 |
| —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利潤)／虧損(附註15) | (68,958) | 15,607 |
| — 投資收入 | (2,871) | (200) |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虧損(附註15) | — | 12,031 |
| — 利息收入 | (14,452) | (13,968) |
| — 利息費用(附註9) | 128,168 | 100,025 |
| — 資金成本(附註7) | 956,011 | 1,007,293 |
| — 匯兌虧損淨額(附註6) | (24,146) | 33,593 |
| — 用於經營租賃的車輛增加 | (15,873) | (14,015) |
| —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 (143,502) | 156,702 |
| — 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 | (4,036,440) | (4,759,453) |
| —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增加 | (1,025,481) | (898,342) |
| — 其他經營受限制現金增加 | (369,429) | (92,019) |
| —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 (138,786) | 63,134 |
| — 風險保證負債增加／(減少) | 29,523 | (86,057)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 66,267 | (384,638)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55,912) | (61,436) |
| 經營所用現金 | (164,208) | (1,917,709) |

31 現金流資料(續)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進行重大非現金交易(2024年：無)。

(c) 債務淨額對賬

| |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 | |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及受限制現金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借款 人民幣千元 |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 於2025年1月1日 | (26,948,957) | (25,815) | (26,974,772) | 6,766,235 | (20,208,537) |
| 現金流 | (4,267,325) | 23,331 | (4,243,994) | 1,167,807 | (3,076,187) |
| 其他非現金變動 | (63,317) | (46,716) | (110,033) | - | (110,033) |
| 外匯調整 | - | - | - | (24,146) | (24,146)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31,279,599) | (49,200) | (31,328,799) | 7,909,896 | (23,418,903) |
| 於2024年1月1日 | (23,155,782) | (24,085) | (23,179,867) | 5,596,514 | (17,583,353) |
| 現金流 | (3,744,570) | 15,338 | (3,729,232) | 1,193,756 | (2,535,476) |
| 其他非現金變動 | (48,605) | (17,068) | (65,673) | - | (65,673) |
| 外匯調整 | - | - | - | (24,035) | (24,035)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26,948,957) | (25,815) | (26,974,772) | 6,766,235 | (20,208,537) |

借款的非現金變動主要涉及借款發起費及應計利息於借款年期攤銷。租賃的非現金變動包括應計利息費用和增加的租賃負債。

32 關聯方交易

下列為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曾進行的重大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a) 主要股東

| 名稱 | 類型 | 註冊成立地點 | 所有權權益 | |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騰訊集團 | 主要股東 | 開曼群島及香港 | 51.79% | 54.20% |

(b)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 公司 | 關係 |
|---------------------------------|-----------|
| 易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易車集團」) | 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
| 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 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
| 財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 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
|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 | 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
| 上海申麟精準廣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申麟集團」) | 聯營公司 |
| M STAR INNOVATION, S.A. DE C.V. | 聯營公司 |

32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以下為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所有金額已扣除增值稅)：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i) 向關聯方提供技術支持服務 易車集團 | 10,377 | 2,477 |
| (ii) 提供物業租賃服務 易車集團 | 3,007 | 3,007 |
| (iii) 向關聯方購買廣告及其他服務 申麟集團 | 29,349 | 11,686 |
| (iv) 根據二手車服務協議購買二手車估值服務 易車集團 | 38,264 | 22,620 |
| (v) 向關聯方購買數據服務及流量支持服務 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 | 5,201 430 | 4,701 4,284 |
| | 5,631 | 8,985 |
| (vi) 根據支付服務框架協議購買支付服務 財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 3,021 | 2,500 |

32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續)

附註：

- (a) 除上文所披露金額外，根據2017年流量支持服務，本集團獲得易車集團免費提供二手車流量支持服務，自2017年5月26日起計為期3年，期滿時可再自動續期2年，期間所有在易車集團網站關於二手車相關業務的在線查詢均會轉介予本集團。

(d) 與關聯方的年末結餘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關聯方有關貨品及服務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易車集團 | 17,328 | 33,553 |

除附註32(f)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與其他關聯方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日期。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層的薪酬載於附註8(a)。

(f) 關聯方借款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M STAR INNOVATION, S.A. DE C.V. | 594,746 | — |
| 申麟集團 | 5,720 | 5,720 |
| | 600,466 | 5,720 |

33 董事福利及利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 姓名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工資及薪酬 人民幣千元 | 獎金 人民幣千元 | 退休金成本及 社會保障成本 人民幣千元 | 股權 激勵費用(a)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張序安 | - | 3,915 | 3,944 | 108 | 56,298 | 64,265 |
| 姜東 | - | 4,379 | 855 | 163 | 1,514 | 6,911 |
| 曾令祺 (於2025年2月獲委任) | - | 1,175 | - | - | - | 1,175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曾偉業 (於2025年5月獲委任) | - | - | - | - | - | - |
| 朱芷欣 (於2025年5月辭任) | - | - | - | - | - | - |
| 謝晴華 (於2025年5月辭任) | - | - | - | - | - | - |
| 繆欽 (於2025年1月辭任)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郭淳浩 | - | 2,476 | - | - | - | 2,476 |
| 袁天凡 | - | 2,472 | - | - | - | 2,472 |
| 董莉 | - | 1,447 | - | - | - | 1,447 |
| 嚴志雄 (於2025年2月獲委任) | - | 1,183 | - | - | - | 1,183 |
| | - | 17,047 | 4,799 | 271 | 57,812 | 79,929 |

33 董事福利及利益(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 姓名 | 袍金 人民幣千元 | 工資及薪酬 人民幣千元 | 獎金 人民幣千元 | 退休金成本及 社會保障成本 人民幣千元 | 股權 激勵費用(a)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張序安 | - | 3,745 | 3,658 | 108 | 9,544 | 17,055 |
| 姜東 | - | 3,450 | 600 | 157 | 4,484 | 8,691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朱芷欣 | - | - | - | - | - | - |
| 謝晴華 | - | - | - | - | - | - |
| 繆欽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袁天凡 | - | 2,344 | - | - | - | 2,344 |
| 郭淳浩 | - | 2,348 | - | - | - | 2,348 |
| 董莉 | - | 1,372 | - | - | - | 1,372 |
| | - | 13,259 | 4,258 | 265 | 14,028 | 31,810 |

附註：

- (a) 股權激勵費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採用逐步歸屬法計算，可預先確認費用多於歸屬期均衡確認的費用。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方面，費用乃按每份期權公允價值0.53美元至0.70美元(4.12港元至5.46港元)計算。第一項及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方面，費用乃按每股股份公允價值0.10美元至0.40美元(0.81港元至3.14港元)計算。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於2024年6月27日授出的期權方面，費用乃按每股股份公允價值0.2624港元計算。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於2025年5月13日授出的期權方面，費用乃按每股股份公允價值1.0986港元計算。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為2.56港元(0.33美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福利(2024年：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以董事、其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主體為受益人的借款、准借款或其他交易(2024年：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金(2024年：無)。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所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2024年：無)。

34 或有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24年：無)。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年結日後，董事已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繳足普通股10.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繳足普通股4.0港仙。待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期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從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支付(惟於年結日尚未確認為負債)的建議股息總金額為950.2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38.6百萬元)。

於2026年3月2日，本公司向Yusheng發出轉換通知，以悉數行使本公司所持Yusheng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可換股票據轉換的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Yusheng重組的完成。轉換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Yusheng合共15,150,000股Pre-A系列優先股、548,718股B系列優先股及462,981股C-2系列優先股，並將繼續對Yusheng的投資進行核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截至本報告日期，轉換尚未完成。

3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資產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5,115,527 | 5,165,055 |
|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 14,882,525 | 15,515,894 |
| | 19,998,052 | 20,680,949 |
| 流動資產 | | |
| 受限制現金 | - | 18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538 | 2,018 |
| | 4,538 | 2,205 |
| 總資產 | 20,002,590 | 20,683,154 |

3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 | 於12月31日 |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權益及負債 | | |
| 權益 | | |
| 股本 | 4,495 | 4,285 |
| 股份溢價 | 35,036,157 | 34,858,220 |
| 其他儲備 | 1,715,842 | 2,954,719 |
| 累計虧損 | (19,238,204) | (19,140,371) |
| 總權益 | 17,518,290 | 18,676,853 |
| 負債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借款 | 669,028 | 184,147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744,522 | 827,522 |
| | 1,413,550 | 1,011,669 |
| 流動負債 | | |
| 借款 | 9,543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061,207 | 994,632 |
| | 1,070,750 | 994,632 |
| 總負債 | 2,484,300 | 2,006,301 |
| 總權益及負債 | 20,002,590 | 20,683,154 |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由董事會於2026年3月5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張序安
董事

姜東
董事

36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 |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5年1月1日 | (19,140,371) | 2,954,719 |
| 年度利潤 | (97,833) | - |
| 股權激勵 | - | 139,286 |
|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 - | (910,936) |
|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 | - | (60,357) |
| 根據股份獎勵購買受限制股份 | - | (12,460)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394,410) |
| 於2025年12月31日 | (19,238,204) | 1,715,842 |
| 於2024年1月1日 | (19,154,154) | 2,703,559 |
| 年度利潤 | 13,783 | - |
| 股權激勵 | - | 53,901 |
| 行使僱員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 - | (225) |
| 歸屬受限制獎勵股份 | - | (71,404) |
| 根據股份獎勵購買受限制股份 | - | (6,078)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274,966 |
| 於2024年12月31日 | (19,140,371) | 2,954,719 |

37 其他潛在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37.1 附屬公司

37.1.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抵銷。附屬公司報告的金額已在必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的非控股性權益分別呈列於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

37 其他潛在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7.1 附屬公司(續)

37.1.1 合併賬目(續)

(a) 透過新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卡爾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卡爾斯」)已與北京序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序祿」,前稱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權持有人訂立新合約安排,包括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書,據此天津卡爾斯與本集團可:

- 控制北京序祿的財務及經營政策;
- 行使北京序祿股權持有人的投票權;
- 收取北京序祿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作為天津卡爾斯提供的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對價;
- 獲得不可撤回獨家權利,可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向北京序祿股權持有人購買北京序祿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天津卡爾斯可隨時行使該股份期權,直到其收購北京序祿的全部股權為止;及
- 從北京序祿的股權持有人取得北京序祿全部股權的質押,作為北京序祿應付天津卡爾斯所有款項的抵押品擔保,並保證北京序祿履行新合約安排責任。

根據新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對北京序祿行使權力、參與北京序祿經營並獲得可變回報、有能力透過對北京序祿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被視為控制北京序祿。因此,本公司將北京序祿視為其受控制結構性主體,並將北京序祿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入賬。

然而,新合約安排可能不如本集團依據直接法定所有權對北京序祿擁有的直接控制權有效。中國法律制度所呈現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妨礙本集團於北京序祿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基於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天津卡爾斯、北京序祿及其股權持有人訂立的新合約安排並未違反現行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可執行。

37 其他潛在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7.1 附屬公司(續)

37.1.1 合併賬目(續)

(b) 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並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股性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股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享有主體的淨資產的權利，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倘現金代價的任何部分被延期結算，則日後的應付金額將貼現至交換日的現值。所用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按可資比較的條款和條件自獨立融資方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有代價歸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歸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性權益數額，及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收購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在議價購買情況下，所轉讓對價、確認的任何非控股性權益及計量的之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將該差額直接在合併損益表中確認，呈列為「低價購買相關的負商譽」。

37 其他潛在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7.1 附屬公司(續)

37.1.1 合併賬目(續)

(c)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對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非控股性權益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d)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該公允價值作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後續入賬的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就該主體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37.1.2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包括結構性主體)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在收取投資股息後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37.2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政府提供的補助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37 其他潛在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7.3 外幣折算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各主體的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且該等附屬公司視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於中國境內進行，除另有說明外，本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其合併財務報表。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損益表確認。

與借款有關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淨額」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中列報。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折算差額於損益中列報為公允價值收益和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的折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c)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本集團的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主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益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購買境外主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境外主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37 其他潛在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7.4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費用。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合併損益表支銷。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37.7)。

處置的利得和損失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合併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中確認。

37.5 租賃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採購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權利終止租賃)。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

37 其他潛在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7.5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37.6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並相當於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性權益金額以及被收購方過往的股權在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超過獲得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在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主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本集團的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對商譽的減值檢討每年進行，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為費用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b) 商標及牌照

分開購入的商標及牌照按歷史成本列賬。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標及牌照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商標及牌照均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

(c) 域名

域名初步按收購域名及令域名投入使用所產生的成本確認及計量。

37 其他潛在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7.6 無形資產(續)

(d) 電腦軟件及科技

所購電腦軟件牌照乃基於購入及使用該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進行資本化。

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序相關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設計及測試本集團所控制的可識別專有軟件產品時直接應佔的開發成本在符合以下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軟件產品在技術上可行，並可供使用；
- 管理層有意完成軟件產品並使用或出售產品；
- 能夠使用或出售軟件產品；
- 能夠論證軟件產品如何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充分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軟件產品；及
- 軟件產品開發期間應佔的開支費用能可靠計量。

資本化作軟件產品部分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軟件開發僱員成本及相關間接成本的適當部分。資本化的開發成本乃錄為無形資產並自資產可供使用時攤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軟件開發成本人民幣15,248,000元撥充資本(2024年：人民幣6,515,000元)。

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研發費用在產生時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研發費用」。過往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其後不會確認為資產。

37.7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使用壽命不限定的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37 其他潛在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7.8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若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極有可能發生之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有關非流動資產乃分類為持作出售。有關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惟已訂明獲豁免此項規定之資產除外,如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以及保險合約項下的合約權利等。

資產之任何首次或其後撇減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會確認為減值虧損。若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隨後有任何增加,即確認為收益,惟不得超過任何先前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在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日期前未有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須於終止確認日期將其確認。

非流動資產在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時不予折舊或攤銷。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負債應佔利息及其他開支將繼續予以確認。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會於財務狀況表內獨立於其他資產呈列。

37.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按下列計量類別將金融資產分類為：

- 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型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的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對於並未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如何處理視乎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有否不可撤回地選擇將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本集團僅於管理債務投資類資產的業務模型變更時將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37 其他潛在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7.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之一般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當收取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到期或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列作開支。

釐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和利息時，將金融資產作為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型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就所收購或原有的信用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即於初始確認時出現信貸減損的資產)而言，本集團計算信貸調整實際利率，其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而非其賬面總值計算，並計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期信用損失影響。終止確認的任何利得或損失直接於損益確認，並與匯兌利得和損失一併列入「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減值虧損於合併損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應收賬款」、「應收融資租賃款」、「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該等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賬面值變動透過其他綜合收益確認，惟減值利得或損失、利息收入及匯兌利得和損失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將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中確認。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利得和損失於「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呈列，而減值開支於合併損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列示。

37 其他潛在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7.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c) 計量(續)

債務工具(續)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隨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債務投資或衍生金融工具的利得或損失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並在「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中呈列為淨值。

權益工具

本集團隨後以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於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的股息於本集團收款權利確立時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及其他利得淨額」(視情況而定)。

(d) 減值

本集團按展望基準評估與其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的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的減值法視乎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對於應收賬款，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許可的簡化方式，自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詳情見附註19。

37.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本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其亦須可強制執行。

37 其他潛在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7.11 融資擔保合約

融資擔保合約於擔保作出時確認為金融負債。有關風險保證負債首次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則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下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釐定的金額；及
- 首次確認的金額減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產生的收入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如適用)。

融資擔保的公允價值按債務工具下須作出的合約付款與在並無擔保下須作出的付款之間的現金流量的差額的現值，或就承擔責任而可能應付予第三方的估計金額所釐定。

風險保證負債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如適用)確認為營業利潤內的信用減值虧損。隨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計入同一項目。

37.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於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按非流動資產呈列。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37.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37.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普通股或期權的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之權益工具(庫存股份)，則所支付的對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扣除所得稅))乃從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該等普通股其後被重新發行，則任何已收取的對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增加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

37 其他潛在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7.15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為日常經營活動中自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責任。如應付賬款的支付日期於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按非流動負債呈列。

應付賬款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7.16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合併損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額度時支付的費用倘部分或全部融資將很可能提取,該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該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若無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額度將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額度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37.17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自營融資業務的借款相關的資金成本乃確認為收入成本。本集團一般業務的借款相關的利息費用乃確認為財務費用。

37 其他潛在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7.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實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附註24)，據此接收僱員及非僱員服務作為本公司股份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統稱「股份獎勵」)的代價。就所獲服務換取獲授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就獲授的股份獎勵而言，將支銷總額乃參考所授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歸屬之股份獎勵數目的估計，於合併損益表確認修訂對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於股份期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b)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及非僱員授出權益工具之股份期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視為注資。參考授出日期公允價值計量的所獲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對附屬公司增加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本公司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

37.19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涉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未來營業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須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37 其他潛在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37.19 撥備(續)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照履行有關責任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與該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時間產生的撥備增加被確認為利息費用。

37.20 每股收益

(a) 每股基本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按：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包括支付普通股以外權益的任何成本)
- 除以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的紅利因素進行調整。

(b) 每股攤薄收益

每股攤薄收益調整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數據，以考慮：

- 與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兌換全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的情況下，所發行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7.21 股息收益

股息收益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37.22 股息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按適當)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8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主體

於2025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主體清單如下：

| 主體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及法人實體類型 |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 已發行/ 實收資本詳情 | 於12月31日 所持實際權益 | |
|-----------------------------------|--------------------------------|---------------|-----------------|-------------------|-------|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看看車有限公司 | 開曼群島， 2014年4月22日， 有限責任公司 | 投資控股， 開曼群島 | 7,700美元 | 100% | 100% |
| 看看車有限公司 | 香港， 2014年5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 投資控股， 香港 | 1港元 | 100% | 100% |
| 北京看看車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2014年7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交易服務， 中國 | 11,400,000美元 | 100% | 100% |
| 上海暢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前稱上海易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中國， 2014年8月12日， 有限責任公司 | 租賃服務， 中國 | 1,500,000,000美元 | 100% | 100% |
| 易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易鑫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2014年11月27日， 有限責任公司 | 投資控股， 香港 | 10港元 | 100% | 100% |
| 鑫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前稱上海融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2015年1月16日， 有限責任公司 | 投資控股， 中國 | 2,040,354,040美元 | 100% | 100% |
| 上海序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上海藍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2015年1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 技術開發， 中國 | 人民幣150,000,000元 | 100% | 100% |
| 上海興懿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上海特創廣告有限公司)* | 中國， 2015年1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信息技術， 中國 | 20,000,000美元 | 100% | 100% |
| 天津恒通嘉合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中國， 2015年5月18日， 有限責任公司 | 租賃服務， 中國 | 500,000,000美元 | 100% | 100% |

38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主體（續）

| 主體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及法人實體類型 |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 已發行/ 實收資本詳情 | 於12月31日 所持實際權益 | |
|---|----------------------------------|-----------------|-----------------|-------------------|-------|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瀋陽易鑫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 | 中國， 2016年12月13日， 有限責任公司 | 金融服務，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100% |
| 北京易鑫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 中國， 2016年12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 汽車租賃， 中國 | 人民幣9,000,000元 | 100% | 100% |
| 廣州榮車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中國， 2017年3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 租賃服務， 中國 |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 100% |
| 天津匯寶信息技術諮詢有限公司 (前稱天津匯寶廣告有限公司) [#] | 中國， 2017年8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信息技術， 中國 | 2,000,000美元 | 100% | 100% |
| 新疆萬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中國， 2018年1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信息技術， 中國 |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 100% |
| 天津五鑫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 中國， 2018年6月12日， 有限責任公司 | 商業保理， 中國 |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 100% |
| 凱昇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2018年6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 投資控股， 香港 | 1港元 | 100% | 100% |
| 天津卡爾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中國， 2018年6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交易服務， 中國 |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 100% |
| 卓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6月26日， 有限責任公司 |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 50,000美元 | 100% | 100% |

38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主體 (續)

| 主體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及法人實體類型 |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 已發行/ 實收資本詳情 | 於12月31日 所持實際權益 | |
|-----------------|-------------------------------|-------------|-------------------|-------------------|-------|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新疆金川嘉華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2019年3月20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交易服務， 中國 |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 100% |
| 上海增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2019年4月25日， 有限責任公司 | 技術開發， 中國 | 人民幣500,000,000元 | 100% | 100% |
| 廣東海瀚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 2019年11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信息技術， 中國 | 人民幣102,200,000元 | 100% | 100% |
| 廣州盛大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 中國， 2019年11月12日， 有限責任公司 | 金融服務， 中國 | 人民幣1,900,170,000元 | 100% | 100% |
| 海南鑫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2020年4月21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信息技術，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100% |
| 新疆萬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2020年9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信息技術， 中國 |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 100% |
| 天津多鑫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 中國， 2020年9月18日， 有限責任公司 | 金融服務， 中國 | 人民幣400,000,000元 | 100% | 100% |
| 北京鑫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2020年9月22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信息技術， 中國 |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 100% |
| 雲南聚利贏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2020年10月10日， 有限責任公司 | 金融服務， 中國 |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 100% |
| 易鑫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2020年11月25日， 有限責任公司 | 投資控股， 香港 | 1港元 | 100% | 100% |

38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主體 (續)

| 主體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及法人實體類型 |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 已發行/ 實收資本詳情 | 於12月31日 所持實際權益 | |
|--|-----------------------------------|------------------|-----------------|-------------------|-------|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芮格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中國， 2020年12月23日， 有限責任公司 | 投資控股， 中國 | 100,000,000美元 | 100% | 100% |
| 北京藍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2021年2月5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信息技術， 中國 |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 100% |
| 青島萬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2021年9月22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信息技術，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100% |
| X STAR Technology PTE. LTD. (前稱YI STAR PTE. LTD.) | 新加坡， 2022年2月9日， 私人貿易企業有限公司 | 租賃服務， 新加坡 | 70,000,000新加坡元 | 100% | 100% |
| X STAR Technology Holding Ltd. (前稱YI STAR Holding Ltd.) | 英屬處女群島， 2022年6月30日， 有限責任公司 |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 - | 100% | 100% |
| 海南省盛鑫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 中國， 2022年12月2日， 有限責任公司 | 金融服務， 中國 |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 100% |
| X STAR Corporation (前稱YI STAR Corporation) | 日本， 2023年3月29日， 株式會社 | 租賃服務， 日本 | 260,000,000日圓 | 100% | 100% |
| 上海億邦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 中國， 2023年8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 再生資源回收及利用，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100% |
| X STAR Financial Services PTE. LTD. | 新加坡， 2023年8月22日， 私人貿易企業有限公司 | 租賃服務，新加坡 | 30,000,000新加坡元 | 100% | 100% |
| 北京億邦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 中國， 2023年8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 再生資源回收及利用，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100% |

38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主體 (續)

| 主體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及法人實體類型 |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 已發行/ 實收資本詳情 | 於12月31日 所持實際權益 | |
|---|----------------------------------|------------------|----------------|-------------------|-------|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杭州億邦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 中國， 2023年9月1日， 有限責任公司 | 再生資源回收及利用，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100% |
| 成都億邦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 中國， 2023年9月18日， 有限責任公司 | 再生資源回收及利用，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100% |
| 南京億邦泰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 中國， 2023年9月20日， 有限責任公司 | 再生資源回收及利用，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100% |
| X Technology Holding Ltd. | 英屬處女群島， 2023年10月5日， 有限責任公司 |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 — | 100% | 100% |
| X Technology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 香港， 2023年11月15日， 有限責任公司 | 投資控股， 香港 | 1港元 | 100% | 100% |
| 上海祿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2023年11月22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信息技術，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 100% |
| X STAR (THAILAND) Co., Ltd. (Thailand) | 泰國， 2024年3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 租賃服務， 泰國 | 5,000,000泰銖 | 100% | 100% |
| Shanghai Rongc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 中國， 2024年12月5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信息技術， 中國 |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 100% |
| X STAR Insurance Agency PTE. LTD. | 新加坡， 2025年2月4日， 私人貿易企業有限公司 | 保險， 新加坡 | 100,000新加坡元 | 100% | — |
| 杭州序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2025年2月19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信息技術， 中國 |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 — |

38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主體 (續)

| 主體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及法人實體類型 |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 已發行/ 實收資本詳情 | 於12月31日 所持實際權益 | |
|--------------------------------------|------------------------------------|------------------|----------------|-------------------|-------|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新疆愛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2025年2月24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信息技術， 中國 |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 - |
| MKX Technology PTE. LTD. | 新加坡， 2025年4月1日， 私人貿易企業有限公司 | 信息技術， 新加坡 | 200,000新加坡元 | 82.1% | - |
| X STAR Property Holdings PTE. LTD. | 新加坡， 2025年5月9日， 私人貿易企業有限公司 | 房地產及物業租賃， 新加坡 | 100,000新加坡元 | 100% | - |
| X STAR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 香港，2025年5月22日， 有限責任公司 | 投資控股， 香港 | 1港元 | 100% | - |
| X STAR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 馬來西亞， 2025年7月25日， 私人貿易企業有限公司 | 租賃服務， 馬來西亞 | 10,000馬來西亞令吉 | 100% | - |
| Vroom Vroom PTE. LTD. | 新加坡， 2025年8月6日， 私人貿易企業有限公司 | 汽車零售， 新加坡 | 100,000新加坡元 | 100% | - |
| X STAR Car Center Corporation | 日本， 2025年8月8日， 株式會社 | 汽車服務， 日本 | 5,000,000日圓 | 100% | - |
| 重慶鑫愛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2025年9月29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信息技術，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 |
| X STAR Technology Holdings Ltd. | 開曼群島， 2025年10月6日， 有限責任公司 | 投資控股， 開曼群島 | - | 100% | - |
| 海南鑫愛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2025年11月17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信息技術，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 |

38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結構性主體 (續)

| 主體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及法人實體類型 |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 已發行/ 實收資本詳情 | 於12月31日 所持實際權益 | |
|--|-----------------------------------|----------------|-------------------|-------------------|-------|
| | | | | 2025年 | 2024年 |
| X Portal Technology PTE. LTD. | 新加坡， 2025年12月3日， 私人貿易企業有限公司 | 信息技術， 新加坡 | 100,000新加坡元 | 100% | - |
| 上海無限興途科技有限公司 [#] | 中國， 2025年12月8日， 有限責任公司 | 信息技術， 中國 |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 - |
| 大連融鑫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 中國， 2016年6月6日， 有限責任公司 | 金融服務， 中國 | 人民幣1,475,000,000元 | 100% | 100% |
| 北京序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易鑫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中國， 2015年1月9日， 有限責任公司 | 廣告及訂閱服務， 中國 |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 100% |

備註：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 根據本公司與天津聚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市騰訊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及北京甲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8年10月4日簽訂的合約安排(「新合約安排」)控制。

五年財務摘要

簡明合併損益表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收入 | 3,494,344 | 5,201,508 | 6,685,971 | 9,887,733 | 11,559,948 |
| 毛利 | 1,778,341 | 2,888,371 | 3,247,148 | 4,636,271 | 6,461,471 |
| 年內利潤／(虧損) | 28,953 | 370,814 | 554,958 | 809,938 | 1,198,566 |
| 經調整淨利潤／(虧損)(未經審計) | 273,219 | 688,338 | 910,050 | 1,078,804 | 1,432,190 |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 | 於12月31日 | | | |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
| 資產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12,639,925 | 15,312,176 | 22,308,843 | 25,641,264 | 28,935,493 |
| 流動資產 | 14,897,268 | 16,852,216 | 21,266,259 | 22,949,977 | 25,425,950 |
| 總資產 | 27,537,193 | 32,164,392 | 43,575,102 | 48,591,241 | 54,361,443 |
| 權益及負債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14,642,211 | 15,326,213 | 15,765,170 | 16,480,133 | 16,953,921 |
| 非控股性權益 | – | – | – | – | (127) |
| 總權益 | 14,642,211 | 15,326,213 | 15,765,170 | 16,480,133 | 16,953,794 |
| 負債 | | | | | |
| 非流動負債 | 4,531,978 | 5,721,829 | 11,819,515 | 13,805,334 | 15,322,002 |
| 流動負債 | 8,363,004 | 11,116,350 | 15,990,417 | 18,305,774 | 22,085,647 |
| 總負債 | 12,894,982 | 16,838,179 | 27,809,932 | 32,111,108 | 37,407,649 |
| 總權益及負債 | 27,537,193 | 32,164,392 | 43,575,102 | 48,591,241 | 54,361,443 |
| 每股收益／(虧損) | | | | | |
| —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 0.005 | 0.058 | 0.086 | 0.125 | 0.178 |
| —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 0.004 | 0.056 | 0.083 | 0.120 | 0.174 |
| 每股股息 | | | | | |
| — 末期(每股港仙) | N/A | 1.95 | 3.00 | 6.50 | 10.00 |
| — 特別(每股港仙) | N/A | 1.30 | N/A | 6.50 | 4.00 |

| | | |
|---------------------|---|--|
| 「於2024年向董事張先生有條件授出」 | 指 | 建議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張序安先生有條件授出117,000,000份股份期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1日的通函 |
| 「2024年股份計劃」 | 指 | 於2024年6月27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的本公司股份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1日的通函附錄一 |
| 「2024年股份計劃上市批准」 | 指 | 上市委員會於2024年7月9日批准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 「於2025年向高先生有條件授出」 | 指 | 建議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高先生有條件授出25,800,000份股份期權及17,200,000份股份獎勵，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通函 |
| 「於2025年向董事張先生有條件授出」 | 指 | 建議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向張序安先生有條件授出101,363,921份股份期權及67,575,947份股份獎勵，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通函 |
| 「聯屬公司」 | 指 |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相關公司、受相關公司控制或與相關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公司，惟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擁有指示或影響公司管理的權力（不論透過持有具投票權的證券、合約、信貸安排、代表（例如受託人、執行人、代理人）或其他方式），故就聯屬公司的釋義而言，倘一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持有另一公司50%以上具投票權的股權證券，則該公司應視為控制另一公司，而由控制派生的術語（例如「控制」及「受控制」）應具有控制之含義所推斷的含義 |
| 「AI」 | 指 | 人工智能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審計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
| 「核數師」 | 指 |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釋義

| | | |
|----------|---|---|
| 「北京易車互動」 | 指 | 北京易車互動廣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的附屬公司 |
| 「北京易卡互動」 | 指 | 北京易卡互動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的附屬公司 |
| 「北京看看車」 | 指 | 北京看看車科技有限公司，於2014年7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北京騰訊雲」 | 指 | 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騰訊的中國營運實體，其財務業績已由騰訊根據一系列合約安排合併並入賬列作騰訊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 |
| 「北京序祿」 | 指 | 北京序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北京易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併表聯屬實體 |
| 「易車」 | 指 | Bitauto Holdings Limited，於2005年10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先前於紐交所上市(紐交所股份代號：BITA)，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直至於2021年3月5日以實物分派方式將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所有股份分派予其股東為止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於上市日期按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的部分金額資本化後而發行的4,626,550,692股股份，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資本化發行」一節 |
| 「開曼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若干資格要求」 | 指 | 多項嚴格業績及經營經驗規定，包括展示在海外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及經驗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除文義要求外，且僅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 |
|-------------|---|--|
| 「本公司」或「易鑫」 | 指 |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58) |
| 「公司秘書」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
| 「本公司證券交易守則」 | 指 | 本公司就董事及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所制訂本身的證券交易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中所載的條款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併表聯屬實體」 | 指 | 本公司透過新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北京序祿 |
| 「合約安排」 | 指 | 由(其中包括)北京看看車、北京序祿及其股東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述於「董事會報告書－持續關連交易－新合約安排」一節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在本年報中，指騰訊及添曜，各為控股股東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 2024年股份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可為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 |
| 「合資格人士」 | 指 |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
| 「僱員參與者」 | 指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包括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人士；倘(a)獲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批准的任何缺席假；或(b)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繼任者之間的任何僱傭關係轉移，則不得終止該人士僱傭關係，並進一步規定，為免生疑問，任何人士須自終止其僱傭關係之日(包括該日)起不再為僱員 |



釋義

| | | |
|-----------------------------|---|--|
| 「環境、社會及管治」 | 指 | 環境、社會及管治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
| 「金融科技」 | 指 | 金融科技 |
| 「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採納，於2017年9月1日及2021年5月6日修訂並於2024年7月9日終止的股份獎勵計劃，其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第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1日的通函 |
|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 | 指 | 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其中訂明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的最終外資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惟在線數據處理和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電子商務業務）除外，該等業務可由外國投資者100%擁有 |
| 「GPS」 | 指 | 全球定位系統 |
| 「本集團」、「易鑫集團」、 「我們」或「我們的」 | 指 |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新合約安排合併並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香港證券登記處」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首次公開發售」 | 指 | 股份於主板首次公開發售 |
| 「上市」 | 指 | 股份於主板上市 |

| | | |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日期」 | 指 | 2017年11月16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
| 「審查辦法」 | 指 | 中國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 |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工信部」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
| 「添曜」 | 指 | 添曜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由騰訊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 |
| 「新能源汽車」 | 指 | 新能源汽車 |
| 「新合約安排」 | 指 | 由（其中包括）天津卡爾斯、北京序祿及其股東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述於「董事會報告書－持續關連交易－新合約安排」一節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紐交所」 | 指 | 紐約證券交易所 |
| 「主機廠」 | 指 | 主機廠 |
| 「意見稿」 | 指 | 《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漢坤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7年5月26日採納並於2017年9月1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一節 |



釋義

| | | |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
| 「羅兵咸永道」 | 指 |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 「關聯實體」 | 指 | (i)本公司的控股公司；(ii)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iii)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 「關聯實體參與者」 | 指 | 擔任關聯實體的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 「報告期」 | 指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SaaS」 | 指 | 軟件即服務 |
| 「計劃管理人」 | 指 | 董事會及／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規則轉授其權力的其他人士 |
| 「第二項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7年9月1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上海暢途」或「上海易鑫」 | 指 | 上海暢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前稱上海易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 「股份期權」 | 指 | 董事會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以股份期權形式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該等獎勵以計劃管理人於行使期內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條款可能釐定的行使價認購有關股份數目的權利的形式歸屬 |
| 「股東」 | 指 |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
| 「股東通訊政策」 | 指 | 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 |
| 「新加坡騰訊雲」 | 指 | Tencent Cloud International Pte. Ltd.，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國務院」 | 指 | 中國國務院 |
| 「聯交所」或「香港聯合交易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騰訊」 | 指 |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為控股股東 |
| 「騰訊計算機」 | 指 |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騰訊的附屬公司 |
| 「天津恒通」 | 指 | 天津恒通嘉合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天津卡爾斯」 | 指 | 天津卡爾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車輛識別碼」 | 指 | 車輛識別碼 |
| 「X Star」 | 指 | X Star Technology Pte. Ltd，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鑫車投資」 | 指 | 鑫車投資（上海）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新疆萬鴻」 | 指 | 新疆萬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新疆萬興」 | 指 | 新疆萬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Yiche Holding」 | 指 | Yiche Holding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由添曜擁有75.54%股權 |

| | | |
|-----------|---|--|
| 「易鑫香港」 | 指 | 易鑫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2014年11月2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Yusheng」 | 指 | Yusheng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 僅供識別

本年報所載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譯名均譯自中文名稱，以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年報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上數額的算術總和，約整至最接近千、百萬或十億的數字未必與按不同方式約整的數字相等。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所載的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資料屬歷史性質，過往表現不應被視為本集團未來業績的指標。本年報可能包含前瞻性陳述及意見，包括有關計劃、目的、目標、策略、未來事件或表現的陳述，以及其他非歷史事實的陳述，因而涉及內在風險與不確定性。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明示或暗示的結果存在重大差異。董事(a)無義務更正、更新或補充本年報所載之前瞻性陳述或意見；及(b)倘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未能實現或變得不正確，董事概不負責。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這些前瞻性陳述。



www.yixincars.com



 混合產品
紙張 | 支持
負責任的林業
www.fsc.org FSC® C021898

該封面的圖像由人工智能
利用文本轉圖像提示生成